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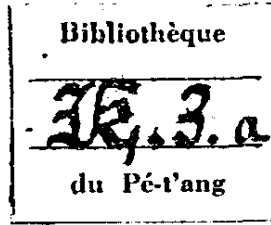
天津望海樓天主堂發行

民國
三季
全國公教進行會聯合大會紀事

統

天津大公報館排印

Just. S. Thoms



目錄

凡例

序

大會之歷史

大會籌備中關於開會之來函

代表題名錄

各處提出之議題

議事會

審查會

全體大會

各處成績之報告

演說

附誌

插畫

全國公教進行會聯合大會紀事

目錄

九三三四三八八一二四二一五二五十一

凡例

- (一) 本紀事之內容有與臨時報告不同者因臨時報告時在倉卒不免差誤遺漏之弊本紀事皆補錄修正之
- (二) 對於各處提議之案件雖經通過然於議題精細之處或不免疏略故再審慎考訂一不失原案之精神二不淹討論之苦心三指點推行之便利
- (三) 此紀事登載各處來函及開會討論表決之手續以便出報後另譯法文使不嫻於漢文者得知其詳
- (四) 此次大會本屬創舉倘有不滿人意之處閱者諒之

序

公教團體聯合集會之專。於中國爲創舉。於泰西爲經見也。蓋研究教務。籌措進行。非羣策羣力不爲功。故開會時。往往有多處司鐸主教總主教樞機主教躬親與會。教皇亦派遣欽使蒞會指導。而此聯合大會由教皇之降福。主教之提倡。司鐸之協助。得收良好效果。裨益於公教進行者大矣。或曰歐美各國之大會。有主教與會。教皇降福。所議所決者。自能推行無阻。我中國此次之全國公教進行聯合大會。無非由十餘處派來之三數教友組織之。與泰西之大會相去懸殊。乃議事也。討論也。審查也。表決也。作種種重大問題之研究。而自己毫無執行之能力。猶汲汲然聚此空言大會者。亦何所裨於公教哉。嗚呼。此旁觀之論。未諳個中底裏者也。夫本大會之組織。由各處進行會之代表集合而成。述說各會之情形。報告進行之成績。互相觀摩。彼此借鑑。取其長而捨其短。除其弊而興其利。可以淬勵各人之志氣。可以振刷各人之精神。鼓舞人心。加

增火熱。影響於教務前途有不可勝言者。此其利一也。況所來代表。大都各會之領袖人物。羣賢萃聚。各罄所懷。建長策。立鴻猷。集獻智識。聯絡感情。將來於會務之整頓。團體之固結。可預卜焉。此其利二也。又大會所議條件。皆就各處時事之要需。斟酌提交者。其簡易者。則就議事會中當場議決之。其繁難者。則付審查會討論審查。然後表決於大會。雖會中於所決諸條無號令各處遵行之權衡。然而由此而知某事宜注重。某事宜提倡。某事宜禁止。某事宜取銷。某事應抱積極主義。某事應抱消極主義。其他當興當革當立當除者。莫不指陳其關係。臚列其理由。示教衆遵循之路。懸全體進行之針。有能行者行之。有不能行者。亦可預籌事機。以期異日。此其利三也。再者。我國同教號二百萬。因其素不團結。形如散沙。以致勢力薄弱。每見凌於少數之異黨。聖教於中國之不振。此一因也。自公教進行會成立後。雖尙未能普及。且成立之處亦多素未謀面。而團結之力。視前倍增。今幸開此大會。萃各處代表於一堂。促膝連袂。握手

言歡。交結刎頸。披肝膽以相照。誼聯昆弟。如骨肉與腹心。公教團體之固結。又何難哉。此其利四也。昔吾主耶穌云。倘二人相契於地。凡有所求。在天我父必允之。蓋因我名而二三人會集。我亦在其中也。（見瑪竇經第十八章十九二十節。）嗚呼。此次大會非彼此相契者乎。非因耶穌之名而會集者乎。吾主耶穌之來我會中間也必矣。夫吾大會有耶穌之指導。耶穌之與我同在同偕。赴會者固邀無窮之福。聖教會亦蒙莫大之益矣。此其利五也。有此五利。則我全國大會不爲枉舉。不爲空開。矧其對內對外對主對人。有不祇此五利者乎。故深望我教中人士。對於此等大會。祛除種種疑惑。贊成之。歡迎之。提倡之。鼓勵之。俾能年年有此盛舉。由今日以及永遠。斯誠鄙人所馨香禱祝者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年菊月雷振聲序於天津望海樓天主堂右之避塵軒

全 國 大 會 代 表 之 攝 影



大會之歷史

公教進行大會之招集。歐美所經見者也。惟於中國迄未一行。心實爲之耿耿。每思聯合同志而舉辦之。乃一時未敢逕決者。誠以有各等之困難在焉。自進行會提倡於中國以來。各省之相繼設立者。固所在皆有。惟以全體論之。進行會於中國公教尙未受一致之歡迎。人於公教進行會之種種誤會。尙有未能完全釋然者。此大會招集之一難也。中國地方遼濶。交通不便。而奉教者又多係窮寒之家。傳教區域之經費時覺支絀。一時聚各省代表於一處。經濟殊屬不足。此大會招集之二難也。况瀕年以還。兵搶匪劫。平民百姓。迄無寧歲。加以歐西戰爭。波及亞東。內地各處。謠言四起。人心惶惶。時虞亂生。此大會招集之三難也。雖然。吾人鑒於各處會友之熱誠。及進行大會之關係。卽有種種困難當前。仍不敢爲之中止焉。去歲天津總支部監督雷大司鐸因公赴歐。曾親與數處公教進行大會。目覩其效力之神奇宏大。而組合中華全國大會之心思。愈爲急切。返華抵申時。遂與江南總支部諸同志商議招集之法。江南同志亦極以此舉爲重要。雷鐸之意。本擬招集此會於上海。因其地點適中。會所濶大故也。嗣經江南總支部請以天津爲聚會之地。往返函商。雙方同意後。乃又

函商各省徵求意見。計通信八十餘處。除路途遙遠及洪喬有誤外。各處覆函。莫不一致贊成。其最足使吾人幸慰者。不惟各處進行會熱心此舉。並有數處主教親函嘉許。其愈量之獎飾及語氣之謙和。有不敢爲之錄述者。尤可感謝者。即天津杜大司牧對於我會作積極之提攜。慨然允許以天津爲開會地點。而招集大會之事。乃由此決定。

大會之議既定。天津總支部又通函各處。告以開會日期與緊要之手續。時青島戰起。人心不安。松江支部恐各處代表有所遲疑。函囑天津總支部。復向各處聲明青島之事與大會無碍。仍請代表如期前來。於是各處咸將代表姓名相繼開來。並許屆時到會。遂由天津總支部草訂大會之程序。並作種種之籌備。凡開會地點及代表膳宿等項。均爲妥備。並自十月十五日起。於天津新車站備有招待室。派專員恭候。歡迎代表。有乘船來津者。亦有專員赴碼頭接待。至十七日晚。各處代表齊集津門。計除一二處因發生特別事故不能到會外。其餘無不與會。萃豪賢於一堂。濟濟跼跼。爲我國之創舉。亦一時之盛事也。更可慶者。天津杜大司牧於夏初赴羅馬。於大會前一二日道旌返津。聞大會種種籌備均甚滿意。十八日爲開會之首日。本擬請其作大彌撒。適因遠道勞乏。躬染清恙。乃委雷副主教代作。並遣修

道院修士唱經助盛。且許下午時親作降福。於是十八早由雷副主教於彌撒中講道理。皆與大會有關切者。（講詞另欄）彌撒畢。就公教進行會議事廳內開會歡迎代表。監督雷副主教宣佈開會宗旨及大會之權限。（演詞錄演說門內）並述說杜大司牧之慷慨提携。衆代表聞之。歡欣非常。高呼杜主教萬歲。公教進行會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後又茶話片時。盡歡而散。下午一點半杜大司牧來堂作降福堂。內人滿無容足地。旗彩燦爛。音樂幽揚。耳目所接。另有一番氣象。降福後杜主教於大客廳內接見各處代表。諄諄訓之曰。此次進行大會。爾等身爲代表。責任綦重。務宜不逞偏見。不懷私心。宜純以光榮天主裨益教會爲前提。本主教有厚望矣。代表皆唯唯稱是。三點半鐘各代表赴望海樓後德育電影園內。開第一次全體大會。旁聽者六七百人。人心極爲踴躍。會場上有雷監督演說（演詞錄演說門內）並討論整頓內容一案。又推舉審查員。閉會後。各代表以會場有多人旁聽。與議事諸多不便。商將原定辦法變通。遂請雷監督至其寄宿室內。商酌妥善辦法。按雷監督原意於此次大會注重演說及報告等項。故大會程序中。多有全體大會而議事會次之。而代表意見。欲以議事會爲重。次及演說報告。雷監督乃隨從衆議。變更大會日程。裁減全體大會之次數。

使每日有議事會。另以公教進行會議事廳爲開會地址。旁聽者因限於地勢只容十餘人。全體大會時不討論議案。審查員歸臨時指派。審查會亦臨時規定。而第一次所推之審查員。乃爲之取消矣。茲將原定程序與變更之程序併錄於後。

原定之大會程序

主 日 九點大彌撒畢 招待員恭迎代表至會議廳茶點

午後二點唱聖母禱文玫瑰經 二點半降福 三點半到會場 開第一次

全體大會 由主席宣佈宗旨章程 推舉審查員

星期一

八點彌撒 九點開第二次全體大會 首由主席者發言 請代表說明提

議各案之理由 當場未能表決者 提交審查員審查再議 十二點畢會

午後二點審查員開審查會 七點開第三次全體大會 由審查員報告審

查案 表決畢 再按議事日程續提議案

星期二

八點彌撒 九點審查員開審查會

午後七點開第四次全體大會 與星期一同

星期三 與星期二同

星期四 八點彌撒 九點開審查會

午後二點開審查會 七點第五次全體大會

星期五 八點彌撒 九點審查會

午後二點審查會 五點畢會 七點第六次全體大會

星期六 八點彌撒 九點第七次全體大會 報告議決各案 宣布畢會

午後二點 演說會

主 日 唱大彌撒 十二點公謙代表

午後二點降福 三點開演說會

會場規則

一本會開會時刻。按照預定時刻表開會。

一本會報告成績說明議題演說等事。按議事日程由代表者發言。

一本會設旁聽席。

一本會討論議案。旁聽者不得發言。

一本會旁聽席對某議案願發表意見者。須請准主席方許發言。

一本會招待員擔任維持秩序。

一入會旁聽者。須有本會旁聽券。否則扶出。

代表改易後之大會程序

星期一 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議事會

下午二點至四點 議事會或審查會

星期二 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議事會

下午兩點至四點 議事會或審查會

星期三 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議事會

下午兩點至四點 議事會或審查會

下午七點至九點 全體大會（德育電影園）

星期四 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議事會

下午兩點至四點 議事會或審查會

星期五

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議事會

下午兩點至四點 議事會或審查會

下午七點至九點 全體大會(德育電影園)

星期六

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議事會

下午兩點 宣講會(廣東會館)

主 日

上午十一點 公議各處代表

下午兩點 降福

三點 宣講會(廣東會館)

八點 排演新劇(拳匪禍記)(廣東會館)

關於各項聚會之聲明

一 審查會。審查會不設旁聽席。

一 議事會。議事會設旁聽席。惟地方狹隘。有不得入座者乞諒之。

全國公教進行會聯合大會紀事

大會之歷史

一全體大會。凡佩帶徽章之會員。及持有入場券之教友。皆請與會。惟孩童不准入場。

一宣講會。宣講會原爲外教人而開。教友固亦可到場。深望各教友。多索入場券。散與一切

親友。務使聽講人數多多益善。

每日早八點鐘爲代表作彌撒一台。最可喜者各代表多半每日領主。足見代表皆屬熱心教友。不負各處之所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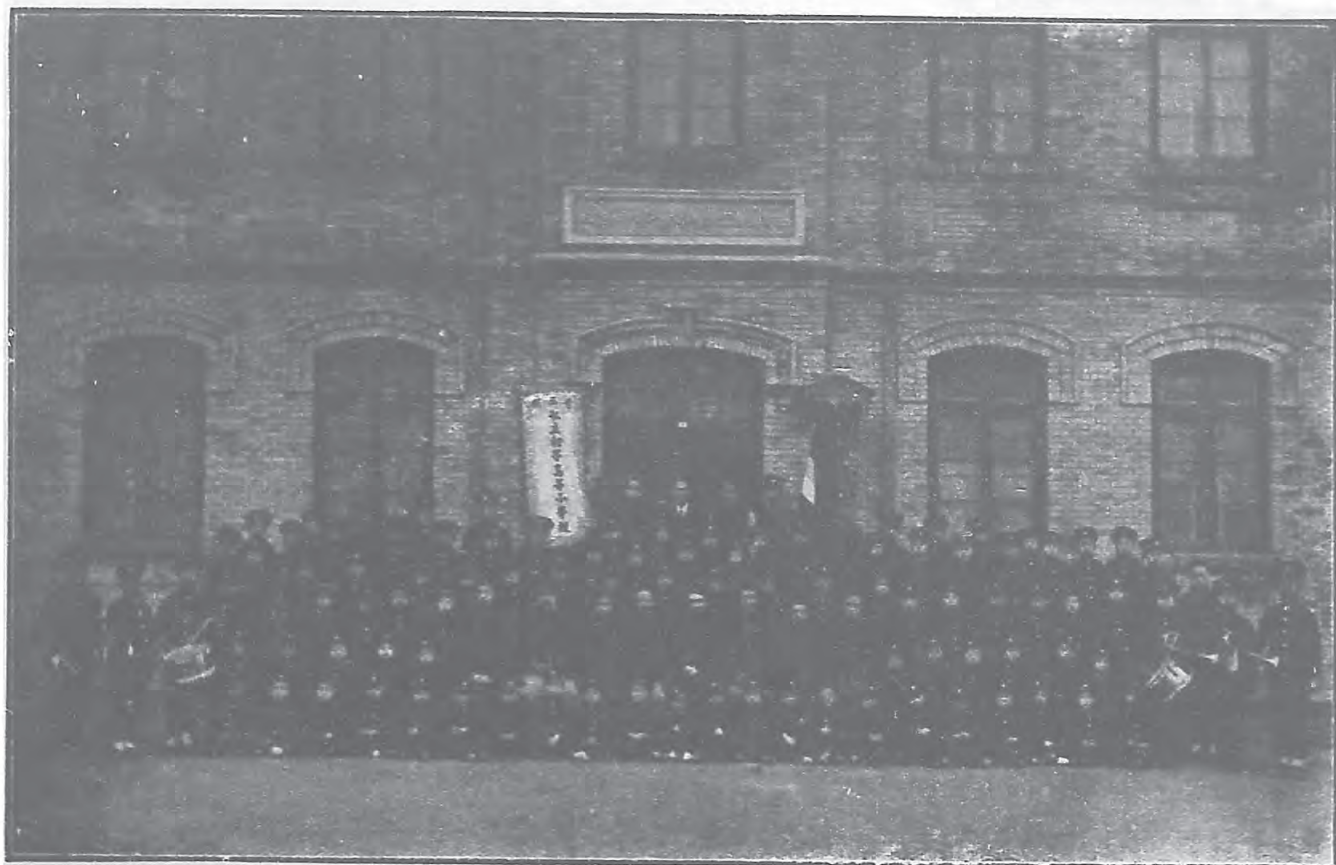
又開會時有河間府耶穌會神父數位。來津專爲參觀進行大會。亦可見神長注重之一斑矣。

二十二日下午一鐘。法界聖功女學校開會歡迎全國公教進行會各省代表。并請展覽學生成績。茲紀其開會秩序如下。(一)振鈴開會。(由英實夫君報告開會宗旨)。(二)全體唱迎賓歌。(三)高甲兩班大進行。(四)高等班體操。(五)全體唱校歌。(六)初甲跳舞。(七)初乙奪國旗競走。(八)請來賓演說。(九)謝來賓唱歌。(十)振鈴閉會。(十一)茶點。是日杜主教各司鐸各省代表。及來賓甚多。學生成績極佳。代表中公推艾達天王子真兩君演說。詞意均極懇切云。按聖功女學原係紫竹林公教進行會所辦。經副會長英君實夫竭力鼓吹

天 津 法 界 聖 功 女 學 校 攝 影



天津老西開私立初等高等小學校職董師生合影



提倡。成效甚爲可觀。校長係英懷清女士。教員夏賈諸君亦均才德兼優。故校中成績甚佳。二十三日下午四鐘。法界老西開公教兩等學校。開會歡迎各省代表。其歡迎禮秩序如下。

- (一) 學生敬禮唱歌歡迎來賓。
- (二) 校長致來賓全體歡迎辭。
- (三) 普通體操。
- (四) 軍械操。
- (五) 啞鈴操。
- (六) 跳遠。
- (七) 布穀。
- (八) 賽跑。
- (九) 賽三週跑。
- (十) 跳高。
- (十一) 撞球。
- (十二) 跳欄。
- (十三) 兄弟競走。
- (十四) 跑算。
- (十五) 請代表來賓參觀講堂。
- (十六) 茶點。
- (十七) 學生唱歡送來賓歌。賓主盡歡。頗極一時之盛。按兩等學校成績甚優。其校長爲李鶴鳴君。乃深明教育原理者也。

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城內廣東會館開宣講大會。男女來賓聽講者。樓上樓下列座幾滿。約有千人之譜。首由王子真先生演說。莊諧並出。聞者解頤。次由馬相伯先生演說。宗教在良心。名言至理。聽者鼓掌如雷。次英斂之先生演說。天主教非來自外洋。實中國古來所自有。歷引經書。若合符節。推闡盡致。末由雷總鐸演說。傳教之障礙。聞者極爲感動。(詳細演詞錄演說門內) 時有多處神父來津。均相偕與會。頗極一時之盛。

二十五日主日十一點鐘。公謙代表於德義樓飯店。按天津總支部所定。原有款謙代表一

條。迨星期六晚。各代表互相聚議。僉以爲此次大會天津進行會所費不資。更不必耗費金錢從事讌會。遂而見監督請取銷成議。雷監督鑒其誠懇。亦甚嘉其心志。乃取銷讌會之議。嗣有上海陸伯鴻。朱志堯。天津英斂之。陳蓋仁。楊紹卿。蘇鈺良。北京魏子軒諸君。醵資爲代表設讌。仍假座於德義樓。席間有馬相伯先生云。吃飯平常之事也。昔吾主耶穌在世時。每以此極平常之吃飯。作爲極神聖者。觀其講道勸人。每在席間。且臨終時亦於席間立聖體。是可見吾人作事。無殊貴賤。祇要遵照天主意思。卽爲善事。今我儕聚於一處。一心一意爲天主。定當爲天主所愛許。又云。奉教者當知教中缺乏人材。明末清初之際。我教不無出類拔萃之士。近代以還。實所罕觀。吾人宜設法提倡公教教育。造就公教人材。俾能著書立說。以繼前代之賢。則教務不愁不振云。雷監督云。今此一飯。蓋用肉身之糧。是爲養人精神所不可缺者。然今日早間。我在座諸人。曾一同領受耶穌之神糧。先靈而後體。先超性而後本性。甚相宜也。早間爾衆跪於耶穌台前。本鐸甚爲心動。見爾衆從此各奔東西。四散歸去。正如當日宗徒之情形。本星期內。爾等日在一處研究傳教方針。進行辦法。與昔之宗徒無異。及明日分散後。切勿忘耶穌早間訓爾曹曰。爾等赴四方傳教。宣佈耶穌福音。至四百兆同

胞盡歸公教而後止。本鐸願與諸君共勉之。後王子真君又述其與孔教會陳煥章相見之語。恢諧之中。頗露英雄氣概。聞者無不欽服。王君之肝膽驚人。也。至一點半時。諸代表返望海樓望降福。即以爲畢會聖禮。修道士唱感謝天主經 (Te Deum)。人心極爲虔誠。

二十五日下午三鐘於廣東會館開第二次宣講大會。聽者較昨尤衆。由雷總鐸盧劍秋諸君相繼演講 (演講錄演說門內)。演說畢有許多人受感動。不約而同曰必當奉教。必當奉教。又有一多年勸不回頭之人。亦撫掌而言曰。不惟我一人奉教。我全家人人皆當奉教也。宣講之功效有如此者。

二十五日晚八點鐘仍就廣東會館由天津會員演拳匪禍記。此戲乃大會一月前所排。共分八幕。第一幕入廟燒香。第二幕拳匪起事。第三幕富紳助餉。第四幕拳匪肆虐。第五幕鄉保稟官。第六幕督幕野蠻。第七幕拳匪大焚殺。第八幕爭先恐後之進教。皆能摹仿當年情形。形容盡致。頗能動人。台下鼓掌不絕。足見其受社會之歡迎也。

二十六日各代表均陸續歸去。而各處之來函。歡迎此大會者甚多。可見此次大會不爲空聚。且與公教前途大有關係也。

大會籌備中關於開會之來函

河南汴京公教進行會監督時慎修司鐸來函一件。以教友人數過少。此項赴會代表人才不易選出。實覺抱歉云云。

湖北鄖西縣公教進行會來函一件。大意謂道路遙遠。實萬難派遣人員赴會。惟大會議決者。無不遵照辦理。並遙賀大會成立之盛舉云云。

山西洪洞縣公教進行分會來函一件。因會友務農爲生。時值秋忙。故未得遣派代表。然大會所有議決者。無不遵照辦理。

湖北荊州公教進行會支部來函一件。所舉代表臨期有意外要事。未能分身。故事與心違。實屬惶恐云云。外有提議案一摺。

浙江嘉興公教進行會支部監督來函一件。以人財兩缺。又遇歐風不靖。大江以南謠言叢起。行人皆有戒心。故未便派遣代表。惟大會議決之案一律遵照。

湖北老河口穀城茶園溝公教進行會成和德司鐸來函一件。因接函太晚爲洪喬所誤。故未及派遣代表云云。

渠邑來函一件。以該處教民資財素乏。農工人多。公教進行會尙未正式成立。故未便派遣代表與會云云。

嚴州公教進行會來函一件。以天旱不雨七十餘日。經費無着。故未能派遣代表。惟大會議決之案。全數遵辦云。

四川大寧縣公教進行會來函一件。以在會人員散處遼遠。徵集維艱。派遣代表爲時不及。故有願莫隨云云。

四川彭水縣公教進行會來函一件。以地處偏隅。經濟人才兩乏。故未能遣派代表云云。

廣東連州公教進行會來函一件。以地處遠邊。又僻在山隅。故代表出發實形困難。惟有所禱遙祝大會成立。所有議決之案。遵章照辦云云。

湖南澧縣公教進行會來函一件。以教友人數過少。人才缺乏。故不能派遣代表。惟提交數案請大會議決云云。

福建福安藤江鄉公教進行會來函一件。以接函太晚。展轉貽誤。故代表倉卒難定。惟望將大會速記賜下一份。以便遵照議決諸件施行云云。

直隸肅寧公教進行會來函一件。因事纏身。不克赴會云云。

烟台公教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公舉正會長衣受福。曲文煥。楊學孟三人。代表赴會。

山東兗州府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主教派張淑雅。及濟寧校支會會長胡楨樹二人。代表赴會。

永平府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公舉正會長趙品一。及會員聶興武。王贊廷。王子和。王荷天五人。代表赴會。

奉天靠山屯覆函一件。係出蘇主教胡司鐸出名。該會公舉正會長潘洪永。職員孟廣福代表赴會。

奉天府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舉派劉景堯代表赴會。

晉南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票選潞城會員申懋德。及主教所派之申成仁。代表赴會。

天津鹹水沽進行會覆函一件。共推正會長劉治。副會長劉鳳奎。田文翰。職員薛萬通。劉靜安四人。代表赴會。

直隸慶雲進行會覆函一件。遴選正會長王青蓮。代表赴會。

山西太原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舉會長劉占元。范景文。代表赴會。

永平縣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就近囑托劉幹臣。代表赴會。

江南進行會支部覆函一件。該處公舉副會長朱志堯。會員周銘初。周公鼎。代表赴會。

江蘇松江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推定正會長徐養田。駱驥。代表赴會。

建昌營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臨時派代表二人。代表赴會。

四川川東進行會覆函一件。並徵求意見書一通。洋洋千餘言。由大司牧遣派代表羅尊赴會。

邯鄲磁州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公推劉國義。孫萬和。代表赴會。

直隸吳橋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公派會長劉克享。書記楊金鏞。代表赴會。

直隸寧津進行會覆函一件。該處公推王玉書。潘九峯。代表赴會。

直隸遷安進行會派遣王錦章。代表赴會。

直隸任邱進行會。公推劉有達。王恩榮。王恩學。代表赴會。

直隸樂亭進行會。推劉美棠。代表赴會。

直隸靜海進行會。推劉景義代表赴會。

直隸深州進行會。公推任愼之。田紹山。馬耀亭。代表赴會。

天津紫竹林進行會。公推英實夫。陳盡仁。張書馨。伊素忱。代表赴會。

天津望海樓進行會。公推劉溶卿。楊紹卿。代表赴會。

代表題名錄

江蘇上海

周公鼎 銘初

朱志堯

陸伯鴻

江蘇松江

徐宗德 養田

駱驥 軼塵

四川

羅尊 德基

奉天

劉景堯 瑞蕙

潘洪永

孟廣福 介平

山東濟寧

胡楨樹 幹臣

張淑雅 安之

山東烟台

衣受福 同軒

楊學孟

曲文煥

山西潞安

申成仁 志安

申懋德 九齋

山西太原

劉占元 善堂

直隸灤州

任慎之

田紹山 少山

馬耀亭 在堂

直隸邯磁

劉國義

孫萬和

直隸甯津

王玉書

潘九峰

直隸任邱

劉有達尊三 王恩榮錫五 王恩學

直隸永平

趙品一名號同

直隸樂亭

劉駿奇美堂

直隸慶雲

王青蓮渠塘

直隸吳橋

劉克享

直隸遷安

王錦章樹青

直隸靜海

劉景義

天津鹹水沽

劉治靜安

天津紫竹林

英實夫名號同

天津望海樓

劉守榮溶卿

北京來賓

艾知命達天

賈奎一星元

田文翰藻翔

劉鳳奎

伊興祖素忱

張文科書馨

楊少卿

李寰生

王子真名號同

魏丕治子軒

蘇鈺良

陳蓋仁

各處提出之議題

以下多錄各處所來之原文。間有彼此重複。或不甚明瞭處。本編輯者未敢擅改。閱者諒之。

子關於內部整頓之議題

一學道理之方法（說明）各省州縣。近年教友人數日增。然於公教道理真能了然者。不過三分之一。必須切實引領。使之得有教友之資格。方無缺憾。內部既強。進行自易。至妥善辦法。尙待公決。（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議）

二學道理之方法（說明）本部僻處海隅。素乏人才。兼以財政窘難。內部整頓。殊屬踴躍。乃於本年聖母升天瞻禮。公議成立道理研究部。每日晚八點至十點。凡在會同人共集於宣講所讀聖教道理等書。瞻禮五晚輪流演說。所習道理互相切磋。迄今月餘。頗見進機。至有何妙法整頓。虔祈大眾指示。（煙台總支部提議）

三加增會員熱心之法（說明）勤領聖事之功效。知之者甚多。惟勸勉誘掖則可。督責強迫則非。職員爲一會代表。亦卽一方教友領袖。故領主聖事。若能日日恭領。極爲妥善。否

則須輪流無間。始能增益熱心。動人觀感。故須妥爲籌議。普遍施行。(天津望海樓提議)

卅關於立案之議題

四公教進行會宜呈請立案 (說明) 欲會之鞏固安全。必當立案。(奉天總支部提議)

五公教進行會宜呈請立案 (說明) 本會宜請部立案。以正名分。(晉南總支部提議)

六公教進行會宜呈請立案 (說明) 立案之利益。凡集會結社。地方官准爲立案者。卽有

法定之資格。如收受財產交涉事件。皆能用會中名義直接辦理。否則無法定之資格。

(說明) 立案之不便。凡會社稟請地方立案者。地方官有准否之權。倘其否認。於進行反多窒礙。此不可不提議公決者也。(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議)

七公教進行會宜呈請立案 (說明) 立案可以促種種之進行。(天津鹹水沽支部提議)

八立案之從權辦法 (說明) 公教進行會立案與否。敝同人意見度之。似以不立案爲妙。但宜請政府保護。而保護與否。亦聽自便。免受干涉取締之慮。(湖南南北境總支部提議)

寅關於總會之議題

九設立公教進行總會 (奉天總支部提議)

十設立公教進行總會（說明）公教進行會之在中國。非在歐洲可比。若無總會。則無統一機關。不惟呈請立案不便。且於本會亦多障礙。即如各自爲謀。意見必多分歧。散而不羣。勢力亦必單薄。團體無以鞏固。消息不能靈通。倘再有重大交涉發生（即如請定國教之類）萬一各存推諉。本會必處消極地位。似宜設立總會。以歸統一而專責成。矧茲中國各處會黨。無不設立總機關。本會豈可不設總會。至總會權限。由大會公同規定。總會地點。以敝處意見似宜於北京。又在天津上海設立南北總分會。以通消息。並佐總會之進行。同負完全之責任。（湖北荊州支部提議）

十一設立公教進行總會（說明）名稱（甲）中華天津全國公教進行會總部（乙）可否以上海爲全國總支部。（丙）各省以正主教所轄之住在地名總支部（如四川川東川南川北西藏等處）（丁）各縣以正本堂住在地名分部（戊）如無靈牧常川住堂。勿論城鎮鄉而教友滿百人以上。或教友滿五十家以上者。皆名分會。因本會首先成立者天津。攻退孔教爲國教首先發難者亦天津。上海者乃中華南北各省之總匯。各省如以省城爲總支部。似覺地面過寬。不易招集。而手續過繁。故以各省正主教住在

地曰總支部。其名稱判然三級。著教友屬於靈牧。靈牧屬於主教。故有次序焉。（辦法）各省以天津爲全國公教進行會之總機關。如遇關於大體之阻碍。及侵凌信教自由。與及興革各機要事。概由天津函達各省總支部。召集各分部分會籌商辦法。不能由各分部分會與天津直接函商也。如不關公共之緊要事件。不在此例。因各團體機關。事實統一。如不規定統一。則次序因之而亂也。（川東總支部提議）

十二設立公教進行總會（說明）本會應確定全國總機關地點。以資聯絡。而免散漫。

（晉南總支部提議）

十三設立公教進行總會（說明）須設總會。以收統率一致之效。（湖南北境總支部提議）

卯關於劃一之議題

十四請將章程劃一（說明）章程若能劃一。可擬酌進行大綱數條。以便各會遵行。（奉天總支部提議）

十五請將名稱劃一（說明）本會等級須確定名稱。以免分歧。（晉南總支部提議）

十六請將名稱劃一（說明）查中國各省稱總支部者有二。一天津。一湖南。一奉天。餘則

或稱支部。或稱分部。或稱分支部分會。定名不一。似非所宜。應如何規定名稱以昭一致。請公決。（江蘇松江支部提議）

十七請劃一各項（說明）統一入會志願書式。統一會員證書或証狀式。統一會員徽章式。（以上三件成司鐸曾與上海潘大司鐸函商於此次大會。可否調取以資選擇）各支部分部事務所總會所等名目太繁。宜公定一律名稱。以歸劃一。（山西羌城支部成司鐸提議）

十八請劃一各項（說明）本會須訂定旗幟式樣。以作標記而示團結。本會長職員等名稱。與徽章模形。亦宜定出以求一致。（晉南總支部提議）

十九請劃一各項（說明）本會鈐記徽章証書公文。以及各項。應請大會規定劃一。（湖北荊州支部提議）

辰關於擴張本會之議題

二十提倡進行分會之善法（說明）芝罘總支部雖久成立。所屬登萊青郡等處分部尙未成立。昨曾開會公議。欲使二三妥實教友分佈各處。聯絡鼓吹。併常寄函激勵。以冀

指日成立。如此辦法。不知合否。尙請公決。併望示以妥善辦法。（烟台總支部提議）

二十一 成立女子進行會（說明）教育根本。端賴家庭教育。以故敝處組織女教友進行會。刻下雖未成立。團體之結已粗具規模。至於妥善章程。如何辦理。須待公議。（煙

台總支部提議）

二十二 促全國公教進行會一體成立（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出）

已關於傳教之議題

二十三 培植宣道之人材（說明）聖教於吾湘難以發達者。由我信輩稀少未思提倡者半。而山川人不妥者亦半。宜由會內稟准本管主教。設宣道研究所。招選教內品學較優。唇齒清白。信德堅固。良心完善者數十輩。研習一年。本管主教發給文憑。量材器用。分任所屬各堂。庶幾感情易聚。教風丕昌。他人視之自無敢相慢矣。（湖南北境總支部提議）

二十四 宣講所閱報室之設立（說明）方今人心錮蔽。牢不可破。欲其儒林碩望。皈依聖教難而又難。故宜多方宣講演說。開通風氣。除各支堂公所附設宣講外。再諒各會

力量。廣爲開辦。尤宜於各本堂會所添一閱報室。以上數條係敝同人管見所及。是
否有當。卽請公決。湖南北境總支部提議

二十五嚴格取締望道者（說明）宜嚴查欲奉教人之宗旨。其是否信仰真道。抑或爲衣
食計。或藉此以脫其關於法律上之隱情。成擬藉教爲將來報仇之意。其品行是否
端正。抑或貌似良善而心懷叵測。並調查該人是否有眷屬。且是否良家子女。如無
家口萬不可苟且爲彼領洗。總期調查明確。免其冒犯聖事。敗壞教規。與民結惡感。
及動政府之輕視。如我教中人皆束身自愛品行端正者。曷患明達之士進教者不
多也。（天津紫竹林支部提議）

二十六造就宣講人材爲廣揚聖教事（說明）我教之發達。端賴多設宣講所。但欲多設
宣講所。而宣講人缺乏實爲一大阻碍。尤宜於各處進行會專設宣講員演習所一
處。每日輪流練習。宣講聖教道理。兼入以破除迷信之說。如有不完全或不合道理。
許其互相辯駁。切磋既久。具宣講員資格者勢必倍出矣。（天津紫竹林支部提議）

二十七獎勵有功於公教者（說明）倘有會員或非會員。對於本會著有特別勳勞。或捐

助鉅款者。由總會贈以特別勳章。受有本會特別勳章者。本會人員須如敬禮焉。

（湖北荊州總支部提議）

二十八各省宜互相輔助（說明）聯絡凡關於進行各方面之宗旨。與阻止信教自由之事件。不拘由何省發生。其餘局外各省定當補助銀錢或人力。須達到阻止全消而後止。用以擴張信教自由之勢力。固結全國為一大團體。以防外侮。誠進行會之要點也。教育部現編訂民國中小學修身國文教科書。務以孔子之言為旨歸。其中大有侵凌信教自由之點。可合力反對否。（川東總支部提議）

二十九擇地演說（說明）誓反教在中國傳教之辦法。頗得社會之歡迎。其最得力者。在擇地演說。吾教內近來雖有宣講所及遊行演說等組織。然多有缺漏之處。尤須妥為籌備。始獲完全之效果。（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議）

三十以入會引人歸教法（說明）本會自去年成立。凡所任職員皆屬領洗教友。保守教友不得任為職員。是否有當。尚須公決之。（烟台總支部提議）

午關於教育之議題

三十一人材培植法（說明教育爲培植人材之基礎。丁此時艱。不特有益教務。而且有益國家。更可爲傳教長久之機關。惟教員須才德兼備。始克收效。至如何辦理。須待公議。（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議）

三十二女學之應先普及（說明家庭教育爲社會國家教育根本。且子弟將來熱心與否。全視女教之良窳。關係何等重要。故女學另案提議。（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議）

三十三人材拔擢法（說明德行賢能爲人所景仰。宜如何拔擢人才。贊理庶事。使基礎鞏固而自爲進行。（晉北總支部提議）

三十四小學設立法（說明夫小學爲人材起點。強國根本。亦聖教廣揚要素也。我會人員宜急起圖之。雖無力遍設。亦可公同籌費。就教友繁盛之地設之。迫令同教子弟一一送往。其無力讀書有可造之資者。亦須設法津貼。女學尤不可偏廢。亦宜並重。倘能人人如是。處處如是。不十年而人材蔚起矣。不然幼而失學。長而愚庸。謬種流傳。永難自立。至於高等中學師範。暫可邀求本管主教神牧創辦。俟他日信道人衆。經濟有出。則人材倍出矣。（晉南總支部提議）

三十五 設立教育機關 (奉天總支部提議)

三十六 請求各主教。設立經言要理師範傳習所。以期私塾逐漸改良。(晉南總支部提議)

三十七 普及全國公教子弟之教育 (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議)

未關於公教報之議題

三十八 廣立日報 (說明) 公教進行會之遲速。人地各有不同。方法自難劃一。其中外相

同。千古不易者。在人才之多寡。當此過渡時代。人民腦筋中對於宗教無正當之趨從。趁此時機。鼓吹播揚。於公教進行最爲得力。故須廣立日報。至組織方法。以公共同集股爲合宜。故須提議公決。(天津總支部望海樓提議)

三十九 兒童月報 (說明) 吾人終身之邪正。恆視蒙養教育之良窳。暨社會風習之善惡。故於家庭教育之外。再立兒童報。取聖賢之功績。社會良善之新聞。及有興味之遊戲。用淺文白話著述。俾兒童披閱誦習。自生觀感。然初創始辦。須全體提倡。始克銷售。可否辦理。須公決之。(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議)

四十 公教報紙宜互相提攜案 (說明) 公教報紙。爲宣揚教化最有力之一物。足以補本

會宣講力之不足。近查全國公教報紙。祇有五處。一聖教雜誌及聖心報（徐家匯）二廣益錄（天津）三崇實報（四川）四白話報（山東）五普導報（松江）。公教報紙寥寥如上數。已可痛哭。購閱者合及教友。不及千之一二。更可痛哭。辦報人不知互相提携。往往有遠省函託定報。設詞推諉。不愿代派者。斯又痛哭中之尤可痛哭者也。前教皇庇護。提倡報紙。不遺餘力。均已深知。現應如何彼此聯絡。互相提携。俾公教報紙日形發達。請公決。（江蘇松江支部提議）

四十一 設拉丁文星期報（說明）謹案公教進行會。原為廣揚聖教。維持道德。與聖教家國實有密切關鍵。故不得不急急以推廣。欲其推廣。勢必上行下效而後可。故設一拉丁文星期報（基本公捐）。專言會事。採取各國公教進行會發達盛況。及各主教司鐸提倡之熱心。并吾華於某處進行之效果。以及一切與聖教有益無害之處。擇要登錄。按期郵寄全國各主教神父。俾得知其底蘊。踴躍提倡。不期年而會可推廣矣。（湖南北境總支部提議）

四十二 設公教進行會拉丁月報（說明）我國公教進行會成立者不少。而未成立猶多。

推其故大都因本堂神父未曾提倡。查我國本堂神父。西士居多數。其不提倡者或不知公教進行會之底蘊。或不諳提倡之法。亦有一難字橫於胸中者。似宜設拉丁月報（因有神父不知法文）將立公教進行會之緊要並利益。以及進行會所收之效果。登之月報。促其提倡。以期全國教友一致進行。至組織辦法。或另設月報館。或請廣益錄聖教雜誌兩報。另出拉丁附張。仿四川崇實報法文附張辦法。（湖北荊州支部提議）

四十三教中名稱宜歸統一（說明）教中聖事聖人。以及授有神品職位諸名稱。宜定統一文字案。一對於各聖事。至今各省所有中文尙有微異。如聖體兩字沿用已久。近有襲用耶穌教所稱聖餐者。二對於已列聖品諸聖人聖女名字。亦多互異。如方濟各。方汲各。甘利大。岡底大等類。三對於教皇名字音義文字尤相懸殊。如南省稱教皇庇護。北省則稱教皇比約等類。現在公教報紙書籍。較前漸多。文字互殊。莫辨誰何。苟於名字下另註西文。然未讀西文之人。索解仍苦無從。鄙會對於此事抱憾已久。屢欲徵集方言。及沿用最久最多之譯音。公定劃一名稱文字表。迄未成

就。茲幸羣才在座。千載一時。應如何統籌辦法。選擇沿用。最久最多者列表公佈。俾昭一律。而免互歧。請公決。（江蘇松江支部提議）

申關於愛國之議題

四十四公教進行會可否提倡內國公債。（天津鹹水沽支部提議）

四十五如何救國之急。（說明）宗教與國家自應互相扶助。值此競爭時代。如何妥籌救急方法。以固國基。（晉北總支部提議）

酉關於改良風俗之議題

四十六禁止賭博及吸食紙烟。（說明）賭博一事。有違本教之規。且於風化大有損碍。大則傾家敗產。小即喪德失業。而於法律上亦所嚴禁者也。我教中人若無此劣行。不致遺外教人以口實。而作良好之榜樣。再紙烟一物。實耗財之一端。且於衛生有碍。倘能禁止。以其所省之錢。日積月累。集腋成裘。將來作公教諸般之善舉。豈不兩全其美。（天津紫竹林支部提議）

四十七婚喪宜從節儉。並酌添聖教禮節。（說明）婚喪事寧儉寧戚之義。無人不知。因風

俗習慣。爭尙虛浮。致成耗財累人之事。吾教內崇尙事實。尤宜提議改良。（天津紫

竹林支部提議）

四十八放足 剪髮（天津鹹水沽支部提議）

戊關於儲蓄之議題

四十九求主教宣示積資（說明）請求各省主教。示下所屬教友。預積資款。以備將來開

辦大學時。不致仰屋興嗟。（晉南總支部提議）

五十儲蓄宜早爲籌備（說明）辦理一切教務進行事宜。財政不能不備。欲得鉅款。先宜

籌備。擬出進行會各職員首先提倡。以每日撙節之餘。儲蓄於監督司鐸處。日久自

成鉅款。遇事自易舉辦。至妥善章程。提議公決。（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提議）

五十一籌措中央款費法（說明）本會遇有重大交涉發生。出首辦理者。固由總會。然總

會不能作無米之炊。况經濟爲辦事之母。若不先行籌備。臨時捐湊。縱不誤事。亦非

未雨綢繆之道。擬請全國會員每年各捐銀洋一角。由各支部收繳大會指定之處。

存放生息。捐至每年能得息金萬元爲止。未獲息金萬元之先。每年各會員另捐洋

三分。亦由各支部收呈三總會爲辦公之用。（湖北荊州支部提議）

五十二籌款興學校立工場以教養本教中貧乏之子女。（說明）我教友中富饒者頗不乏人。但僅恃其捐助。日久亦難支持。不如提倡出我教人於每月所得金內。勸提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五。卽以此款獻於天主。誠爲愛主愛人之道。總期使教中貧苦之子女。不致荒廢而免饑寒。（天津紫竹林支部提議）

亥關於其他之議題

五十三爲和平祈禱。（說明）公教宗旨以慈愛爲要。歐洲戰事慘不忍聞。此次凡在會同人。宜虔誠祈禱天主。早息戰禍。並函致各處天主堂。一同舉行。（晉北總支部提議）

五十四請政府免徵文廟費用。（說明）關於文廟等花費。宜請政府明白宣佈教友免攤。可免臨時周折。（晉南總支部提議）

關於大會宗旨與權限之申明

十月十八日大彌撒畢。天津進行會職員恭導各省代表詣會議廳開茶話會。席間由雷副主教申明大會之宗旨權限云。公教進行會之宗旨及權限諸君無不知之。惟茲大會舉行。鄙人爲慎重起見。不得不再爲申明之。

一宗旨。公教進行會以輔助主教司鐸傳教爲宗旨。一權限。公教進行會在教宗主教之權下組織之。並須有主教親派之司鐸爲其監督。此我會宗旨與權限也。如今舉行此會。仍不外以輔助各地方可敬可愛之主教神長廣傳聖教爲宗旨。惟無論議定何項章程。代表返回後。必須得有本地主教司鐸之允許。方可見諸實行。此乃理有固然者也。今將此二端對全國大會分晰以陳之。

(甲)宗旨

現時我國正在過渡時代。社會人民對於宗教之觀感與態度。亦莫不同在過渡。誓反教固結團體。羣策羣力。得佔優勝地位。我教是否可以仍取袖手旁觀之主義。諒諸君能自答之也。吾人今既取積極主義急起直追。力謀進行。公教進行會實爲首要之利。

器。惟今尙未能利用此機關。亦未得完全之精神。更未曾劃一方針。此全國進行大會之所以招集也。而此全國大會亦遂有三項之宗旨。

一 整頓內容與外表。貫入完全之精神。

一 交換知識。協力進行。共謀傳教之善策。

一 爲一二年內（至第一次大會爲止）定出公共方針。於可能劃一之事務上。合羣力羣策以圖之。公教進行會必須有此三者。始可得其實利。然而此三種問題。非開全國大會恐永無商定之一日也。

（乙）權限

近聞有人疑此全國進行會有彈正教政之意向者。今爲開會之首日。故不可不將此會之性質確實說明之。

一本會以完全隸屬各處主教麾下爲惟一要素。故主教贊成之尙以爲不足。必須有主教親派一司鐸爲監督。始可作爲贊成及管理之確據。進行會成立之後。主教有裁減擴張及取銷之全權。公教進行會之精神。即在能得其主教之信用與任托。對於神長

決不能存獨立自是之觀念。設或有之。則非公教進行會。惟假借名義以濟私耳。吾實不敢負其責也。

二此大會所來者。有賜光之來賓。有旁聽之教友。有擔負責任之代表。有本總支部之會員。夫來賓無論矣。惟擔代表責任者。無一非奉其神長之命而來。或爲主教所親派。或經本會所公選。至本支部會員。與主教司鐸等之聯合一體。尤不待言。如此而疑吾人之大會對神長存獨立觀念者。是亦不思而已。

三大會一切提議。均不得有絲毫干涉教禮及教規之事。如謂婚喪某禮節。是否有異端之嫌。及其同類之問題。均不得提議。

四此次大會之議題。多直接干涉傳教之條件。鄙鐸於此開會之初。日正式聲明。無論議決如何。歸而實行時。必須得有本處主教司鐸之同意之贊成之許諾。然後可。

五必如以上所云。則此次大會方完全合於聖教之秩序。完全合於聖教之規則。抱極端的服從觀念。爲天主教會發揮信徒應有之自立之精神。居神長蔭庇之下。而有強毅不撓之信德也。

議事會

第一次議事會之公佈

本日之議事日程

- (一) 促進全國公教進行會一體成立案。
- (二) 公教進行會可否稟請立案。
- (三) 公教進行會可否設立總會。規定總機關地點。並統一名稱徽章章程證書文件旗幟等項。

十月十九日八時。各省代表公與彌撒後。九時開會。誦伏求聖神降臨畢。首由監督雷副主教登台報告。略謂昨日各代表商議修改議事程序。所議諸端。本監督甚為滿意。諸公如此熱心。想此次大會必有良好之結果。按本會之聚會。現定有三。(一) 議事會。(二) 審查會。(三) 演說大會。惟無論對於何種聚會。本鐸立於監督地位。應由衆公推主席。主理會務。各代表遂公舉艾達天君爲主席。

艾主席乃登台宣佈意見云。鄙人對於全國公教進行會。極端贊成。然究應如何整頓。如何

進行。須與各省代表。公共討論。尤必厘定規則以範圍之。始能有條不紊。秩序井然。按鄙人意思。事關全國公教。本星期內。各代表必須犧牲精神。以達同志希望之目的。且今日大會性質。實與普通社會性質不同。故又祈求聖神光照。俾公教在會諸公。同心同意協謀進行。至於議事待決時。是否取決代表三分之二。抑或取決半數。須請大眾公決。衆贊成取決三分之一。艾主席又謂。如有監督提議關於諮詢之案。或事已固定。又向公共研究之案。應作爲諮詢案。衆皆承認。又謂二人不得同時發言。每人於每案發言。當有制限。應否二次或三次。衆承認止准發言二次。

天津紫竹林英君實夫提議。如有臨時加入之議案。須有十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提出。惟十人內不必分區域省界。主席云贊成此議者。請起立。衆皆起立贊成。

監督雷副主教云。每早開議時間。由上午九鐘起至十一鐘止。每日開會時。應守所定之秩序。如有未及議決之事。亦可延長時間。倘遇重大事件。一時難以決定者。可經議事會表決。付審查會詳細討論。其討論結果。提交議事會公決。公決之後。再由監督公佈。惟無論審查何項案件。總須提綱挈領。條理分明。尤須審定一明白之結果。庶至提交議會時。使會衆有

所依據。艾主席云。今日議事基礎已成。現在當可開議。今先宣讀本日之議事日程。讀畢。遂將第一案提出。

第一案之討論（如何促進全國公教進行會一體成立案）

天津望海樓劉濬卿君起立發言。首將本處辦辦公教進行會之情形。當衆報告。且謂公教進行會。本係輔助教務之最要機關。如全國能一致進行。匪特公教之擴充。可操左券。卽於種種應享應有之權利上。亦能聲息相通。互相輔衛。得一氣團結之效果。故極盼全國一體成立。至於促進之法。據鄙人所見。積極鼓吹。固屬切要。惟尤當注意者。卽使吾會之一舉一動。見信於神長。此尤促進會務之惟一妙法也。

紫竹林英實夫君云。公教進行會。如治國良醫。救命良藥。何以各省有設立者。有不設立者。請以此問。

雷監督云。我想此事可付審查。然須先將本鐸之意見說明之。庶將來審查會本於此情可得審查之結果。按各省現在之情狀。本鐸於進行會之推廣。不持急進主義。因有多處地方。民智蔽塞。教友之程度幼稚。進行會之設立尙非其時。一旦勉強設立。不惟不獲其益。反恐

生出障礙。諸君熱心推廣會務。自堪令人欽佩。惟推廣之力。非在於對外鼓吹。實貴乎對內之整頓。吾會果能振刷精神。輔助傳教。爲教友立善表。爲聖道作干城。則未立此會之處。自能見而仿效。相繼成立。假使吾會不此之求。徒汲汲然以空言鼓吹。縱使言者諄諄。其如聽者藐藐何。況吾儕已經立會之處。於所屬區域。猶未曾推廣一致。爲今之計。宜就自己範圍。多設支部。以收普及之效。實乃正當之謀。固不必舍己之田。而耘人之田也。

各省代表在會場各抒所見。未能表決。徐君宗德請主席付審查。主席遂指定上海周君公鼎。山西申君懋德。奉天孟君廣福。紫竹林英君實夫。北京王君子真。望海樓劉君溶卿。太原劉君占元。爲審查員。審查第一案。繼又將第二案提出。

第二案之討論（公教進行會可不稟請立案）

松江徐君宗德云。立案一事。本席絕對的不贊成。因公教進行會。乃神聖不可侵犯之機關。一旦稟請立案。反受外人之限制。與公教進行會之原理。殊屬不合。

紫竹林英君實夫亦極端反對立案。痛陳理由。淋漓暢快。北京魏君丕治。王君子真。亦相繼發言。反對立案之議。

奉天劉君景堯云。立案雖有不便之處。然而就現在之時局國勢論。本席極端主持立案。蓋非如此。則難邀國家之保護。而於我會之進行。殊多阻滯也。

鹹水沽田君文翰云。或謂進行會。原天主教內之一部份。爲天主教所統制。而天主教既傳行中國。任人崇奉。則進行會自可銳意前進。無所顧忌。況民國成立以來。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又何必呈請立案。爲此無益之舉。以駭人聽聞耶。且一旦呈請立案。倘官府不予批准。前途反爲不美。故莫若不立案之爲愈也。果如以上所云。未嘗不言之成理。然今日進行會之急宜立案者。亦非無故。試賅括以言之。方今我教與外教人。往來交際。成約立契之事。實所恒有。苟不立案。而名義隱晦。難以取信于人。此不可不立案者一也。公教既具傳教之性質。自應將善表懿行。傳諸普世。任人皆知。不立案。則教中諸善舉。既不能傳播于政府。焉能勸化于閭閻。此不可不立案者二也。至論立案呈請之後。官府不准。反爲不美云云。此固臨事前懼之語。然查吾進行會宗旨。要在正人心。安社會。歸真返樸。移風易俗。改除陋習。增進道德。凡所以力謀進行者。皆爲輔助政府之不及也。彼政府求之不得。焉有不准之理。此不可不立案者三也。又各處進行會。將樹旗幟定徽章。不立案而爲此。非但眩人耳目。且足起人

心疑。此不可不立案者四也。據此四端而尙謂公教進行會無需立案者。吾不信也。惟是否
有當。仍乞公決是荷。

上海周君公鼎云。立案一事。本席極端贊成。惟有神權形權之區別。本席所贊成者。乃於神
長一方面立案。然而絕不贊成向政府立案。以自取束縛也。

討論許久。主席宣告討論終止。當場付表決云。贊成立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三人。不起立
者三十五人。全體立案之議。遂歸否決。然各處之斟酌情形。自請立案者。不在此限也。繼又
將第三案提出。

第三案之討論（公教進行會可否設立總會。規定總機關地點。並統一名稱規則及
章程証書文件等項。）

徐君宗德云。設立總會一層。非俟中國簡放總主教後。斷乎不可。因現在各省主教。皆立於
平等地位。實未便以總會名義指揮全國也。

四川羅君尊云。設立總會及統一名稱諸事。本席極爲歡迎。因總會不設。則勢難統一。名不
一律。則形勢渙散也。

山西申君懋德云。不立總會。似不足以資統轄。紫竹林陳君蓋仁云。可否將總部立於羅馬。各省設立支部分部。北京魏君丕治云。總會固當設立。然而今非其時。必須俟有機會方可。雷監督云。適才徐君宗德所論。本鐸極表同意。因爲現在各省之主教。均係平等。各處之情形。亦有不同。實未便以總會名目。判分軒輊。且就實際上論之。以今日之情形。總會一層。亦萬難辦到。故此案當在否決之列。惟查提議原案。有遇重大事情。指定臨時總機關。借可統一全體之意。即如反對國教一事。時我會並無總會。亦無總機關。惟因人地方便之宜。由各處推定天津爲反對國教之總機關。將來此項關於全體之事件。仍難保無有。故本鐸意見。此案可仍付審查。以俾詳細討論。主席遂指定四川羅君尊。松江徐君宗德。紫竹林伊君素忱。永平趙君品。一望海樓楊君少卿。北京魏君丕治。奉天劉君景堯。山西申君成仁。松江駱君驥。爲審查員。審查第三案。繼有徐君宗德提議。每日速記錄。騰清後。必得交各代表閱看。再送監督認可。始准發表。衆表同意。時已午正。主席宣告討論終止。乃公誦瑪利亞聖寵之母。遂閉會。

第二次議事會之公佈

本日之議事日程

(甲種) 審查會報告案

(一) 促進公教進行會於全國迅速一體成立案。(審查會提出)

(乙種) 本日議案

(一) 關於傳教之人材及方法案。(湖南北境交議)

(二) 設立宣講所案。(天津及湖南北境交議)

(三) 嚴格取締願入教者之行爲案。(天津紫竹林交議)

(四) 因何事故始可設立總機關及其標準案。(川東交議)

(五) 會員有勳勞或捐助。可否由總會贈給勳章案。(湖北荊州交議)

(六) 保守教友。可否任爲職員案。(煙台交議)

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各代表到堂望彌撒。九時開議事會。公誦俯求聖神降臨畢。首由雷監督演說。大旨謂會場秩序。尙須維持。不然則恐議事有所窒礙。故今日於會場中每一小時休息五分鐘。另請楊司鐸爲會場監視員。更望諸位代表之發言。總期簡單切要。尤望各

盡天職。發抒所見。又謂艾主席昨日原議臨時主任。諸君對於今日主席之意見如何。全體贊成艾君爲常川主席。艾君云。既蒙諸君推愛。鄙人爲公教公益之事。實不敢過事謙退。昨日提出促進公教進行會全國迅速一體成立案。業經審查會審定。今請宣讀審查報告。遂由審查員英君實夫宣讀。讀畢。雷監督起立謂。詳查此案。欲催促本會一體成立。誠恐各省尙有困難之處。且此件審查。似有逸出範圍之處。恐與公教秩序有碍。本監督今取消此案。不付表決。惟諸君熱心推廣會務。誠屬可嘉。本鐸之見。不如請各代表及各公教進行會友。自今以往。每月於第一瞻禮六。全體領聖事。以求聖神賜助。衆表同意。

松江徐君宗德謂。凡距堂較遠。不易按月領聖事者如何。雷監督答云。自應不必限定。艾主席又謂。設立總會等案。日昨亦經審查會審定。今可宣讀審查報告。當由四川羅君尊出席宣讀畢。主席付表決。全體贊成。案遂通過。主席又宣讀本日議事日程。讀畢提出第一案。

關於第一案之討論（關於傳教之人才及方法案）

雷監督謂。現在如本堂所立之師範講習所等。皆是培植人才之方法。然此乃堂內之事。似無庸吾會討論。今吾會所提議者。乃公教進行會如何自行培植人材耳。望大家研究之。晉

南申君成仁云。廣揚聖教人材爲要。故我會提倡培植人材。但教務非俗務可比。教內辦事之人。首以德行爲本。而才幹次之。故本會培植人材。實宜首重道德。方可有濟也。

望海樓劉君溶卿云。有人才然後有方法。本席之見。宜先搜羅公教進行會內舊有之人才。然後再培植人材。是爲今日至要之點。後有人請付審查。主席遂指定劉君溶卿。孟君廣福。王君錦章。申君懋德。羅君尊。英君實夫。衣君受福。劉君克享。潘君九峯。張君淑雅。徐君宗德。劉君占元。楊君學孟。胡君植樹。劉君靜安。劉君有達。田君文翰。劉君美棠。趙君品一。田君紹山爲第一案。審查員。繼又提出第二案。

關於第二案之討論（設立宣講所案）

王君子真云。宣講欲期發達。應有遊行演說。或演照電影。如此方可收普及之效。雷監督對於王說極表同情。且云如照此辦理。則可多聯絡外界人士。並可傳播社會。爲公教多造一番輿論。代表等實當注意也。

奉天靠山屯潘君洪永云。廣立宣講所。實爲傳教至不可少之事。故本席贊成積極提倡。鹹水沽田君文翰云。提倡方法分二種。有積極的。有消極的。然無論積極消極。總以推揚公

教爲宗旨也。

有人請將此案付審查。主席云。請第一案審查員一併審查此案可也。繼又提出第三案。

關於第三案之討論（嚴格取締願入教者之行爲案）

英實夫君起立。發明一般欲入教者之心理。及嚴格取締之方法。甚爲扼要。有人請付審查。主席遂指定王子真。伊素忱。羅尊。潘洪永。馬耀亭。李寰生。駱驥。賈奎一。王玉書。周公鼎諸君爲審查員。繼又提出第四案。

關於第四案之討論（因何事故始可設立總機關及其標準案）

此案討論許久。有人請付審查。主席云。此案請第三案審查員一併審查之。繼又提出第五案。

關於第五案之討論（會員有勳勞或捐助可否由總會贈給特別勳章案）

周君公鼎首先反對此議。復有數人駁斥。贈給勳章之非當。且云總會既然否決成立。此案亦應勿庸提議。主席付表決。衆否決之。旋又提出第六案。

關於第六案之討論（保守教友可否任爲職員案）

徐君宗德云。凡非教友斷不可任爲進行會職員。如有仰慕公教及與公教有關係之人。或可商准本處監督作爲贊助員。主席云。山東山西兩省。亦有贊成員之說。因其人雖未受洗。或與社會及公教有益者。未可以未入教而拒之。遂以此意付表決。全體贊成通過。時已十句三刻。乃公誦瑪利亞聖寵之母散會。

第二次議事會之公佈

本日之議事日程

(甲種) 審查報告案

- (一) 關於傳教之人才及方法審查報告案(審查會提出)
 - (二) 嚴格取締願入教者之行爲審查報告案(審查會提出)
- (附) 因何事故始可設立總機關及其標準審查報告案(審查會提出)

(乙種) 本日之議案

- (一) 關於公教報設立之種類及其組織推行案(各省公教進行會提出)
- (甲) 廣立日報(望海樓提出)

(乙)廣立白話報(會員陳蓋仁建議)

(丙)兒童月報(總監督提出)

(丁)辣丁報(湖南北境提出)

(戊)推廣公教報(江蘇松江提出)
(直隸建昌營提出)

(己)統一文字宜先由公教各報實行(江蘇松江提出)

二十一日上午九鐘。開議事會。公念俯求聖神降臨誦畢。主席宣讀張家口王遠智神父所來之公函。(原函錄左)

天津公教進行會公鑒。昨閱廣益錄。知貴處定於本月十八日開全國大會。鄙人恨不能插翅飛來。躬逢其盛。得聆諸大君子崇論宏議也。惟敝處進行會至今尙未成立。故不能派代表前來。惟有自慚自愧。遙遙求主默助諸君。此次開會能與我中華聖教前途奠一鞏固基礎。此即鄙人所祝禱者也。爲此明日即扶病勉強行彌撒聖祭。求主助佑。已於兩日前爲始。直至開會末日每日恭誦玫瑰經一分。區區此意。敢獻於大會之前。鄙人既不能身臨大會。然欲略陳數言。不知諸君還肯採擇否。本會宗旨既係發揚

聖教固結團體。保衛聖教。敬愛宗座。不受外力侵逼。不被邪說誘惑。祇要結合團體。合羣策羣力以進行。自不難抵制外力之侵逼。故西諺曰 *Union fait la force*。吾中華亦曰衆志成城。城堅尙可破。志堅永不能奪也。(下略)

雷監督云。今觀王神父來函。有扶病勉強爲全國大會作彌撒誦經文等語。捧悉之下。誠堪令人欽感。願我與會諸人。各能盡心盡力。爲公教謀廣揚之計。庶無負王神父殷殷相望之心矣。全場聞之無不動容。雷監督又繼續宣佈云。昨日杜主教詢及我會兩日來有何議案。余告之曰。一係公教進行會立案問題。一係設立公教進行總會問題。杜主教聞之不勝詫異。曰。公教進行會乃神權麾下之機關。何有立案之可言。余答曰。此案已經否決矣。主教云。如此甚善。但總會一說在今亦不相宜。蓋各處主教均屬平等。各公教進行會在主教權下。受完全之統治。其一切活動均須聽命於主教。進行會有何權力以自設總會歟。余曰。此案亦經否決矣。主教云。好極好極。足見各處代表之深明大體也。以上乃昨日杜主教與余間答之詞。今特報告之。使我代表諸君知會中一議一案一言一論。皆有不可不慎重者也。艾主席云。近兩日間會場秩序頗爲整肅。惟本席有不得不再行申明者。即諸君發言。務必簡

單明瞭。勿浮勿泛。尤須就題發揮。不蔓不枝。問題已經表決後。不得前案重提。討論宣告終止時。切勿絮語不已。如此則時光不至虛耗。而進境自有可期矣。言畢遂宣讀當日之議事日程。讀畢。請第一案審查長報告關於傳教之人材方法案。時第一案審查長劉君溶卿抱病缺席。乃覓文牘長耿幼生君代爲宣讀審查報告書。讀畢。主席云。據此報告。並未與吾人以審查之結果。且與審查報告書之體裁不合。可請雷監督仍將此書退還原審查會。請其從新審查。俟明日開議事會時再行報告。主席又請第二案審查長報告審查嚴格取締願入教者之行爲案。審查長周君公鼎宣讀審查報告書。主席云。此報告中雖有可採之辦法。惟謄抄錯亂。且體裁亦稍嫌不合。亦請雷監督將該書退還原審查會。請其另行審查。明日再行報告。嗣後主席又勉勵大家於審查案件時。務須竭誠盡力。以期無負各會委托之至意。並云。審查報告之起草。應由審查員內推人辦理。不可委之書記云云。後乃宣告休息數分鐘。休息後。主席宣讀關於公教報設立之種類。及其組織推行案。並甲乙丙丁戊己各項。衆於廣立日報案討論許久。後經表決將此案交審查會。主席遂指定徐君宗德。周君公鼎。王君子真。英君實夫。羅君尊。陳君蓋仁爲審查員。後公誦瑪利亞聖寵之母宣告閉會。

第四次議事會之公佈

本日之議事日程

(甲種) 審查會報告案

(一) 關於傳教之人才及方法審查報告案(審查會提出)

(二) 嚴格取締願入教者之行為審查報告案(全上)

(附) 應以何者為標準始可設立總機關(全上)

(三) 關於公教報設立之種類及其組織推行審查報告案(全上)

(乙種) 本日之議案

(一) 關於儲蓄之提議案

(甲) 預積資款以備將來開辦大學案(晉南提議)

(乙) 進行會各職員首先提倡每日撙節儲蓄款項案(望海樓提議)

(丙) 教友所得金內捐助設立貧乏女子工場學校案(紫竹林提議)

(二) 關於改良風俗之提議案

(甲) 禁止賭博及吸食紙煙案(紫竹林提議)

(乙) 男子剪髮女子放足案(鹹水沽提議)

十月二十二日彌撒後九時。開第四次議事會。公誦俯求聖神降臨畢。有河間府耶穌會萬劉梅三位司鐸。遠道蒞會。入座旁聽。監督謂今日河間耶穌會萬劉梅三位司鐸。不憚路途遙遠。特來參觀我會。實係吾人莫大之榮幸。吾同人宜共表歡迎之忱。衆乃一齊起立。鼓掌歡迎。

主席宣讀議事日程畢。乃云。今先將昨日審查會修改關於傳教人才之方法一案。請審查長劉君濬卿宣讀報告書。劉君因病未痊。委託審查員田君文翰宣讀畢。艾主席謂此項議案。諸君如贊成。請起立。衆皆起立。又審查會修改之嚴格取締願入教者之行爲。並以何等事爲標準。資助銀錢人力及設立總機關兩案。請周君公鼎宣讀報告書畢。衆無異詞。全體贊成。以上各案遂均通過。主席又請徐君宗德交出關於公教報紙設立之種類。及其組織推行案之報告書。並宣讀之。

雷監督謂。昨日事務殷繁。未能將報告書寫出。容日定當補寫。今先將所議大概爲諸君言

之。本監督對於甲項日報問題。早有成竹在胸。吾人欲作一日报。基本金需十萬元。主理之人材。一時難得其選。內部之組織。亦非倉促所能就緒。報之銷路。尤非咄嗟所能推廣。昨於審查會中。再三討論。以我教現今之人材之經濟。平地創一日报。甚非容易。故議定以奉教人所辦之某日报。作為教中機關報。而內部之辦事。亦舊有人材。報紙之銷路。社會之信用。亦早風行海內。饒有資格。事成之後。各處教友宜以義務訪員自任。凡有關於公教之消息。宜各調查確切。函達該報館。惟登載與否。該報館自有權衡。且此日报組成後。奉教者亦宜以鼓吹實報為義務。凡奉教之閱日报者。宜購閱此報。戚友中有閱日报者。宜勸之購閱此報。以期廣為銷售。多多益善。再者此報之性質。不能彰明昭著作為公教報。如廣益錄。善導月報等。其體裁作法與普通之日报無異。惟一切違背公教宗旨之文件。永遠不能登載。此就消極言之也。如就積極言之。凡有關於公教之新聞。必廣為搜羅。儘先登載。且於言論閒評內。宜暗中輸入公教之精神。使閱報者受感於不知不覺之中。此昨日審查之大概情形也。會衆聞之無不鼓掌贊成。

徐君宗德云。此項日报既為暗中向社會貫輸公教之真髓。故此報之組織作法。宜內含公

教報之精神。而外無公教報之形式。必如此方可推行無窒。

時屆十點。主席宣佈休息五分鐘。有鹹水沽湯司鐸。以各省代表萃聚一堂。實千載一時之盛會。因請各代表及雷監督並楊李王諸司鐸聚集一處。撮一小影。留作紀念。攝影休息畢。各代表入座。主席宣佈請繼續報告乙項。兒童報審查之情形。

雷監督乃宣佈昨日審查會之結果云。據日昨所審查。兒童報實爲蒙養之要需。前者天津有意辦理。昨於會間商議。兒童報內須有種種插畫。天津地方作之不易。擬請徐君宗德與周君公鼎。回松籌辦。月出兩期。用種種方法。啓新兒童之思想。惟須預先知道。此報出版後大約能銷售若干份。然後方可着手組織。故請各處代表酌量本地情形。約計可以銷售若干份。即可承認此數目。然此種承認。無非假定之數目。並非今日承認若干份。將來即必須照辦。今日之承認。無非使辦報者借此稍有預算之根據。至於將來實在認購若干份。或多或少。今尙不得而知也。說畢。雷監督先爲天津望海樓認購二百份。繼有四川羅君尊認一百份。永平府趙君品一認五十份。北京魏君丕洽認一百份。天津紫竹林英君實夫認五十份。奉天靠山屯潘君洪永認四十份。濟甯潘君九峯認二十份。樂亭劉君美棠認五十份。灤

縣劉君幹臣認五十份。灤縣稻地任君慎之認三十份。任邱劉君有達認三十份。煙台衣君受福認五十分。邯鄲磁縣孫君萬和認二十分。奉天劉君景堯認六十分。靜海劉君景義認二十分。山東兗州胡君植樹認十分。吳橋劉君克享認五十分。慶雲王君青蓮認二十分。山西太原劉君占元認四十分。天津望海樓劉君俊卿代友人認三十分。並當場聲明如再有願認者。可在代表公寓互商。

雷監督又報告丙項辣丁報之審查結果云。此項報紙之提議。原爲勸未立公教進行會地方之司鐸。俾知公教進行會之益。而亦仿行設立。此等意思固屬可嘉。惟天下事往往有愈即愈離。愈急愈緩者。且立公教進行會之司鐸。亦必有其不立之理由。對於此種報紙。恐未必表示歡迎之意。本津天主教對於此事。已具有一番意見。俟將來發表之後。與進行會頗有好處。故我會現時不必顯爲催促也。

雷監督又報告丁項統一文字名稱案之審查結果云。文字名稱宜由公教報首先統一。其中關係盡人能道也。惟統一之方法。非咄嗟所能立辦。應由各公教報先互送名稱表。漸漸將教中最相宜之名稱公共取用之。譬如耶穌教。公教報紙有直稱之爲耶穌教者。有稱之

爲基督教者。有稱之爲誓反教者。據本鐸之見。稱耶穌教。稱基督教。均非所宜。宜稱之爲誓反教。方爲允當。又如瞻禮某日。誓反教中。稱爲禮拜幾。而普通社會。則用星期幾。如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等等。此項。依本鐸意見。似不如用星期幾爲宜。全體鼓掌。一致贊成。

雷監督又報告。戊項。廣立白話日報之審查結果云。據審查會意見。白話日報。固應設立。亦最宜於普通社會。但開辦日報。恐人材經濟。立於兩難。一時實難入手。似須緩爲籌辦。衆聞之。均表同情。周君公鼎云。前松江所提議。公教報。互相提携案。似亦應援照。兒童報辦法。請各代表。負提倡銷路之責。各代表。均起立。應承。擔任推廣。

雷監督云。本鐸一人之意見。對於公教報紙。不貴多立。而貴多銷。如今已有之公教報。若上海之聖教雜誌。聖心報。若松江之善導報。若四州之崇實報。若山東之白話報。若北京之益聞摘錄報。若天津之廣益錄。我教均宜極力維持。推廣其銷路。整頓其內容。如果以上報紙。達到完滿地步。所裨益公教者。必不可限量。故本鐸切欲代表諸君。於已有之公教報紙。多加提倡也。

主席云。今日議事日程。尙有關於儲蓄及改良風俗各案。現在時間已到。例應宣告散會。

周君公鼎云。請主席延長聚會時刻。將關於改良風俗之案議定。雷監督允其所請。主席乃宣讀關於改良風俗案之甲項。請衆決議。

關於甲項之討論（禁止賭博及吸紙烟案）

衆於禁止賭博一事極端贊成。雷監督云。賭博一事。爲教理所不容。早在禁止之例。此次議決尤望實力奉行。是爲切要。嗣又議及禁吸紙烟一事。衆議紛紜。未能解決。雷監督云。如果紙烟不能禁止。本鐸請衆勿吸外國紙烟而吸中國紙烟。以免利權外溢。亦未解決。主席又提出乙項。

關於乙項之討論（勸導男子剪髮女子放足案）

雷監督云。男子剪髮。體制攸關。固屬應當勸導。然而女子放足一事。視男子剪髮尤爲重要。望各處用積極手段以提倡之。至於提倡之法。爲男子者人人自有權衡。如果男子不娶纏足之女爲妻。則女子之足不勸而放矣。衆皆鼓掌贊成。主席云。今日下午一點半鐘。各代表參觀紫竹林進行會英實夫君組織之聖功女學校。故下午開會時間。移至晚七點鐘。特此宣布。衆公誦瑪利亞聖寵之母遂散會。

第五次議事會之公佈

十月二十二夜。晚膳後。七時。開第五次議事會。各代表均到會。照常公誦聖神降臨誦畢。主席宣布關於儲蓄案之甲項。

關於甲項之討論（預積資款以備將來開辦大學案）

四川代表羅君尊發言云。四川對於此項儲蓄問題。已有辦法。名爲眞福會。頗著成效。其大概辦法。乃集合本會職員或會員或教友十八人。每人上會銀五十五兩五錢六分。共湊足一千兩正。交與會首收領。以一分行息。到會期八個月應還八十兩。上至會終。該二會搖骰以點多接會。首會應接一三五七九十一。共接六回。統計接銀六千兩正。其銀接後以一分行息。上至會終。如二會接銀一千兩正。接後八個月應還接會銀八十兩正。上至會終。餘類推。計首會接一三五七九十一。共六會。餘十八人。共二十四會。以八個月一會計算。一百九十二個月。共計十五年另十個月。所有散會上至十三會。共上銀四百八十兩正。不上時候。接會如接在十六七八九二十會。仍上接會至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直到尾會。共接銀一千四百兩正。至會終之日。進行會有銀六千兩。以作基本金。從此放利生息。用之不盡。此會

本名六種會。又名真福會。其表式如左。

真福會式表

- 一 即真福會接銀一千兩後八個月還利銀八十兩上至會終
- 二 上會銀五十五兩開搖點多者得二會接後上還銀八十兩至會終止。
- 三 真福會接銀一千兩接後上八十兩至會終止。
- 四 上一會銀五十五兩五錢六分又上二三會五兩開搖接後上還至會終止
- 五 真福會接銀一千兩照前
- 六 上一會銀五十五兩五錢六分又上三四五會之銀開搖餘類推
- 七 真福會接銀一千兩照前
- 八 上一會五十五兩五錢六分又上三四五六七會銀
- 九 真福會接銀一千兩照前
- 十 上一會銀五十五兩五錢六分又上三四五六七八九會銀接後仍上還銀八十兩

上至會終

十一 眞福會接銀一千兩照前

十二 上一會五十五兩五錢六分又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會銀接後仍還至會終

十三 已接者仍上未接者不上下餘銀四十兩十四會至二十四會分此餘銀十三會接後仍上銀八十兩上至會終

十四 接銀一千兩正下餘銀一百二歸未接者分餘銀接後仍上八十兩正上至會終

十五 接銀一千兩接後仍上八十兩至會終止

十六 接銀一千兩接後仍上八十兩至會終止

十七 同上

十八 同上

十九 同上

二十 同上

二十一 接銀一千兩接後不上

二十二 接銀一千兩接後不上

二十三 接銀一千兩接後不上

二十四 至二十四會接得銀一千兩下餘之銀照分如要詳細須查閱本會會簿規則以便一目了然此儲蓄之一大概辦法也

雷監督對於四川之辦法甚爲嘉許。山西代表申君懋德發言云。籌款興學。斷非一言可以辦到。可否上自主教下至各教友。借重羣力而維持之。將來大中專門各學堂。似不難成立。雷監督答云。恐請求主教一層。萬難實行。徐君宗德云。主教不肯示諭教友。且大學亦非易辦。周君公鼎詢問各省何如。主席云。此案只是徵求諸君儲蓄辦法。其他問題暫可不論。因此項重在儲蓄。如果儲有的款。則辦學亦可。辦他事亦可。此題之提議稍有含混。惟吾人所首當研究者。在爲儲蓄資財也。遂又提出乙項。

關於乙項之討論（各職員提倡每日撙節儲蓄法）

雷監督云。欲厚集基金。可以公共湊資。或每星期每職員助銅子一枚。一而十。十而百。百而千。自不難積少成多。又可在本堂內另設木櫃。任人投資。是亦可集腋成裘。周君公鼎云。上

海會員每年認捐二元。分上半年下半年繳納。三年不交款即取消其會員格資。照此辦法亦可有效。主席又提出丙項。

關於丙項之討論（以所得金酌提若干）

各省代表互相討論許久。徐君宗德謂酌提所得金。本席亦贊成。但各處地方情形不同。未易規定一律。倘某處進行會公同商允。自願酌提。則聽其自辦可也。英君實夫云。以所得金內勸提設立貧乏女子工場學校。如月能賺洋十元者。可抽一元。就本會會員而論。已達百七十餘人之數。均有職事。若能全體自願酌提。實不無小補。主席云。公教進行會時尙幼稚。欲求發達非籌集款項恐不濟事。按目下進行。祇可想一認捐之法。雷監督云。此次所議諸端。雖無甚結果。然而只就諸君所發揮之意見。亦可使各處教友知大會代表對於儲蓄集捐各事。實深注意。且擬有三種辦法任人採取。（一）公同集金法。如四川辦者。（二）零星捐款法。如月助銅子及設立木櫃等。（三）勸提所得金法。如紫竹林之提議。望海樓現亦有一辦法與此相仿者。即如有人因公教進行會之輔助。得有益或事業或解釋困難之後。各隨良心所願。捐納資財。作爲獻儀是也。又有靜海縣王神父所用之一法。即覓熱心教友二

十人。擔任一位神父本身一年之費用。大約在百元之譜。每人擔任五元。或自捐或勸募隨其自便。靜海縣業已辦有成效。望各處亦仿行之。按以上諸法皆屬集款之良策。惟各處人地不同情形不一。無論取何方法。總須先得本會監督之許可。然後實行。方爲允當。衆一致贊成。主席云。今晚所議儲蓄問題。深爲扼要。所提各種辦法。亦甚恰當。請羅君尊及徐君宗德。將四川辦法及各處所提之辦法撮要編錄。俾他人了然於儲蓄之綱領。知所採取。後公誦瑪利亞聖寵之母散會。時已十鐘半矣。

第六次議事會之公佈

本日之議事日程

- (一) 關於教育問題案
 - (甲) 師範學校(望海樓提出)
 - (乙) 初等學校(晉南望海樓提出)
 - (丙) 初等女學校(全上)
 - (丁) 設立教育機關(奉天提出)

(戊)辦理各項學校取混合主義(總監督提出)

(二)關於愛國問題案

(甲)可否提倡內國公債(鹹水沽提出)

(乙)公教進行會應如何妥籌救濟國家方法(晋北提出)

(三)公教會丁此時艱宜爲世界祈禱和平(晋北提出)

(四)關於文廟各費預防法(晋北提出)

二十三日下午二鐘開第六次議事會。公誦伏求聖神降臨畢。主席宣讀議事日程。雷監督發言云。今日所議諸案。皆極關重大。雖吾儕議決之章程及辦法。無力必期實行。然亦非徒勞無補。蓋由此可作提倡也。主席乃提出關於教育問題之甲項。

關於甲項之討論(師範學校)

衆皆認爲根本急要之問題。贊成即速設立。雷監督云。此項師範學校。既爲代表諸君所贊成。深屬可慶。惟師範學校之設。並非求之於主教神父。乃公教進行會自行設立。自行籌款。此方足爲有價值之討論。就目前論。一時恐難辦到。爲今之計。莫如搜求教中有高等學校。

畢業資格者。設法使之入官立之師範學校。如其家中貧寒。無力入學。可由公教進行會補助之。學生入學後。公教進行會。復宜爲之立寄宿舍。舍中用一品行端正明白道理之老奉教人。既間爲寄宿諸生講論道理。以堅固其信德。使其教理之程度與學問之程度與日俱進。如此該學生等師範卒業後之資格。與公教自立之師範學校相去不遠矣。主席付表決。全體贊成。遂又提出乙項。

關於乙項之討論（初等學校）

雷監督云。教中如立中學大學。固有種種困難之點。惟初等學校立之尙易。故請大眾表決。凡有公教進行會地方。至少須立初等學校一處。然此等小學是否應當立案。亦係會中應行討論之事。據本鐸意見。小學立案。甚爲相宜。今試舉其利害比較而言之。夫立案一層。束縛吾人之自由。假使公教學校一經立案。照教育部規則。便應將校中一切關於聖教之儀注撤銷。聖母像苦像等亦不能懸掛。此立案之害一也。但以上之難。無非初一立案時。教育部人員不得不向吾人要求之舉。使吾公教進行會聯絡有方。接人有道。雖初時須暫爲犧牲。教中外表之儀注。而日後之恢復亦不爲甚難。要在聯絡之方法何如耳。又學校立案。則

校中課本須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籍。現在審定書籍中。往往有反對公教誣蔑公教之處。與公教學生甚非相宜。其害二也。惟審定書籍中。如有反對公教之意思。固屬應防。但使校中有通明教理。富有學識之教員。於教授時指明書中謬妄之點。辭而闕之。使學生不惟不受邪說之誘惑。反由此獲得指迷之方針。倘校中只用教中書籍。不令涉知教外之蜚言。勢如置之煖室。不透一隙之風冷。若常此不出則可。一旦離室外出。則感冒立見矣。學生之於教科書亦何以異是。故立案之有無妨礙。咸視教員之良否。然而教員不良。亦勿寧不立學校矣。且小學立案亦有二利。一經立案則卒業文憑爲國家所認。來向學者。必然增多。並可招致教外之學生入學。其利一也。又立案之後。與其他外教學校必多有聯屬。藉此可以疏通意見。融洽感情。其利二也。以上利害之比較。請諸君一斟酌之。主席以此付表決。衆表決設立小學宜立案。但非有合格之教員不可。繼又提出丙項。

關於丙項之討論（初等女學校）

雷監督云。觀近數日間各處代表之報告。知各處於女學一事鮮有注意者。然欲公教發達。提倡女學實爲首務。如云本處經濟困難。男學尙未擴充。焉能兼顧女學。余則告之曰。設使

某處力能設立兩處男學。即可祇設一處男學。而添立一處女學。此本鐸之意見也。請大家表決之。衆表決贊成。主席又提出丁項。

關於丁項之討論（設立教育機關）

奉天劉君景堯云。此案原敝處提出。與設立總部有連帶關係。如今總部之議既經否決。則此案亦當然取消。艾主席云。此案於教育前途極有關係。就此取消殊爲可惜。據本席意見。可否變爲於各總支部立一教育總機關。惟詳情內容。須待審查。衆表決贊成此案。並表決付審查。主席遂指定雷監督。周君公鼎。徐君宗德。羅君尊。魏君丕治。劉君景堯爲審查員。繼又提出戊項。

關於戊項之討論（辦理各項學校取混合主義案）

主席云。混合主義者。即校中兼取外教學生。以推廣教務並實行我教之博愛主義也。雷監督云。此案尙有一最要之關係。即借此可使教外人捐助款項。以補助立學之經費是也。蓋爲他項問題。使外教捐款。甚非易易。如以此爲由。則教外之輸資財者當不乏人。現已有多處如此辦理。誓反教尤大得其利。主席付表決。衆贊成。

繼又提出關於愛國問題之甲乙兩項。討論許久。經主席指定王子真伊素忱二君爲起草員。報告討論要義（報告另刊）。

繼又提出公教丁此時艱宜爲世界祈禱和平案。討論之結果。即現有多處主教因戰爭之事。飭令屬下教友特爲祈禱。似不必另有何項舉動。惟如無主教飭令祈禱之處。宜勸使會員祈禱。以期早日和平。

繼又提出關於文廟各費預防法案。先是山西潞安知事。於祀孔時向公教屠戶強迫借牲。教友爲教理所關。不肯借予。知事乃勒令公教之屠戶歇業一星期。以示懲罰。該處教友要求對待方法。衆討論許久。以該知事所爲。實屬無理已極。惟事情已過。不必復尋舊怨。嗣後再遇祭天祀孔時。如有受官場逼迫之地方。可趕速函告天津。並由各該地方向官長理論。如該地方官蠻爲不理。再由天津與各處相商。定出機關地點。以便向中央政府提起公訴。討論畢。公誦瑪利亞聖寵之母散會。

第七次議事會之公佈

本日之議事日程

全國公教進行會聯合大會紀事

議事會

三十三

(一)本會以耶穌聖心爲主保案

(二)會員相通案(上海提議)

(三)宜設立女子公教進行會案(烟台提議)

(四)統一問題之補遺案

(五)會友不看無益書籍及不聽戲案(上海提議)

十月二十四日午前九時彌撒後。開第四次議事會。出席者三十六人。續到者三人。公誦祈求聖神降臨畢。雷監督宣布設立教育總機關之審查報告。並謂種種辦法。總宜稟承各處公教監督而後行。宣讀畢。主席付表決。衆贊成通過。主席提出第一案。

關於第一案之討論(本會以耶穌聖心爲主保)

衆表決以耶穌聖心爲本會主保。任邱劉君有達質問云。有已定主保者如何。監督謂應請本處監督核定。主席又提出第二案。

關於第二案之討論(會員相通)

上海代表建議云。如會員去世。應登進行會各機關報。登出後。各處教友代爲念經。衆皆極

端贊成。主席又提出第二案。

關於第二案之討論（宜設立女子公教進行會）

煙台代表說明理由。大致謂男女均有勸教之責。若入會止限於男子。利益尙未完美。故宜設立女子進行會。全體贊成。

楊司鐸云。現在教中女界。缺少人材。而女教友之程度亦不甚高。設立女子公教進行會一事。一時殊難作到。惟以今日情形度之。女子進行會與教務前途關係頗大。實未便因難得人材而停止不辦。據本鐸之見。各處先宜覓女教友中之明白道理熱心公益者。組織一小團體。對於公教女界之內部。作種種之整頓。有冷淡者則火熱之。有分爭者則和解之。教友子女有不入學校者。則勸使入學。堂內所需各項女工之陳設。則鼓勵操作。恤貧窮。哀殘病。凡等等慈善事業。爲婦女所能行者。則竭力以提倡之。俟對內之整頓有效。則對外之事情。可期。女子公教進行會之設立。當非難事矣。

雷監督云。適才楊司鐸所述。實係就近入手之良策。各處如照此舉行。前途定有美滿之效。今本監督復有一法。收效雖較爲遲緩。然乃根本扼要之圖。爲手續上所必不可少者。即於

女學校內設立公教進行會兒童部。使女子於幼年時。得能練習集會結社之法。以培植女界之人材。則不數年後。女子公教進行會可以完全成立矣。主席又提出第四案。

關於第四案之討論（統一問題之補遺）

主席略謂關於統一問題內之條件。因上次開議時將此數條遺漏。今再逐一表決。

一 徽章。現時會員所帶之徽章。係江南支部由比國定造者。共計一千枚。惟製造徽章一事。北京教友有素擅專長者。政府各界且多托其製造。則公教進行會之徽章。似亦不應購諸外洋。衆表決上海所購之一千徽章售罄後。再定徽章時則托本國人製造。

二 旗幟。衆表決本會旗幟。應用白地黃邊。中嵌公教進行會字樣。字用紅色。

三 章程。衆表決本會章程之大綱。各處既早經統一。其餘規則細目可因地制宜。表決畢主席又提出第五案。

關於第五案之討論（會友不看無益書籍及不聽戲案）

上海代表朱志堯君云。閱看無益書籍及聽戲觀劇等事。不惟耗人時光。且又損人道德。往往有許多青年子弟因此陷入罪坑。我公教進行會會友。宜首先提倡禁止。以身作則。並擔

任勸勉他人之義務。主席云。朱君所提。實亦重要之問題。我輩與會諸人。大約均係三十以上之人。一生光陰。度過大半。正宜趁此餘年。急起直追。能爲靈魂。多立一分功業。則將來在天堂。即多一分光榮。本席於朱君之議。深爲欽佩也。衆代表聞之。亦均極表同情。

若望楊司鐸。臨時建議云。有一事。極爲傳教之困難者。即貧寒教友之女兒。冀獲聘金。將女孩配於教外人。往往由此發生許多棘手問題。事後神父聞之。亦極難挽回。蓋以教規論。固絕對不可。以國法論。又無所違背。今請諸代表。議一妥善辦法。

雷監督云。以敝鐸意見。此事爲本會會員應盡之天職。可每處派一二會員。詳細調查。將奉教人子女。未曾婚姻者。立一名冊。如見冊內有年將及笄之女。未曾定聘者。可尋冊中未娶男子之相當者。爲之媒。玉成兩家之親事。如有熱心人。任此義務。將來必大有效果。此事雖與自由結婚之義不合。然而以中國之鄉風。男女自由結婚。一時不能實行。故莫如提倡此議之爲愈也。主席以此議付表決。多數贊成。

烟台代表臨時建議云。現在水陸交通。輪軌四達。租界碼頭。用人甚夥。教中青年聰穎子弟。每多出外營生。或因信根幼稚。志向不堅。或因惡俗。濡染隨風而靡。父兄無由督責。神師莫

能匡扶。往往將教友資格盡行喪失。殊可浩歎。擬請各監會司鐸轉商各管會司鐸。遇有教友出外即給一書信。並函托所在地之主教司鐸與本處教友一樣管理。如不率教。不妨施以督責。如有進行會地方。會員亦宜格外留心。遇外方教友加意聯絡。互組勸勉。庶免教友失足之虞。大眾聞之極端贊成。雷監督云。諸君贊成此議。固屬甚佳。然只贊成不足。必須籌議實行。方能有裨也。

徐君宗德云。湖南北境及天津紫竹林望海樓所交設宣講所及遊行演說等案。今將終會未及詳細討論。殊爲缺點。請雷監督將宣講所之組織辦法。指示綱要。庶使各處有所效遵。雷監督云。宣講之益。不待細論而衆皆知之。可知宣講爲傳教之要著矣。曩者耶穌在世傳教三年。亦無非宣講而已。中國有許多外教人每云。無處可聞天主教道理。而誓反教道理。則有處聞之。斯言也。殊堪爲吾教慚。是亦公教宣講所不可不急行設立之一大原因也。論及宣講辦法。非祇限於宣講所一途。今先就宣講所言之。按宣講所之設立。第一樣。宣講題目不可泥守故轍。應當時常改換。非有深明道理通達事故之人。不可任之。況對外教人講道。祇有數種問題可以講解。如宗教必要。天主之有無。靈魂之有無。歸宿等等。非心地敏活。

確有見解者不爲功。此一難也。又宣講所設立後。必須有一實行任事之監督。認真監查。不然恐有不規則之教友以宣講所爲私人集會之地。於所中秩序殊有障礙。如無毅力剛強之講員或神父時常親臨其地。則易生意外之弊。此二難也。再者立一宣講所。租房子。賃傢俱。雇所役。及種種零費所用亦爲不資。並且公教進行會會員雖任義務講員之職。然各有職事。未必準能天天到場。故又須聘請專責之主講員一人。酌予薪金。所有用費。爲數甚鉅。此三難也。雖然有此種種難處。但如實行設立。亦有莫大利益存乎其間。如新教友爲研究道理。往往堂內不甚方便。有宣講所則皆可至所內研究。其益一也。又凡有設立宣講所之處。日久天長。漸能立一小堂口。殆爲事所必至。其益二也。本鐸於陳述宣講所辦法之際。將其困難與利益之點併而舉之。非欲使聽者知難而退。蓋欲使代表預知其難。有所籌備耳。又以吾人所經歷。宣講所地點不可期以長久。因往往見宣講所之初一設立時。聽講之人十分踴躍。至二三月後。則日漸減少矣。其中亦有一不可免之事實。卽初時四周居民見宣講所之立也。事屬新創。咸欲一聽。之後欲入教者則由此奉教。不欲入教者則亦聞之生厭矣。故爲立宣講所最好乃租房。切勿自行建築。又當預計此所開後。不過二三月之踴躍。

故將來聽講人寥落時。不可因之灰心。此組織宣講所之大綱也。

至於遊行演說一項。本鐸意見。非必限定遊行街頭。站立通衢稠人廣衆之中。當衆演說。始可謂之遊行演說。因此種行動。雖於鼓吹一事不無小補。然而出言稍一不慎。輒即招人輕視。貽人笑柄。故以人地之情形論之。我天津實不敢輕爲舉行。惟吾之所謂遊行演說者。確不指此。乃在擇地臨時演說。及到處不失演說之機會耳。今先舉擇地演說論之。如見某村某鎮有問道之思想。可乘機設法聯絡之。與之約定日期。假定地點。或廟宇或學校或其他公共之地均可。預先將演說之日期地點宣佈周知。屆時派一二長於演說者前去宣講。如見有美好效果。或有人挽留時。則可續二三日。但欲得實在之效果。須於臨走時。爲新奉教者立一研究道理之法。則庶乎繼續有方。前功不致廢棄。又於通都大埠。如上海漢口天津北京等處。可擇定濶大會場開宣講大會。預先登報聲明。並散傳單。發入場券。以種種方法。引動社會之注意。然後開會宣講。可得無窮之效果。惟此類事情。須有數項宜注重者。一慎重籌備。於鼓吹及聯絡各手續。尤當特別注意。本埠所有之報館。更須得其贊同。不第事先能代爲鼓吹。事後亦可作一詳細之報告。宣於報紙。使遐邇皆知之。此宣講大會所決不可

缺者也。二演說以後。應散志願簽名書。凡有意研究道理者。可以填寫姓名住址。以便日後重新招集之。且不致聽講人徒受一時之感。日後無所追詢。此法誓反教中常用之。我教亦宜採取仿行。以上乃擇地演說之法也。今再以不失演說機會論之。即凡奉教人舉行大瞻禮或他項慶典時。外教人來參觀者必多。宜利用此時機。預先定出宣講人員。屆時向衆宣講。以收引人歸道之效。此種種方法之好處。即在輕而易舉。經濟之耗費有限。吾人之力尙能擔任。且時間不長。到會人多。視宣講所之設反事半功倍也。抑吾尤有進者。即吾會平日宣講。所得結果每有不甚滿意之時。甚或演講數日不曾勸得一人奉教。然諸君切勿以此而萌退志。因吾等今日之宣講正如農夫之撒種於田地。收穫之日。尙須期以將來也。雷監督講說畢。衆人一致贊成。當場表決作積極之提倡。

時有上海代表陸君伯鴻。請監督許其演說。大旨謂此次公教進行會全國大會。爲千古未有之盛舉。以後會中同人務各努力前進。持以毅力。至終不懈。內以熱心領主爲要。外以聯絡社會爲先云云。聞者頗爲所動。

監督繼謂明日八點。請諸代表同望彌撒。同領聖體。作末次之紀念。盼望以後多領聖體。求

天主寵佑公教進行會日有進步。以中國皆奉真主爲止。後又宣講傳教之方法。全場鼓掌如雷。講畢。主席云。今日大會已完。所有通過各案。務各努力進行。日後必將通過成案。印送於各代表。至於案中大體。不能更正。而細微者。擬再加修正。然後刊印。鄙人承諸君舉爲主席。所有不周不備之處。尙祈原諒。時鐘鳴十句一平。乃公誦瑪利亞聖寵之母宣告閉會。

審查會

第一次審查會之公佈

第一案之審查（爲促全國公教進行會迅速一體成立）（原提議題第二十廿一二各案）

十月十九日下午二句鐘。審查會審查第一案。審定結果如左。

審查員等。奉交第一案後。查本會總旨。爲輔助傳教機關之發達。乃最要之舉。本宜積極進行。以期全國早爲成立。然所望甚殷。而所遇終疏者。以各處之神長多所誤會。故不得不思一扼要直捷之辦法。以便推行盡利。其法維何。卽一面稟請教皇。諭令或獎勵中國各處神長左右提携。則教友不致多所顧忌。因而觀望。然祇稟請教皇。或招越級之嫌。且恐神長中。有久欲成立斯會。而因困難無人爲之討論辦法。致有志莫伸。未得成立。或因誤會過深。不明本會真義。或別有見地。不欲遽示於人。故本會以全體代表之名義。呈請教化皇。函達各處神長。仰明本會真諦。以解其誤。或請其說明意見。以便爲之分疏。務求提倡本會之輔助傳教。有百利無一害之舉。則本會自易迅速進行。而全國不難普及矣。此爲雙方並進。於本會前途大有裨益者也。鄙員等有見於此。審查終止。皆無異議。相應送請大會。付之表決。

審查員。孟廣福。申懋德。英實夫。劉溶卿。周公鼎。王子真。

起草員。盧劍秋。

第二案之審查（設立總會案）（原提議題第九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案）

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審查會審查第二案。審定結果如左。

審查員等。奉交奉天湖北荊州湖南北境公教進行會提議。設立總會。晉南公教進行會提議。請定全國總機關地點。及川東公教進行會提議。應以天津爲總部。上海爲全國總支部。各省主教駐在地設總支部。各總司鐸駐在地設支部。各城鎮鄉教友滿百人以上設分會。並松江提議。劃一名稱。晉南提議。確定等級名稱各案後。乃將以上各項議案。分別審查如左。

（一）設立總會。事權統一。勢力鞏固。消息靈通。固有莫大之利益。然按照現時情形。設立未免太早。與其設立總會。徒擁虛名。不如按步進行。緩日再議。其緩設立理由有二。

（甲）中華全國。尙未簡放總主教。況各省主教職權均立於平等地位。一旦於某處設立總會。指揮全國。恐於進行實際上。轉多障礙。

(乙)中國教友程度不一。尙有數省進行會迄未成立。(見松江善導報印送中華公教進行會成立冊。)調查各省內容。並非各主教各司鐸無意提倡。實有不能尅期組織之狀況。爲今之計。惟有鼓吹成立爲唯一之目的。

(二)請定全國總機關地點。實於進行事業大有裨益。但總會既議緩設。則總機關似亦不必預先指定。前年國教問題。全國一致贊成。以天津爲總機關。原取對付便利起見。倘日後發生特別事項。某省便利。即以某省作爲某項事件之臨時總機關。

(三)規定進行會名稱。確係緊要。擬以各省主教駐在地爲總支部。各總司鐸駐在地爲支部。正司鐸駐在地爲分支部。至城鎮鄉滿百人以上爲分會。似以人數之多寡定名稱之分別。恐多重複。不必指定人數之多寡分別名稱。如總司鐸或本堂司鐸屬下。有能成立進行會之堂口。概名爲分會。(倘地方情形不同。可由各監督臨時規定)。

審查員羅尊。徐宗德。周公鼎。申成仁。伊素忱。趙品一。楊少卿。魏丕治。劉景堯。

起草員徐宗德

△△附記 雷監督與諸審查員談話時。曾論公教進行會分股辦事。宜稱爲某某股如教

育股。財政股。傳教股等等。而不宜稱某某科。某某部。如教育科。教育部等等。因部之名稱。惟各國政府及羅馬教宗處用之。而科之名稱。亦惟各衙署用之。公教進行會似不應再行仿用也。

第二次審查會之公佈

第三案之審查(關於傳教之人才及方法案)(原提議題第卅三四各案)

十月二十日。審查會審定關於傳教之人才及方法案。茲經審查會詳加審查。關於傳教之人才可分爲三項。

(甲)培養人才。(乙)招集人才。(丙)取用人才。

按甲乙二條。固不外普及教育。聯絡輿情。而丙條之取用。應設爲標準。以防弊竇而重用舍謹。將標準列左。

(一)通明道理者。(二)謹守教規者。(三)性情和平。可任其事者。(四)文理通順。有孚衆望者。

按此等資格。如教中一時缺乏。而需才孔殷。即教外人有入教之希望。得有進行會多

數職員之介紹。亦可楚材晉用。然既用之後。當優待之。器重之。此對於取用人材之辦法也。至傳教之方法。照依二十日在議事會中四十一號所述之條件。方為合格。查該議員所述傳教之方法。統計有二。

(甲)取積極主義。增進教務前途之益。(乙)取消極主義。改除舊日教務之弊。積極主義如設立宣講道理所。普及教育。廣儲人材。開設閱報社及閱書室。並各種慈善事。消極主義如藉教堂為護符。以奉教為謀生。欺人傲世。及各種不法行為。悉宜屏除。如此人材濟濟。傳教有方。而教務之發達。有可為預卜者。請付表決。

審查員劉溶卿。孟廣福。王錦章。申懋德。羅尊。英實夫。衣受福。劉克享。潘九峯。張淑雅。徐宗德。劉占元。楊學孟。胡植樹。劉靜安。劉有達。
起草員田文翰。劉美棠。趙品一。田紹山。

第四案之審查 (嚴格取締入教者之行為案) (原提議題第卅五案)

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審查會審查第四案。經反復討論。分為四項。

(甲)凡遇欲入教之人。若懷有藉教復仇之心。暨曾經犯有國法罪案。而求入教以為

袒護者。自宜嚴行絕拒。

(乙)尋常過犯之人。正宜收納入教。以開其更新之路。我進行會正宜肩指導之任。

(丙)欲入教之人。先查有無眷屬。似可不必限制。

(丁)凡欲入教之貧苦者。遇有神長資助。爲入教先導。藉得救其靈魂。亦仁人之用心。然有藉保守之名。一再冒領。及重複領洗者。當由公教進行會中人查明報告神長。嚴行取締之。

(乙)(丁)兩項。欲入教人宜擇選才德兼優之教友。充其教員。或爲其代父。以訓導之。

(甲)(乙)(丁)三項。擬由公教進行會人員擔任調查。迨調查明晰。呈報神長。

起草員王子真。

附屬案之審查報告

同時開會審查川東公教進行會提議一案。原文謂（聯絡凡關於進行方面之宗旨。與阻止信教自由之事件。不拘何省發生。其餘局外各省定當補助銀錢或人力。須達到阻止全

消而後止。監督謂此案宜列於二十日通過之第二案。請定全國總機關地點案內。前既遺漏。合行補議。惟日後發生特別事項。某省便利。卽在某省作爲某項事件之臨時總機關。各處有連帶之關係。然須審定究因何項事故。可爲設立臨時總機關之標準。同人互相討論。無論何省遇有發生之阻力。凡關於侵逼信教自由。勢必全國受其影響者。卽可於該處設立臨時總機關。局外各省當卽補助銀錢或人力。須達到阻止全消之目的而後止。如僅關係一方面之私事者。不在此例。請付表決。

審查員周公鼎。王子真。伊素忱。李寔生。駱驥。羅尊。潘洪永。賈奎一。王玉書。馬耀亭。

起草員周公鼎。

第三次審查會之公佈

第五案之審查（組織日報案）（原提議題第卅八案）

二十一日審查會審查組織日報案。其審查結果如左。

欲宣布個人或一團體之意思。不外乎言語。然言語止限於晤對。而後文字出焉。文字不易普及。而後藉印刷品以流傳之。印刷品大端有兩種。一書籍。一報紙。當今世界交通。郵便四

達倫欲宣揚真理。闢除愚障。闡純粹之道德。或一月一冊。或半月一冊。最多者亦不過一星期一版而止。通商巨埠。列肆而發行者。曰某報。曰某報。捆載而至四方。每日不知數千萬萬紙。皆日出一版者也。試問其中操筆政者。有吾公教中同志之人乎。曰無有也。又無怪障礙公教之事。猝然發生。揭檠各日報。暢流四方。如狂瀾之不可挽。卽有從而爲之詞。無如必待至一月焉。待至半月焉。最速者。必待至一星期焉。大聲疾呼。欲喚醒國民之盲從。而彼說之載諸各日報。早已造爲輿論矣。千辛萬苦。達到打銷地步。亦倖耳。苟有日報組織於前。早爲公教盾矣。迫念往事。何云不痛。矧當共和時代。如欲鞏固國家基礎。必先注重道德。道德之淵海。非從真宗教中求之不可。然則創設日報。以真宗教之道德。灌輸吾同胞。匹夫與有責焉。審查同人。暨十餘省代表。傳覽本議案。無不交口贊成。曰組織日報。爲進行公教事業緊要中最緊要之一著。惟是空談不足以濟事。大木必賴乎衆擎。大綱有一。曰基本金。任事約有四。曰主筆。曰發行。曰代派。曰訪事。謹條議如左。

(甲)基本金 (說明)凡辦日報。多則七八萬元。少則三四萬元。方可辦。現本大會監督。通盤籌畫。已有成竹。如能分任招股。擬以十元爲一股。先籌數萬元。卽可開辦。

(乙)主筆 (說明)須得教中人之曉暢文理。明白事務。肯受神長指揮者任之。

(丙)發行 (說明)開辦時。擇人地相宜者任之。

(丁)代派 (說明)各省代表預定若干分。擔任代派。勢必日試萬言。郵通八表。

(戊)訪事 (說明)事爲公教公益。各省代表必肯任義務訪事之職任。如有必須酌酬薪金者。臨時再定。

本議案經各代表多數贊同。原無審查之必要。故略舉招股數目及組織大致。請先公決。再定認股辦法。

審查員徐宗德。周公鼎。陳蓋仁。英實夫。王子真。羅尊。

起草員徐宗德。

第六案之審查(兒童報案)(原提議題第卅九案)

二十一日審查會審查第六案。其審查結果如左。

中國幼稚園尙未普設。故於蒙養一端缺點甚多。兒童報之設實爲至要。誠如議案云。取聖賢之功績。社會良善之新聞。及有興味之遊戲。用淺文白話著述。俾兒童披閱誦習。自生觀

感。惟圖畫一門最易提起兒童之精神。似應添入尤爲完美。此次大會。各省代表對於提倡報紙。無不贊同。可否先由組織報紙人聲明價格。各代表酌量認定。請公決。

審查員徐宗德、周公鼎、英實夫、王子真、羅尊、陳盡仁。

起草員徐宗德。

第七案之審查（辣丁報案）（原提議題第四十二各案）

二十一日審查會審查第七案。其審查結果如左。

按湖南湖北兩省交議設立辣丁文報。擬以進行會效果擇要登錄一則。擬以進行會底蘊先行詳載。熱心推廣。溢於言表。欽佩莫名。但諳辣丁文字者。會中實難其選。倘以各教士所辦之報譯印附張。隨報發行。事非不善。特恐主權所在。請求無效。請公決當否。

審查員徐宗德、周公鼎、英實夫、王子真、羅尊、陳盡仁。

起草員徐宗德。

關於愛國問題之審查報告（原提議題第四四五各案）

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會議公決關於愛國問題案。撮其大要如左。

(甲)可否提倡內國公債。(鹹水沽公教進行會提出)。(乙)公教進行會應如何妥籌救濟國家方法。(晉北公教進行會提出)此二題經衆討論多時。囑本員等爲之審查。查此案甲題原文。可否提倡內國公債。乙題原文公教進行會應如何妥籌救濟國家方法。據乙題代表說明理由。亦指國用而言。自應併案開議。議場全體公決。將內國公債認爲公教人愛國必要之義務。且查公教中人。或有提倡內國公債之發起者。或有由他方面買有債票者。其已認購者亦甚夥。似此現在情形。不必另設他種方法。況公教善舉需款甚多。其愛國關係有過於公債者。尤不可不力爲提倡。然此等事項。仍當於全國公教進行會宣講股內。列爲宣講必要之一項。無論對於教之內外。一併提倡之。而我公教進行會對於愛國公債。即不必另設機關。以省手續。而免紛歧。

起草員王子真。伊素忱。

第四次審查會之公佈

第八案之審查(設立教育總機關案)(原提議題第三十五案)

二十三日晚八鐘。審查會報告設立教育總機關案。其結果如左。

(甲)職員

- 一 教育股長一人。以精明教育原理者任之。
- 二 勸學員若干人。以明白學務者任之。

(乙)職務

- 一 負本支部內各進行會教育之責任。
- 二 籌備男女學校經費。
- 三 調查各校辦法及其成績。
- 四 籌備畢業學生之學業前途。

以上各條。雖係對於進行會自立學校之權。均應商承各處進行會監督而後行之。
審查員雷監督。周公鼎。徐宗德。羅尊。魏不治。劉景堯。

全體大會

第一次全體大會

十月十八日主日降福後。假河北金家窰德育電影園。開全國公教進行會第一次全體大會。首由雷副主教宣布秩序數則。(一)宣布開會秩序。(二)讀章程。(三)推舉審查員。(四)討論關於內部整頓之問題。(五)演說傳教之障礙。宣布畢。雷副主教又說明推舉審查員之命意。係爲手續紛繁之問題。一時難以解決者。可交審查員開會審查。俟審查會討論議決畢。再由審查長將審查會情形報告大會。由大會公決。並云審查會之組織。係由每處代表自行推出二人爲審查員。其有不足二代表之地方闕之。於是推舉審查員人名如下。山東兗州張君淑雅。胡君植樹。奉天靠山屯。潘君洪永。孟君廣福。奉天劉君景堯。永平府趙君品一。晉南申君懋德。申君成仁。松江徐君養田。駱君軼塵。川東羅君德基。邯磁兩縣劉君國義。孫君萬和。吳橋劉君克享。慶雲王君青蓮。鹹水沽劉君景蘭。薛君少川。灤州稻地田君少山。馬君耀亭。煙台曲君同軒。楊君學孟。建昌營王君錦章。太原劉君占元。上海周君銘初。靜海劉君景義。宋君奎甲。任邱王君俊山。劉君恩榮。灤縣麻灣坨劉君幹臣。天津紫竹林英君實

夫。陳君盡仁。天津望海樓李君寔生。楊君少卿。推舉畢。又宣讀關於內部整頓之問題。主席問此案是否交審查會。抑或由大會討論。衆表決由大會討論。乃先由天津望海樓總支部會長劉溶卿君報告津會提議此案之意見。略謂各省州縣教友日增。其中有真能了然於聖教道理者。亦有不甚了然者。宜如何切實引領。方使得有完全教友之資格。遂由上海代表周銘初君。報告上海之辦法。略謂上海對於此層之辦法。乃立一道理研究會。以公教宣講員組織之。此宣講員之資格。乃經主教司鐸考准發給証書者。每日晚間爲保守者新入教者。及一般不深明白道理之老教友講道。至星期日此宣講員又赴鄉下地方。開道理研究會。培植鄉下教友之信德。繼由松江代表徐養田君報告松江辦法。法略謂上海地方交通便利。教友萃集。周君報告之法固甚合宜。惟松江所屬地方遼濶。教友三萬餘。散漫於一百方里之地。照上海辦法勢難舉行。故松江焦總鐸於所屬各處。設立分會八處。使每處各派一二宣講員來松江學習。俟其程度相宜時。由總鐸發與講員証書。分回各處宣講。以期普及。繼由煙台代表曲同軒君報告辦法。末由雷副主教云。上海松江兩地方。於內部整頓之辦法。頗有可取。望我各處皆立志仿效。斟酌情形。立一研究道理之機關。始不枉費此一番

聚會之時光也。衆代表一致贊成。議題討論畢。由雷副主教演說傳教之障礙。（演詞錄演說門內。）

按此次全體大會所推之審查員。因代表又商改聚會程序。遂歸無效。今一併誌之。蓋紀實也。

編輯者識

第二次全體大會

十月二十一日晚七鐘。假德育電影園開第二次全體大會。開會後首由上海代表報告江南支部成績。（報告書登錄各處成績之報告門內。）報告畢。雷總鐸云江南支部爲慈善事業。每月不敷銀三千餘元。而會長職員仍仰賴大聖若瑟之保助。進行不已。毫無畏怯。此誠可謂有公教之真精神者矣。夫公教之真精神。卽以超性爲事實。以耶穌之言爲可踐可行。而不以空談理想視之。吾主耶穌云。求則獲。叩則啓。信德淺近之教友。不明其中意義。不足此項資格。今上海教友居然超過尋常。實行遵照經言。身體而力行之。尤可爲一活聖蹟。該會以大聖若瑟爲主保。吾敢信其所托者。必萬分可靠。然必誠心誠意。信托而倚賴之。方可得有實效也。且上海又有一最可仿效者。卽該會亦立有公教青年會之基礎。十數年來誓反

教用青年會所收之效果。彭彭在人耳目。勿須本鐸細述我。公教實不可不急起直追。抱積極主義。以爲公教青年會之組織。今上海既有模形於先。各處亦宜仿效辦理。廣設公教青年會。以收誓反教青年會之利而去其弊。

繼有四川代表報告川東支部之成績。(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門內)。報告畢。雷總鐸云。諸君適才聞川東代表報告云。川東支部經濟不足。而其一二年內爲公教進行會之費。川竟達三千餘兩。川東代表又云。缺乏人材。而該支部於一二年內立學校。辦公益。設中西愛羣醫館。職員十餘位。冒險外出。拯救染痧症者。以此而得活者二千餘人。余爲天津總鐸。余切求天主。多賞我幾個肯施捨的窮教友。多賜我幾個見義勇爲。不顧性命的無才能之會員。諸君欲知無才無能者何以能辦如此大事。請先注意其立會之初。百餘會員或每日或每主日領受聖體。此卽其能力之來源也。夫彼輩所用之法。非至新奇者。吾主耶穌不云乎。無論何處有數人同心同意祈禱。我必與其間也。川東支部蓋深明此義者矣。然而我各處同志其知勉乎。

繼有烟台代表報告烟台總支部之成績。(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門內)。報告畢。雷總

鐸云。烟台處極艱窘之境。而能獨力開辦一宣講所。歲耗鉅款。不假堂中之濟助。此可嘉者一也。烟台教友苦於無宣講完材。乃有數十人每晚到堂中學習道理。列爲功課。非公教進行會鼓吹之力。曷克臻此。此可嘉者二也。勉哉前途。余有厚望焉。

繼由濟甯代表報告濟甯支部之成績。(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門內)報告畢。雷總鐸云。濟甯代表本不欲登台報告。惟本鐸與該代表談話之頃。得知其創辦支部之困難情形。苦心孤詣。良堪欽佩。故雖無甚成績之可言。亦有令吾人聞之心動者矣。且該處居韓主教屬下。韓大司牧之爲人。余深知之。彼對於公教進行會提倡之熱心。實非常人所及。韓公因屬下教友不足會員程度。乃設法於學校內造就之。組織公教學校進行會。以培植將來之會員。或有謂此法太緩。一時不能振刷精神者。殊不知吾主耶穌傳教三年。成救世之大功。而成功之預備。則在納匝勒之三十年也。此三十年中雖無大事可言。然而救世之種子長養於此矣。今日濟甯之進行會。亦猶耶穌之在納匝勒耳。不數年必出而救世。山東全省之得救。吾人可預卜也。

第二次之全體大會

十月二、三日假德育電影園開第三次全體大會。開會後。繼由奉天代表報告奉天總支部之成績。(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內)。報告時。台下有爲之感動流泣者。時有河間府某司鐸在座。喟然歎曰。可惜中國主教及傳教神父不得皆聞此報告。如聞之必無一人不提倡公教進行會矣。雷總鐸云。奉天代表之報告。余確知其毫無誇張。因前數月時有奉天神父來津。亦盛稱公教進行會。讚美之聲不絕於口。上次開會時。吾人知上海四川各處之進行會顯有聖蹟。今則更知進行會有復活死人之能力。懿與休哉。無以復加矣。

繼有永平代表報告永平總支部之成績。(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內)。報告之時。會衆高興鼓掌。以其亦如上海四川之倚靠祈禱能力。托賴全會於天主也。又報告至該會苦心用工。勸化冷淡教友回頭。因而近三年來。未有不滿四規之教友。時會衆掌聲如雷。亦可見人人之注重熱心守規矣。有對公教進行會之宗旨心懷疑議者。可不知所返乎。

後有盧龍代表樂亭代表相繼報告兩分部之成績。(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內)。盧龍則設立學校。辦宣講所。並特別注意女子教育。夫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實係務本之圖。又於勸化冷淡教友回頭及廣揚聖教等事。亦極熱心。聞者無不稱讚。樂亭則設立宣講所與

保守學校。亦成效卓著。頗足動人。

繼有建昌營代表報告建昌營分部之成績。(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門內)報告畢。雷總鐸云。最可佳者。即該分部於避靜會後。又議定章程。凡距堂二十里以內之會員。每主日必要進堂領聖體。此足見該分部一心一意用超性之工夫。必可大收效果。且會員等熱心守道。以身作則。尤足令人欽佩起敬也。

繼有灤縣蘆灣坨代表報告該分部之成績。(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門內)按該代表係新奉教者。原係共和進行會會員。一次從會場散後。自覺會中毫無進行之精神與方法。蹣跚道路。意興索然。俯首行時不期而與一奉教之友人遇。遂問之云。汝何自來。曰來自灤縣。公教進行會。曰我之共和進行會無甚意味。汝之公教進行會可得聞乎。奉教者乃告以會中之宗旨與辦法。彼大受感動。望道領洗。與一方教務大有輔助。此次報告時。言詞懇切。聞者動容。莫不相與驚歎其神奇之成績也。報告畢。雷總鐸撫掌長歎曰。余自恨天津無此三數鄉愚襄理會務也。

按以上三次全體大會。各處代表之報告皆與赴會者有莫大之鼓舞。惜有松江支部

成績甚優。只因語言不同之關係。未能當場報告。使到會者得以取法也。（該支部報告書錄各處成績之報告門內。）

又天津總支部之報告。亦因時間短促。未得當場宣佈。今亦錄於各處成績之報告門內。以餉閱者。

又各處成績報告之刊印。係照錄各處之報告書。其中有宜稱總支部而原報告書只稱支部。編輯者一時未能參正。至有錯誤。閱者諒之。

各處成績之報告

江南支部之報告

據上海代表周君公鼎於十月二十一日晚開第二次全體大會時。報告江南支部之成績如左。

(甲)宣講部。本支部附設宗教研究會。以宣講部職員組織成之。專事奉教人於聖教道理之研究。務求徹悟。合完全教友之資格。及對於外教人宣揚聖道。以達廣揚聖教之宗旨。

宣講員。宣講員無定額。暫有十六人。其資格須經監督司鐸攷驗核准。給以證狀。方為合格。

宣講地點。(一)本會所。每日來所聽宣講者。常有二十餘人。教內教外均有。來所研究者。內保守者十四人。由研究而保守。保守而領洗者兩人。一為陶君鴻源。一為徐君懋宣。均係上流社會人物。徐君現就他省行政界事。陶君係紅十字會會員。現開赴青島救護戰事。

(二)同昌公司。每晚七時至九時，教內教外均有聽講者。約三十餘人。

(三)安當醫院

(四)廣慈醫院

(五)寶隆醫院

(六)上海醫院

(七)同仁醫院

(八)仁濟醫院

以上各醫院。於宣講時。遇有病危者。勸伊信奉真教。向其講明要理。當即付洗。

(九)四鄉。馬家宅。楊家渡。張家宅。因聽講而保守者二百餘人。楓涇。石湖蕩。以上二處與松江合辦。詳閱松江支部之報告。

(乙)教育部。本支部附設兩等小學校一所。於民國三年春季開辦。專以培植教中青年子弟。兼收教外學生。導以公教道理。亦為輔助傳教之一端。現有學生八十名。內教外學生二十三名。上學期由保守而進教者二人。凌耕生。凌耕泉。下學期保守者七人。校中

班次。初等一二三四年級。初二三合一教室。高等一二三三年級。高一二教室時合時分。教員上學期四人。下學期五人。辦法悉照教育部定章。添講要理經言。

(丙)慈善部。本支部慈善事業一項。計建設新普育堂一所。就普安亭義地八十畝。鳩工庀材。建設高大洋式樓房五宅。每宅可容二百五十人。分別養老。殘廢。貧病。孤兒等院。又仿照西式建築瘋人院一座。又洋式樓房三宅。一爲辦公室。一爲門診室與割治室。一爲仁愛會看護女修士住宅。祈禱所聖堂亦在內。又廚房門房。解剖室。洗濯室。浴室。棧房。病犯室。太平室等。平屋八十餘間。慈善部主保爲大聖若瑟。該堂定名謂 *Hospice St Joseph* 專收男女老民殘廢貧病孤兒瘋人及病犯等。每日宣講聖教道理。各院懸掛聖像。門診送診給藥。不取分文。

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三年六月三十號止。

共收養醫治之男女人口六千零二十一名計男五千零六十二名
女九百五十九名

病愈出院及資遣回籍者男三千五百二十三名
女四百七十八人

具領給娶婦女小孩六十一名

領洗後或代洗後病故者

男八百二十三名
女一百七十五人

七月一日留養人口

男六百六十九名
女三百十五人

每日開支及送診給藥一百五十元。月計四千五百元。

收入經常費約月計一千五百元。每月不敷洋三千有奇。均由大聖若瑟保護可無缺乏之虞。

(丁)公教青年會。(亦謂兒童股)現有會員四十餘人。均確守會章。皆係教中青年子弟。其詳細章程錄左。

上海公教青年會章程

宗旨 本會專集教中有志後生。以其職業餘暇。互相講習有用學問。以養成聖教及社會人材。並爲進行會之預備。次則研究音樂游藝體育以助餘興。

會所 附設於公教進行會內。

年齡 凡教中後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皆可入會。

入會 凡願入本會者。須得會員一人之介紹。由評議員通過。簽名志願書後。即可入會爲

會員入會後。須格外束身自愛。不得以會務故荒廢其職業（如讀書等）。致受師長詰責。亦不得假借會務名目呼朋引類。嬉戲徵逐。違父母之教訓。損本會之名譽。

會費。會員於入會時。須繳常年會費銀一元。以後逐年照繳。如有熱心公益。慨捐款項者。不計多寡。

進行。分爲四部。（甲）講學部。設部長一人。其進行會會員亦可報名入部。惟須遵守本部章程。（乙）音樂部。設部長一人。餘同上。（丙）游藝部。設部長一人。餘同上。（丁）體育部。設部長一人。餘同上。以上各部。皆別有專章。如青年無入以上四部資格者。或不願入以上四部者。即不能入會。又丙丁兩部會員。須兼入他部方爲合格。否則須由監督特准。神業。入會後。尤須謹守公教規矩。格外恭敬聖心。每主日當領聖體一二次。愈多愈妙。又每月當爲同會衆會員虔誦玫瑰經一串。倘遇會員亡故。各會員應爲特誦玫瑰經一串。監會。即由進行會監督兼任職權。

名譽員。本會當推舉進行會正副會長爲名譽會長。

選舉。本會設正會長一人。二年一任。大會時由全體會員公舉。以得票過到會人數之半

者爲當選。又選副會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文牘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一年一任。任滿再被選舉。皆得連任。

職務 (甲)正會長主持全會事務。依議定規則辦理一切。(乙)副會長與正會長協商會

務。正會長有事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丙)評議員與議特別事件。指陳會中利弊。并維持本會一切緊要事件。(丁)文牘員掌會員名冊。收發信件。并記錄開會時所議之事。

(戊)會計員經收會員捐項。及一切帳目。惟須受進行會經濟部長之監督。每年應彙造收支細冊。報告同人。(己)幹事員竭力襄辦會務。以及招待調查等事。

集會 分爲四項。(甲)大會。即在進行會大會日舉行。預先由文牘員發傳單咨照。屆期會

員應一律到會。有事不能到者。須先函告。(乙)常會。每月一次。與進行會分日舉行。凡

本會員得參預進行會及談話會。(丙)評議會。至少每月一次。不拘時日。(丁)臨時大會。會中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商明監督。召集職員特開臨時大會。

特益 凡會員願習一種專門學問。或一種美術。或一種工藝。無力達到目的者。本會察其性之所近。且知學成後非僅有益於個人生計。實於聖教人材前途爲益至大。必竭力

贊助。務使會員達到目的而後已。並不計其酬謝。至欲習普通學問者。則有公教進行會教育部管理。可就彼接洽。

除名 凡會員如違犯聖教規則。或違犯本會規則。不受監督及會長勸導。或二年不繳會費者。宣告除名。

川東支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一日晚開第二次全體大會。川東代表羅君尊報告云。今天開全國聯合第二次大會。鄙人忝爲川東代表。躬逢盛會。曷勝榮幸。惟我川東地處邊隅。人才經濟。缺乏困難。已達極點。實因公教行進會各省先後成立。爲聖教廣揚。敝會同人。有鑒於此。爰邀集同志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假楊家十字天主堂類斯學堂。籌議進行方法。先以祈禱會入手。凡屬職員會員。均皆一體入會。其入會分三項。(甲)每天常領聖體。(乙)每主日一次領主。(丙)於陽歷首主日領主。入此會者。一百餘人。於是大家請求舒大司牧核准。當蒙舒大司牧極端贊成。准我川東公教進行會支部先成立於重慶。如有進步。逐漸推廣。並賜箴言。以熱心敬主爲前提。以愛人救靈爲標準。然後宣講教育慈善等事。次第舉行。又特派天主堂

正司鐸彭德音爲監督。於二年二月二十日開臨時成立大會。舉臨時會長周篤欽君。副會長燕萃亭君。已入會者及辦事職員共百餘人。是日本會同人首先提議。維持風化必先提倡教育。振興實業。以維民生。於是大衆贊成捐助銀五百餘兩。以作開學之費。先於正月組織開辦普通實業學校一所。稟請地方官立案升選。其學科遵照部章。來入學者教內二十名。教外五十名。其教授各員均係本會職員擔任。繼遭熊楊之亂。因此暫停。俟將來佈置妥善。再行開課。現將該學校改爲正宗高等小學堂。無論教內教外均准入學。學生一百餘名。教內六十名。教外五十名。所有經費均係本會職員捐助。此教育部之情形也。

又於二年六月初十日。開正式成立大會。選舉正會長燕萃亭君。副會長全純卿君。麥緝五君。辦事職員仍舊。

於今年春間。敝省發生時症。又名爲痧症。得者朝不保夕。敝會同人組織中西愛羣醫館。聘精通中西之醫士。診治醫藥不取分文。又派職員十人。專管其事。每日在街閒遊。如遇得此時症者。設法收入病院醫治。醫好者。二千人。如病將死。本會職員勸其奉教領洗。得救靈魂者五百人。每逢年底濟米施錢分散窮人。共四百兩之譜。此乃慈善部之情形也。

宣講所共四處。皆選有德行之教友。並職員分任主講。每逢主日下午四鐘宣講公教道理。來入教者三百餘人。此宣講所之情形也。

至於推廣進行之事甚多。皆本會職員應盡之天職。非敢居功誇大。實係爲天主之榮光。而爲聖教宣傳之進步耳。後附各處成立公教進行會七處。水川。達縣。東鄉。彭永。南川。大甯。合川。

烟台支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一日晚開全體大會時。烟台代表報告云。敝地僻處海隅。素乏人才。兼以財政窘難。較比上海四川等處。大相懸絕。實無一完善進行。以報告諸君。但有監督之命。只得遵命報告一二。自帝國改爲民國以來。貴處熱心諸君。即組織公教進行會。各省支部分會。亦相繼成立。敝處本堂楊司鐸。與幾位熱心教友。洞悉進行會之裨益。乃竭力提倡斯會。但因敝處人才短少。款項艱難。加以素無聯絡。形如散沙。礙難一時成立。是以敝同人等。公籌款項。設立宣講所一處。以爲進行會之先聲。每年所費洋三百餘元。公舉正副會長各一人。講員一人。司役一人。每日早九點至十二點。午後兩點至五點。開門演說。聽講閱報者陸續不絕。

後蒙司鐸竭力鼓吹提倡。又蒙羅主教允准。遂於民國二年冬季耶穌聖誕瞻禮。開臨時預備會。入會者九十餘名。公舉正副會長各一人。由監督楊司鐸指定書記員一人。評議長一人。評議員六人。並討論進行方法數條。後於立耶穌聖名瞻禮開成立大會。到會者三百餘人。會場佈置秩然有序。頗極一時之盛。該日除申明會中宗旨章程外。併議定每月首主日。開職員會一次。商酌進行方針。每年四季開大會四次。遇有緊急事故。則隨時招集會員。開臨時會。

又本年聖母升天瞻禮。開秋季大會時。議定成立道理。研究部。公舉正副會長各一人。教員一人。每日晚八點至十點。凡在會同人。共集於宣講所。讀聖教道理等書。瞻禮二學習道理。瞻禮三考究道理。瞻禮四學唱聖教歌詞。瞻禮五晚輪次演說。所學道理彼此研究。互相切磋。瞻禮六七與瞻禮二三四同。主日晚為相愛會期。敝處頭三年前。原成立一相愛會。是晚均至會場。入會者一百三十餘人。敝會自成立至今。將近一年。雖於表面上似無進行。而於教友資、格、頗、見、進、步、即如學習道理。辦神功。領聖體。行哀矜等事。較之往年頗有可觀。刻下記名保守者。已達一百三四十人云。

濟寧支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一日晚開全體大會時。山東濟寧代表報告云。敝處之會。稱爲公教學校進行會。與他處之會名稱不同。而所辦慈善之事。又無半點成績。較上海四川等處。固覺自慚。而較之他處。亦甚無顏。敝處地處鄉鄙。距濟寧州尙十有餘里。又無奉教村莊爲鄰。是以人材款項。殊甚艱難。誠爲進步一大阻碍。所以自成立至今。一年有餘。而入會者不過二十餘人。然因敝會設於學校以內。而入會者亦皆爲學生。故稱學校進行會焉。再者會員入會之資格。皆當有高等小學校卒業。及明白道理者。方爲合格。而內容情形。另有敝會簡章分載。敝人報告大略。不過如此。祈諸大代表指示。

奉天總支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開第三次全體大會。奉天代表劉景堯君之報告錄左。

一 公教進行會。未成立前。教務退步之情形。

自宣統元年。教友日漸冷淡。及至四年。慘不可言。其時入堂者不過二三十人。不入堂者二三十人。是公教之人。已處於極危之地步矣。而各界未入公教之人。又何堪過問。

二、公教進行會之歷史。

自民國元年三王來朝瞻禮日。本堂趙大司鐸。眼見公教之彫零已極。非竭力設法挽回不可。於是提倡公教進行會。聯絡熱心奉教者僅三人。令其遊行演講。作爲發起人。倘延至半載一年。庶公教能有進步。即開成立大會。彼時發起人雖如此提倡。反對公教者尙屬不少。又加以財政艱難。無法措辦。合計所收入之款。計小洋六元五角發。起人縱欲公教進行。實有不能進行者。趙大司鐸復見此情形。更極力補助。且言汝等務要努力向前。天主必加保佑。故欲罷不能。不過勉強從事。忽於某日。偶得隱名士助款百餘元。發起人自此倍加踴躍。以爲暫救燃眉。可作進行會款之小補。然而款雖稍有。而會所之地點尙無。欲購而款仍不敷用。遂借天主堂學校房屋。暫爲會所。嗣因天主堂開校。不能不遷移。又無會所之地點。無奈又向代主教權之梁大司鐸。暫借房屋五間。作爲事務所。及主教回堂。情愿將此房屋歸於進行會內。而進行會自此有會所之地點。則日漸發生。視宣統年間。別有天地矣。

三、關於慈善事業。

(甲)管理義地一處。長計百餘丈。寬計八十餘丈。以作教中墳塋。

(乙)教友有病無力醫治者。會中代出醫治費。計所費之款八十餘元。

(丙)公教中人行路無旅費者。會中必量途而助。至今計六十餘元。

四關於傳教。

(甲)挽回冷淡教友。回頭者七十餘人。

(乙)開導異端人。誓反教反正者。共四十二人。計長老二名。執事一名。大夫一名。男傳教先生四名。女傳教先生三名。誓反教友三十一名。道教二名。普通外教保守者二百四十餘名。本省保守者三百餘名。(本省誓反教中自立基督教教會。計百五十餘人。內有牧師二名。現有人介紹入教。因其人數太多。仍使其望道。未敢冒昧從事。)

五關於教育。

本溪縣有男學校二處。學生六十餘人。女學校一處。學生三十餘人。

六關於進款。

遼中縣三台子社會長助款二百五十元。

永平支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開第三次全體大會時。有永平府代表報告云。敝處之教友人數無多。又兼地處邊塞。人才缺乏。以致孤陋寡聞。自共和成立。閱廣益錄。見有設立公教進行會一節。均想無從着手。民國元年九月初旬。艾君知命因有赴蒙北之差。繞道至永。與主教神父接洽。招集衆教友演說公教進行會之宗旨。鼓吹成立。當蒙主教神父均皆贊成。惟立會手續。實難完善。遂先開茶話預備會一次。公衆研究進行方針。僉云若立此會。非先用善功補助。難收效果。經公衆議定。愿入會之教友。均先祈禱三日。妥當告解。每日熱心領主。仰賴聖心。均沾恩佑。以開智慧。復經衆議宜先整頓內容及各教友表樣。先將冷淡不滿四規之教友。設法勸導。令其痛悔告解。祇兩主日內。勸回頭之教友八名。均愿入會。遂於九月二十開臨時大會。蒙主教派安大司鐸爲監督。會規悉照天津辦法。本處會員八十餘名。選正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書記財政員各一名。城外分三區。各區選會長一名。至十月二十又開大會一次。公衆討論進行手續。傳教方法。經衆議決。以立宣講所爲基礎。遂稟准主教請講員一名。其餘幫講員。經監督指派會長會員担任義務。

本城王會長保全有鋪房四間。每年得租百餘元。情愿以此房作爲宣講所用。甘盡義務。自宣講所成立。每年進教領洗者百餘人。

又每年下會時。必先開會一次。按神功帳查考。如有未滿四規之教友。或在鄉莊與會員隣村相近者。各會員均分別擔任。務必勸導其回頭告解。近三年來。未有未滿四規之教友。

教育一項。因敝處堂內先有公學一處。教員本係原先教中先生。未諳新學。山去年暑假開會討論。稟請學部立案。改爲高初兩等小學校。除聖書外。其餘課程均按普通教授。最可喜者。未開辦先爲教員一席。因教中無有人材。實在爲難。與各處主教神父去信訪求。教中合格教員。一無所得。恰有西區黃營莊人李君茂芳。係前清廩生。早在師範畢業。又在該莊辦學有年。常與該莊教友辯道。因教友多係莊農。無法抵制。自立宣講所後。經教友介紹。與講員辯道。不數日。忽然醒悟。問答早已念熟。遂即領洗。至今年。其家中老幼均皆領洗。此眞天主幫助人才之奧意。遂在該校担任校長一席。並兼各門功課。又請中學畢業外教教員一名。現在有意奉教。因其家中阻擋。尙未實行。學生七十餘名。因外教欽服學堂規矩完善。懇求會員介紹。願來堂就學者甚多。衆遂商請主教允准添外教學生十六名。校中外教學生

現均保守學習問答。不日即可領洗。今年又在聖母院立女子師範一處。女學生四十名。此敝處情形之大概也。

盧龍分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開第三次全體大會時。有盧龍縣代表趙品一君報告云。敝處報告計分三項。

一公教進行會現立高。初。兩等學校。自民國二年八月開校。校中校長一名。教員三名。學生七十餘名。第一學年成績頗著。今年八月第二學年開校。校長教員如故。學生添至九十六名。教內生八十名。教外生十六名。現均保守。皆未領洗。

一公教進行會現立女子師範一處。女子初等一處。同在聖母院內。校長一名。教員二名。女生共四十名。舊奉教生三十名。新奉教生十名。

一自民國二年成立宣講研究所。一處。講員一名。記名入教者共一百六十名。現由今春改組四外巡行演說宣講教員二名。新奉教者一百餘名。冷淡教友回頭者二十名。

樂亭分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開第三次全體大會時。有樂亭縣代表劉美堂君報告云。敝處報告共分五項。

一 公教會自民國元年九月成立。發起人八名。至開會時。武主教派人蒞會宣講道理。即日進行到會教友百餘人。均屬會員。投票選舉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書記員二人。財政員一人。業已報告在會。

一 公教進行會自民國二年在樂亭城內設立宣講所。一處。從十月修理房院。十一月開所。所有會費均有會長。會員。擔任。

一 公教進行會宣講所成立。會中會長會員等邀請主教派人到所宣講。彼時主教派去神父監督一人。會長一名。講員一名。到會宣講半月有餘。所有花費均由公中擔任。

一 公教進行會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在樂亭城南立保守學。一處。保守學生四十餘名。已領洗者二十餘人。

一 公教進行會自立宣講所以來。每日在所宣講。鄙人甘盡義務。近日進行頗有成績。前後記名教友有百三十餘人。已領洗者三十餘人。

建昌營分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開第三次全體大會時。有遷安縣建昌營代表王錦章君報告云。敝處報告分十項。

一公教進行會成立二年有餘。民國元年先已呈報在會。

一公教進行會共分七區。第一區建昌營。第二區楊各莊。第三區上場莊小套莊。第四區黃家寨。第五區太平寨。第六區潘家營。第七區新集鎮北港。每區有正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提倡默想。祈禱。辦神工。領聖體。立學校。開風化等事。每區閱廣益錄一份。主日輪流講解。

一公教進行會所設閱書室。一處。各種書籍俱備。各區輪流借讀。先定兩主日一換。後因距會所有稍遠處。改作一月一換。

一公教進行會議安定章。每年八大瞻禮。每區輪請神父慶賀瞻禮一次。懸燈掛彩。光榮天主。各區區長教友同來望彌撒。領聖體。教外紳商學警各界。與禮者亦復不少。

一公教進行會自民國二年成立一避靜會。每年避靜一次。會費由會員、教友捐助。如有貧

乏教友來避靜者。膳費由避靜會補助。初立時避靜者共六十餘人。現至百十餘人。

一公教進行會公同議定。凡距總會三十里內之會員。每主日必要進堂望彌撒領聖體。

一公教進行會提倡一種牛痘會。每區選教友一二人。從神父學習種痘。習成後各在區下施種牛痘。備與外教小兒代洗。

一公進教行會會員提倡教友買大公報股票一事。衆教友亦頗贊成。現時正在開議之間。

一公教進行會現組織在建昌營內設一裁絨毛氈公司。毛料均購自口外。花樣十分美麗。但恐此氈製成刻下銷路不廣。如各區有代出售者。便能成立。

一公教進行會現又成立哀矜會。各區教友每人捐助米糧若干。齊交建昌營總會。如有貧苦教友。或外教逃難者。酌量施予以濟民食。

灤縣蘇灣坨分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開第三次全體大會。蘇灣坨代表報告云。敝處地處偏隅。人才缺乏。又兼財政支絀。毫無成績可言。今躬逢開第三次全體大會。不能不勉強從命。爲諸君報告之。敝處未立進行會前。司鐸及各教友急欲覓公教進行之方法。苦未能得。嗣因閱廣益錄。見

雷總鐸所擬之簡章。始得公教進行會宗旨。知此會非他黨會可比。實係補助我等傳教之絕好機關。以此公教進行會引我四萬萬同胞。皆知於靈魂上著意。於是急行成立。敝處關於傳教。一方面者。所派各職員皆係甘盡義務。惟宣講各員。尤有一番特色。無論去何處宣講。車馬等費。俱屬自擔。於進行會分毫不取。首至灤縣城內宣講。即爲各界贊成。一時願入公教者。實繁有徒。惟希臘教爲最奇。一堂二百餘人。咸歸公教。且有爭先恐後之情形。然而希臘教非盡屬下等社會人。上等社會人實居大半。其餘各界併福音堂等。一時求記名者。不下兩千之譜。現將敝處傳教之村莊略指數處。稻地鎮。大夫坨。大史馬莊。大長春莊。安機寨等莊。然有進步最速者。如豐潤。劉唐保莊。霍各莊。王家莊。張福莊。姚家莊。新房子等莊。自民國二年三月起。首先立保守學。四處記名者二千有奇。已領洗者六十餘名。可領洗者實難盡數。此一方若非得天主聖寵。何其風同道一。如響之斯。應影之隨形也。

且又成立公教小學。校兩處。一瀛灣坨天主堂內。一崔新莊天主堂內。教友子弟中設有無力入校者。進行會必設法成全。萬不使教中子弟失學。教友中倘有無力請終傳者。進行會亦必相助。更不使我教友靈魂難救。以上乃敝處之確實情形也。

松江支部之報告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開第三次全體大會時。松江代表徐宗德君報告錄左。

甲。成立期。民國二年六月一號。會員共五百七十餘人。

乙。分設分會。松江焦總司鐸地轄七縣。本堂司鐸八位。先在各本堂司鐸公堂分設分會八處。近又添設兩處共十處。以總司鐸爲松江總監督。各本堂司鐸爲分會監督。

丙。會內之分部。

(一) 教育部。松江各司鐸屬下早已設有宗教學堂多處。故會內不急於另設。而急於改良。上年由會內職員添設初等學堂兩處。均取教內外混合主義。一青浦會員組織。一亭林會員組織。

(二) 編輯部。松江地方遼闊。堂口甚多。會員均散處於各本堂司鐸屬下。非設一機關報紙。不足以資聯絡。故本會創設一報紙。同奉善導聖母爲主保。名曰善導報。自第一期至第十期分送。自第十一期起酌收報費。專以闡揚教化。辨論異端。鼓吹進行會爲宗旨。現已出版至第十七期。

(三)宣講部。成立時。公推宣講員太多。反無進步。現定補救辦法數條。

一另行組織宣講團。由焦總監督請各司鐸在每分會中。選派一二人先到松江演習。後分發宣講。

一由會中另選定會員。蔡也白。陳惠昌等。月至楓涇石湖蕩。幫司上海進行會宣講。曾開保守學堂幾次。現計教友人數石湖三十名。楓涇五十名。保守者石湖蕩一百零三名。楓涇七十名。該處成績。係上海宣講之力居多。因地屬松江司鐸。故上海代表委托由松江報告。

(四)慈善部。分神形兩種。

一會中提倡助終會。專注意冷淡教友一方面。倘聞得某人病重。會員即應前去勸伊領聖事。

一擬與教外紳商聯合創辦施醫局。即在松江城內開始。並商請仁愛會。每月分期施

診施藥。已經仁愛會允許。惟此事尙未開辦。刻已有幾人肯擔任經費。

丁敵會成立前及成立後之歷史。

一最先發起之司鐸，卽管理二十五年徐家匯公學之蔣邑廬司鐸。時在民國元年。江蘇省內均未提議此事。適蔣公外調泗涇本堂時。與鄙人磋商。熱心提倡。及成立。蔣公已卒。至今痛之。此爲松江進行會成立前之大功臣。

二成立前先在佘山聖母堂開預備會。均由焦總鐸主持。到會者司鐸十餘位。教友百餘人。一致贊成。遂奉善導聖母爲敝會主保。並暗中約定同志者。恭求聖母必賜成立。遂於上年六月一日類思瞻禮開成立大會。此爲松江進行會成立之一大主保。

三焦總鐸對於敝會成立前後。無一事不盡心指示。開成立會時。允借松江堂內房屋爲會所。並准編輯善導報發行。姚主教派張司鐸核閱報稿。近因印費竭蹶。又代籌畫津貼。故每年暑假調動司鐸之時。會中職員必私自念經。求主賞賜我焦總鐸勿調往別處。此爲松江進行會成立後之一大恩人。

戊善導報之歷史。

善導報於進行會成立前已經預備出版。共計自一期至十期。分送各省一萬七千餘冊。開始編輯時。不過紙一張。筆一支而已。費從何來。閉口不言。人皆代爲危險。詎料出

版至第五六期。皆知傳揚公教。報紙實爲利器。故各省歡迎者漸多。助資者不絕。及至年底計算。除印費外。尙餘百元。可見公教中人維持之美意。旋議擴充頁數。改良內容。酌收報資。藉顧工本。並擬至二十二期後。改爲月出兩冊。敝報代湖北廣東籌賑約已二千元。至今尙未停止。

已避靜園之組織。

進行會成立後。開秋季大會。時公衆議決先從修理內容入手。修理何物。靈魂是也。於是組織避靜園。自行招集會員。由各分會稟請本堂司鐸在各公堂內。定期避靜。卽在成立後四五月間。共分六處。各請司鐸舉行避靜。合計避靜者三百餘人。現定每年必行會員避靜一次。

天津望海樓總支部之報告

甲成立之歷史

一傳教會。宣統二年時。天津府鹽山縣有新奉教之王耀華君。見教友人數衆多。力可有爲。因無統一機關。以至勢如散沙。殊堪痛惜。遂與本堂謝雅齋司鐸商議。爲鹽山教

宣統三年天津全府傳教會合影



友。組織一傳教會。以輔助司鐸傳教爲宗旨。此卽公教進行會之胚胎也。數月後傳教會果然成立。擬定章程進行頗速。謝司鐸來津後。復以此事商請雷總鐸。雷總鐸非常歡迎。因設法將此事行於他堂。而天津本堂提倡尤力。不久有數處地方仿效辦理。嗣以天津爲總鐸駐在之地。且係通商大埠。故天津乃變成總機關地。後王君耀華見報紙一事。大不可緩。乃來津購一小石印機器。回鹽後出一句報名曰聖教通告。數月後因發行諸事不便。乃移於天津。是爲廣益錄之前身。而公教報紙之始。實鹽山教友倡之也。宣統三年秋。於天津開一全府傳教總會。各處代表之來津者共四十餘人。開會時公推王君耀華爲主席。王君乃痛陳傳教之關係。語中有云。傳教如奉教人之呼吸。爲須臾不可間斷者也。言時聲淚俱下。聞者無不動容。大會之後。傳教之熱較前尤熾。是亦此次全國進行大會之導線也。開會時有蒙古傳教之神父在會旁聽。觀會中情形。贊不絕口云。未料中國奉教者有此等自立之精神也。革命後各處黨會紛紛設立。時有山西潞安成司鐸與雷總鐸來信。提議組織一天主教全國聯合會。雷因此事甚難。以爲萬做不到。不敢贊成。幸成司鐸百折不回。見天津既不與贊成。乃函商上海

潘司鐸。潘爲聖教雜誌之主任。乃擬一章程。登於聖教雜誌。名之曰公教進行會簡章。此公教進行會名稱之由來也。今各處每以天津爲中華公教進行會之原動。聞之實足慚怍。蓋此會之起點在鹽山。促其發展者在山西。而爲之定名稱草章程構成雛形者在上海。至於天津不過首先成立耳。詎足以云原動也。

二研究團。雷總鐸見上海有隱然贊成此會之意。心實爲之感動。然仍未敢遽然操持。乃仿 *Cercles d'étude* 立一研究團。用作籌備。此團之宗旨不求實行。只互相討論。一面鼓吹教友之熱心。一面討論應當實行之傳教問題。並預儲人材。以爲將來公教進行會之領袖。數月之久。雷總鐸自覺稍有端倪。乃招集衆教友。提議變傳教會爲公教進行會。以爲全國倡。時在民國元年七月也。

三公教進行會。民國元年七月。雷總鐸與衆教友提議改組傳教會爲公教進行會事。衆教友均表同情。雷總鐸得教友之同意後。乃每日晚間招集堂中各會長。與之商酌章程大綱等項。後乃印成（公教進行會）一書。載錄歐洲公教進行會之章程。辦法。及公教進行會之理想。末附天津所定之章程。此章程多有自舊傳教會及上海潘司鐸

所擬之簡章內採取者。定出章程後。又集各會長於一處。商議組織辦法。衆云今之老會長等萬勿再推爲會長。宜使之成立顧問股。將會長等職分以教中青年子弟擔任。俾得有所練習。以爲後日教會作事之良材。至元年八月十日遂開成立大會。舉定劉君溶卿爲會長。楊君少卿。張君湘樵。蘇君鈺良。張君俊卿。章君安民。張君警予。王君子良。張君硯龍等爲職員。及杜主教來津時乃派雷總鐸爲會中監督。

乙平常之辦法。

天津公教進行會以職員會爲主動力。職員會由每年改選之十位職員組織之。加正副會長共十二人。適成十二宗徒之數。此職員十人爲進行會全體之代表。而以會長領袖之。職員等所議者。旁觀教友以爲不合時。可投函或面述其理由。職員等必請其到職員會內陳述意見。以昭全體監察之義。職員於主日彌撒後開職員會。所議諸項有需輔助者。則可請人幫助。而會員等亦宜擔任此輔助之義務。以後因事務紛繁。於民國三年時。又定分股辦事之章程。其分股辦法。非必由職員担任。然每股股長當以職員充之。倘股長非職員時。亦須有赴職員會之發言及投票權。所分各股如下。傳教

股。教育股。交際股。(內附介紹所)兒童股。大會之後。又增立慈善股。(各股章程及辦法。已詳廣益錄。茲不贅述。)每年開全體大會四次。職員會有報告成績之責任。並於大會時宣佈下期進行之大綱。

丙成績。

職員既每星期聚會一次。凡有關於本會之事務隨時可以進行。所有之成績。一時實難盡述。茲將特別之事五項撮要而報告之。

一 慈善事業。

(甲)對外之慈善成績。

本會方成立時。秋雨大潦。兵變爲災。人民之困苦達於極點。天津官紳商各界及租界官紳商各界。皆立有義賑會。不相爲謀。然二會均請雷總鐸協助之。中國官紳商所立之會。雖有雷總鐸參與其中。然未得將公教進行會加入辦事機關之內。租界外洋官紳商所立之會。共將萬餘元之捐款交雷總鐸隨意分配。雷總鐸乃以此責任付諸公教進行會。先派臨時職員數人。赴四鄉調查被難之情形。後經職員商議。此次被難人

民遍地皆是。以萬餘元之賑款無異杯水車薪。故議定不散施哀矜。而以此萬餘元之款作基本金。爲被難人民代籌生計。遂請各村紳董偕教友等來津。共籌辦法。有能織蓆者。則爲之購織蓆材料。俾其織蓆。有素營漁業者。則爲之置舟置網俾能打魚。有不能操作者。則爲之立平糶局。濟其生活。四方人民由此得活者甚多。辦理各事皆收良好之效果。

(乙)對內之慈善成績。

本會立有介紹所。係專爲失業教友謀事而設。每日早有事務所書記專司招待報名之事。凡求事之來報名者。均納報名費一角。會中知有用人之處。可竭力爲之介紹。而奉教之知有何項職務出缺。亦急行報告於事務所。俾可擇當薦舉。倘事出而報名冊上尙無相當之人時。則粘一告白條於門房。以便有欲就此職者前來。由本會爲之介紹。奉教之因此介紹所而得生計者將近千人之多。而教友所得者至少有數萬元。是較他項賑濟貧困之善舉勝強多多矣。按介紹所原旨。擬自被介紹者之所得金內徵收若干分之捐款。用作輔助失業教友之基本金。可惜至今未能見諸實行。望交際股

好自爲之。將來如能達此目的。即可爲完全之介紹所矣。

二 宣講

(一) 宣講所。本會宣講所陸續成立計九處。除正講員外。一切幫講員皆係純粹義務。每立一處宣講所。必開一盛會請各界到場。外界之感情由此聯絡者甚爲不尠。自宣講所聽道而入教者共千餘人。其成效可謂大矣。

(二) 宣講大會。此類大會起於雷總鐸出洋返津之際。時各界有開歡迎會者。雷鐸與之必以道理相勸勉。雷鐸亦曾柬請友人共叙離衷。復以勸導之言加入其中。嗣見社會人心頗有向道之意。故又假廣東會館內開公教救國宣講會。會中之籌備招待等項。皆由公教進行會担任之。雖於開會諸事煞費手續。而所得效果實屬令人滿意。由此更知宣講一事爲傳教所不可少矣。故凡有教中學校之開校也。或公教與外人有何大交際之會。均派會員或職員前往演說。此項宣講之事。不惟本津行之。卽四鄉各處亦無不到處舉行。今年夏季。宣講之事。幾每一星期皆有之。故天津公教與外界之感情非常融洽。社會對於公教之態度爲之一變。絕非昔年所得

同日而語者也。

(三)選舉。選舉之事。中國乃第一次行之。公教進行會鑒於國民權利之不可放棄。乃開大會公決選舉競進之辦法。縱不敢必操優勝之券。然亦可借此作爲選舉之練習。於是公開大會數次。而職員會幾於無一日不開會。皆所以籌備選舉之手續也。公同議定以廣益錄爲鼓吹各處之機關。會中職員又將選舉章程作爲白話演說。分散各處。又共同集資請臨時書記數人。調查奉教之有選舉權者。編列名簿。並派職員數人與選舉機關接洽聯絡。借資臂助。時天津河間爲一選舉區。河間公教進行會亦極力鼓吹。所得成效大過初望。其當日情形均經登載廣益錄中。茲不復贅。按天津河間二府之初選當選者公教佔十一位。以滄州爲集合地點。維時各黨會亦均於滄州立招待所。以備歡迎其當選人。然初未料及天主堂內亦歡迎公教當選人也。公教當選者。超然於各政黨之外。另具一番精神。各黨會之事務所不惟不反對公教當選者。且格外注重而欽佩之。謂萬未料想公教人有此等舉動。時各黨會之代表咸來與我公教代表人接洽。冀能得我公教之輔助。我公教代表既無

黨會門戶之見。亦一一與之聯絡。互定相助之規約。卒與各黨會約定。無論某黨某人。若假公教之力而當選者。遇有宗教問題。應與公教人抱同一之意見。選舉揭曉後。公教得省議員四人。天津河間二府應有議員二十人。而公教佔有五分之一。若按奉教人數不過有六七十分之一耳。公教進行會之能力亦大矣哉。現又有恢復地方自治之耗。以後再有選舉時。望各處公教進行會皆一致進行。則前途大有可望矣。然而公教進行會之利害。於此亦可概見。嘗有反對公教進行會者曰。此會不必成立。以後遇有重大事情。只須招集臨時團體足矣。夫爲此言者。是猶曰。國家可不必練常備兵。一旦有變。只須臨時招募可也。荒謬之論。誠不值一辯也。

(四)反對國教。反對國教之始末及詳情。與公教進行會之能力。於反對國教始末記內述之綦詳。諸公一閱該書。當可盡悉。至於爲反對國教一節。天津雖不無微勞。然實賴各處協助之力。始克達到反對之目的。實未敢自居其功也。

(五)教育。爲立學興校事。自有公教進行會以來。不無成績之可言。然所可慚者。除望海樓誠正第一小學校。西開兩等學校。及法界聖功女學校。並望海樓貞淑女學

校之一部分外。其餘各校雖皆有公教進行會職員之輔助。而經濟一項則出自本堂也。言之殊屬慚愧。按天津公教學校取混合主義。亦向政府立案。蓋爲聯絡學界。暗中傳教之意。茲亦勿庸贅述。今將各學校之情形錄左。

私立單級教員講習所

校址 河北望海樓旁迤西 時限每日八點 學員七十名 教友在十分之八

課程 單級教授法 小學各科教授法

新管理法 教育學

筆算 珠算 體操

國文(附作) 聖教道理(此課立案不叙)

(說明)本校學員。多係官立師範學校卒業者。其於研究單級教授法外加各科。原爲學員中有非師範卒業缺欠以上各科之故。非定章也。

私立第一貞淑高等女小學校

校址 河北望海樓後 時限每日七鐘 兩班 學生六十名 教友在十分之七八

全國公教進行會聯合大會紀事

各處成績之報告

課程 修身 國文(附作文) 地理 歷史 格致 書札(附作) 習字 筆算
珠算 圖畫 手工 唱歌 (講新經 道理 講總讀經 唱經)此三課立案
不叙

私立第一誠正初等小學校

校址 河北望海樓旁迤東 學生六十名 純係教友 時限每日七鐘

課程 修身 國文(附作) 習字 珠算 筆算 體操 聖教道理 此課立案不叙

私立第二誠正初等小學校

校址 城北西窰窪 學生三十九名 教友在十分之五 時限 同第一

課程 同第一

私立第三誠正初等小學校

校址 城北柳灘村 學生四十名 純係非教友 時限 同第一

課程 同第一

私立第四誠正初等小學校

中華民國三年天津私立單級師範講習所攝影



中華民國三年天津私立第一誠正小學師生合影



影撮校學小等初三第正誠立私津天



校址 城北西于莊 學生三十人 教友十分之三 時限 同第一
課程 同第一

私立第五誠正初等小學校

校址 城西老冰窖 學生四十五人 教友在十分之五 時限 同第一
課程 同第一

私立第六誠正初等小學校

校址 錦衣衛橋 學生三十人 純係教友 時限 同第一
課程 同第一

私立第一貞淑初等女小學校

校址 望海樓後 學生二十六人 純係教友
課程 時限與誠正小學校同

仁愛女學校

校址 望海樓後 學生六十人 純係教友

課程 時限與誠正小學校同

法漢學校

校址 望海樓旁 學生一百五十九名 教友八分之一 保守二十名

保守書房

西南城角（兩處）男十五人保守 女十二人 領洗五名 保守七名

西馬頭十二人保守

芥園八人保守 學生交兒七人

新車站浙江里十五人保守

城東劉快莊（兩處）男八人已領洗 女六名 領洗四名 保守二名

城東大畢莊八名 已領洗六名 保守二名

城北宜興埠十六人 領洗保守各八名 大紅橋十九人 領洗十名 保守九名 外有學生
父兄領洗十六人 堤頭十五人 領洗五人 保守十人 西于莊女書房二十人 領洗外有
保守二人 丁字沽宗教研究所五十二人 領洗十一人 保守四十一人 柳灘村宗教研

影合 校學小女等高淑貞一第立私 津天年三國民華中
校學小女等初愛仁立私



究所十二人保守

英文夜館 校址望海樓內 學生二十餘人 純係教友 時限三鐘課餘談道

丁培植人材

本處久欲成立公教進行會女子支部。惟本處主教恐女子程度不及。至今尙未完全成立。後用一從權之辦法。即於女學校中先立公教進行會兒童股。（此股又名仁愛會）以作後日女子支部之基礎。今錄其章程如左。

兒童仁愛會簡章

一宗旨 本會以男女學生組織而成。各自勉力。擷節自己糖菓糕點之資。爲幫助貧寒兒童之用。

二資格 不拘男女學生。自八歲以上。至十六歲以下。平日熱心愛主。謹守教規。併有父母允許者爲合格。

三職員 會正一人。輔會正一人。幹事二人。管理一切事物。

四責任 一會員每人用撲滿一個。（俗名悶葫蘆）每日攢錢。至時取出。爲貧寒小友

之川。二女會員閒時。或自做衣褲。做鞋襪。或求母姊幫做。爲散給貧寒小友。三留心調查鄰居中。有無缺乏衣食之小友。以便卽行濟助。四所捐之錢。所做之物。均須用敬用愛。如兄弟姊妹。親自送去。

五會期。男會員。每主日彌撒後。在雷神父室聚會。女會員。每主日降福後。在若瑟院聚會。

以上各條。會員俱當謹守。如有煩悶懶惰時。該當想吾主耶穌親口說過。你們憐愛此等小孩。就是憐愛我。你們棄絕此等小孩。就是棄絕我。更該當想。以後耶穌或是憐愛我。或是棄絕我。全在乎我怎麼樣的行爲了。勉之勉之。

此兒童股先立於女學校。後又立於男學校內。所得之結果頗佳。計第一年女兒童股共捐洋八十餘元。非第此也。又由該股勸導窮苦女孩之不入學校者。使之入校讀書。並設法輔助之。故至今望海樓後教友家之女兒。無一不讀書者。皆女兒童股之力也。誠正學校亦立有男兒童股。捐款數十元。亦由該股勸導男孩入學。以故望海樓後教友家男孩不讀書者亦甚尠焉。此天津公教進行會成績之大概也。

之品行。不正之意見。並非犧牲愛國心。愛族心。自立心。責任心。故遇逼迫患難。則忍受之。以忍耐。心戰勝仇敵。爲廣揚聖道。則協助之。以責任心。維持教務。愛教亦當愛國。愛國始能愛教。奉教者果洞曉此理。身體而力行之。則公教前途庶乎有豸矣。本鐸今晚所論多指傳教之障礙。惟既知其障礙。必須研究去除之法。奈時間已促。勢難盡言。故傳教障礙之治法。請異日說明之。

論傳教之法

雷副主教

前數日。敝鐸在大會中曾論傳教之障礙及却除之法。想我最親愛之諸君。咸已領會。必能統力合作。以求進行。而符敝鐸之厚望。然此不過於傳教之中爲消極的而已。却除障礙。教即可傳乎哉。消極者乃如道路崎嶇。而使之平坦。吾人可得穩步而前。究非積極前進。一日千里也。今者大會將畢。敝鐸更欲將積極傳教之要則。供獻我熱心諸君之前。此乃最大最要之問題。更吻合吾進行會廣揚聖教之宏願之宗旨。夫積極的傳教之法。其一爲最要極妙者。爲持恆心懇切祈禱。真心倚賴上主神恩之扶助。此理人所共知。似不必煩言。然有不能已於言者。望諸君將仰賴神恩扶助傳教之事。印於腦而銘於心。如吾人之克苦也。念經

也。常領吾主也。此中傳教之助力。其廣大之效果實爲吾人不及料者。如主耶穌之所言。移山海中。其所禱功效。豈吾人有限之明悟所能解哉。雖然此論已細釋於前日。今以時光短促。不必再贅。惟請諸君明日全體恭領聖體。以下將來之功用。始知予言之不謬也。

至於傳教之實行。有直接間接二種。(甲)(直接)吾教素日之風尚。與習慣傳教之法。卽見人則以真切之理。勸之奉教。或以真道演說於衆。使多數之人明白吾教之真諦。其益甚大。而又易爲。(一)以談道之習慣易於發言。(二)真理有合於人心易見效果。(三)見人信吾之說。大起吾人之興味。(四)以素所明之道理。而爲之講解。無需奇才易於從事。然其方法至夥。因時因地因人皆可傳授。而所獲之功效實無限量。惜乎至今未得其一二者。實以懶字誤之也。惟望熱心教友身體而力行之。斯足矣。今試舉一例以核之。則知其事易而功宏也。如每年每人勸一家或一人入教。是以吾中國奉教者有二百萬人。除遠居散處者暨無傳教之力更鮮傳道之殷外。可以宣傳真道者尙有百萬。卽於百萬之中除其老而無力少而無識。及於道理未嘗問津。或聾啞殘疾者五十萬外。尙有五十萬完全可以傳道之人。若每人勸一人入教。則每年就可增五十萬人。若云每年之中豈一人必能勸一人入教。而合

於五十萬之數乎。曰是固然也。雖然不能拘拘如其數。尙有能勸一家入教者。則截長補短。五十萬之額數亦易足也。我公教進行會所宜十分注意者此也。因所關甚大。固無一人可卸其責。無經濟之問題。貧者能之。無才華之必要。愚者亦可。不費時。不勞力。可坐而致焉。孰無父母。孰無昆弟。孰無姊妹。孰無戚友及隣居。諸君時時勸勉以行此法。想一舉而數年中奉教者可增至百千萬億矣。吾教人何苦而不爲。

不惟此也。若教中人人勸人奉教。望其成功。必日夜求主以助之。追求道理以行之。而勸人者自己之熱心亦日增矣。卽旁觀之教友。亦且感其熱誠而進於德。是不徒救教外之人。而教內者亦與人並救矣。自今而後。敝鐸願諸大會員。設法以提倡之。斯誠聖教之大幸。(乙)

(間接)卽廣佈公教之理想。與公正美善之名譽。發皇天主之光榮。聯絡教外之美感。於無聲無形之中。暗播佳種。以待異日發生滿野之美苗。惜此法在中國公教之中久不知行。故於傳教之進步受莫大之影響。所以然者。人素藐視此意。而不屑一爲之。惟敝鐸以此爲最要爲首務焉。今試舉耶穌在世之善表以證之。其傳教也。似純粹爲間接之道。如平日立無上之善表而勸其宗徒效之。病者痊之。死者生之。負魔者安之。種種慈善。絕無以此爲要

人之具。以償其醫救之恩。譬如作工工竣則去。使受恩者自生飲水思源之情。幡然歸來。以報主惠。數十年來。尙有日日接吾眼簾者。卽間接傳教之法。諸君不見夫誓反教之所爲乎。其進行雖無神聖之扶助。純以人力奪天之功。真有令人有可驚可謬者。夫誓反教之傳入中華也。不過百年。雖有時亦用直接之法勸人入教。然其所注重而操必勝之權者。爲間接法耳。昔吾教同人觀其糜款之鉅。奔走之勞。立校結社。聯絡紳商。多於傳教爲不急之務。每以其當時入教者之少。傳爲笑柄。絕不以爲吾教之危。不認爲吾傳教旗鋒相當之對手。而孰意至今日伊之成效大著也。敝鐸雖無先覺之明。然十數年來。心早憂之。更憂吾同人之漫不加察也。彼數十年前。實爲誓反教播種之期。今則郁郁乎青葱遍野矣。如年前散種於地。東西南北。依然赤地千里。待春日載陽。萌芽怒生。蒼莽中色連天際。又如萬山叢處。天雨濛濛。平原江河。斷流無聲。乃不數日而洪濤巨浪。奔走翻騰。使人生望洋之歎。今日誓反教之效果亦如是乎。諸君試一考其入教之人數。及今日社會上下之心理對於其教之感情。能不令人生懼哉。余平日曾對此事細心視察。往往有來入我教者。多有先受誓反教之影響。蓋已由彼而明曉耶穌之事蹟及天地大主之理矣。嗚乎余告諸君。今日社會之人。未受

其影響者。百無一二。而受吾真教之影響者。千分中無二三。此誠可爲痛哭流涕者也。然而亡羊補牢。未爲晚也。見兔顧犬。未爲遲也。以此間接之法。吾教今日仿而行之。必有事半功倍之益。彼誓反教昔日之披荆棘冒霜露。備常艱苦。以行此法而收效於今日。可謂勞矣。若吾教乘此時機。則社會已不若昔日之閉塞。人心亦不似昔日之頑梗。急起直追。必有一日千里之進步。如人之治田然。開之墾之溉之灌之。而我但藉以播種之。不過一舉足一援手之勞耳。而成效則大著也。雖然仿行此法。亦必要有恆心。能耐勞。不急急以見功。不忽忽以從事。雖一時無功利之可言。而亦不灰心喪氣。有百折不回之心。一往直前之概。則最後之一日。必獲不可思議之豐功偉業。使今有問余者曰。究竟間接之法爲何也。吾鄭重答之曰。首要即以美行善表以引人。良善慈愛以待人。實效。吾衆所崇信之耶穌之功德。耶穌之功德爲何。卽愛人不以口惟以行。忍耐橫逆寬恕仇敵。不急於財。惟勤於善。此第一不可缺之間接傳教法也。不然雖他之種種善舉。皆枉然耳。

再者。吾爲國民。須真愛國。吾處吾鄉。真愛吾鄉。吾居吾里。真愛吾里。凡爲吾國吾鄉。吾里之有利益者。吾奉教者宜首先出而提倡之。擔任之上。以盡國民之義務。下以促地方之進益。

內以立教友之善表。外以彰聖教之美名。有益之舉如學校。如賑濟。如排解。如交通。修橋補路。種種善舉。使社會之注目者。即事事有我教中人。且我教中人爲做事之中堅。如此則與社會感情自深。而傳教自易。他日所收穫者豈可以道理計哉。諸君勉之。敝鐸有厚望焉。

中國現況及其對聖教之關係

王子真

今之中華民國。國人皆曰是先復之中華民國也。請問此先復者果何物也。又有何進步哉。試觀我國之事物。前清之故態依然。官貪民愚。國困兵貧。財窟權喪。勢敗形消。災害雨集。社會雲擾。總是道德淪亡而已矣。我懼夫滅亡之禍不在前清。而在中華民國也。爲斯言者。何其言之痛也。蓋我中國人民。日益精敏。以中華舊學爲老生常談。實不足以範圍其身心。從而習尙新入之歐風。以標奇立異。然而只學歐美之皮毛。而不識歐美之精純。是以社會愈壞。人心愈偷。夫歐美之風美矣尙矣。何以愈習愈壞哉。蓋人心無主宰故也。今之秉政者。亦知夫人心愈壞。究非國家之福。因而始有祭天祀孔之設。妄冀挽回人心。以造福國家焉。無如舊道德之範圍已不敵新奸宄之機巧。非徒無益。而有害之。是以我教與爭信教自由之要點。實藉夫公教進行會團結力也。回憶客歲余等往見政治會議議長李仲仙先生。

時。李議長云。業知天主教切於實用。無奈現佔一小部分耳。若待其普及。爲日尙遠。不得不藉孔教暫爲普及之計。聊以範圍人心。是以政府當軸者。爲孔教會所動也云云。由此觀之。已見政府之心矣。請觀前數日美國教士艾迪君與饒博森先生等。以誓反教之宗旨。在社稷壇。與北京第一舞台。及基督教青年會等處之演說。大動中國上下人民之信仰。頗蒙政府之贊助。卽如派兵彈壓。借與地址等事。已可概見政府提倡新教之轉機矣。而我公教教友亦無何進步。而甘讓步與人。是我等所憂所恥者也。況中國所以衰弱者。非關財窮兵孱智短人少也。實因公教不能普及。以致有困窘之現象耳。若果我等教友皆懷普及教化之實行。何憂夫國之不強。民之不富哉。溯自我華上古皆信天主之人也。故稱黃種人曰神聖。冒裔。迨至中古之世。孔孟一降。天地並稱。遂將天道全失。而良心亦漸喪亡。更不知我之祖宗出自何天矣。竟將天主神聖子孫之地位。斷送於無何有之鄉。而近之學者。又謬於無神派之妄談。從而效尤之。推闡之。故美其名曰教育原理。又曰大哲學家。而彼輩冒此美名。以用其機巧。終逞其巨奸大蠹。惑世誣民之手段。損夫人而利於己。更使神聖冒裔沉淪於黑暗地獄。永無光復天國天良天爵之一日。可悲可慘。莫此爲甚焉。我今日開公教進行

大會。全國進行會代表畢集於此。教末更進一言。愿諸位速訂公教進行手續。喚起我華父老兄弟諸姊妹。俱來光復其素有之天良天爵。天國方能在地球上。有駐足之地。勿坐視我四萬萬同胞。父老兄弟仍隸於地獄惡魔。而爲奸宄之奴隸也。況我公教在中國也。數百年矣。只是閉門傳教。缺少外堂講習。所以未能廣揚者此也。迨誓反教入中華以來。彼等首重福音堂。而日日宣講。其對所宣講者毫無少懈之容。亦無尊嚴之態。即如今日之青年會。查經會演藝會。遊戲會。游行宣講所。佈道團等等手續。上而聯絡政府。下則鼓舞人民。猛行不息。一洩千里。每開一會。招集外教多人。記名入教者。日見其增。此我教當亟事踵行者也。故今宜由公教進行會內設種種之手續。以動上下之觀聽。而收納之。則廣揚之期當不遠矣。否則必居他教之後。可不慎哉。望諸公善爲之。以光榮天主也。

雷總鐸對於末次會議時對於各代表之勉勵

望諸代表回里後。勸勉教友。每年設法每人勸一人入教。則每年入教者則不下數百萬矣。聖教不大廣揚乎。此直接辦法也。至間接之法。則宜仿照誓反教。先以慈善教育入手。不分教內教外。一視同仁。以聯絡感情爲要素。久而久之。人皆知公教爲社會極有益之教。則必

貴視公教。而信仰者。自日多一日矣。至立學校不分教內外之子弟。均可收納。不必先以宗教之理告之。惟照普通學校辦理。人才由我教中學校造就而出。即不奉教者亦不致反對我教。此如冬間佈種於地。今年雖無萌芽。而來春則青青者徧野矣。不觀誓反教青年會乎。聯合子弟聚集一堂。費用甚巨。日積月漸。入其彀中。公教不於是時急起直追。譬如收拾磚石。大者好者均被彼教拾去。在我僅得零星小塊耳。諸君可不勉乎哉。

中國社會對於公教之觀念

雷副主教於廣東會館第一次之演說

數年以來。社會上下對於宗教。莫不抱一急進主義。而宗教救國之精神。亦衆口一辭。互相承認。於是贊成宗教提倡宗教之聲。不絕於耳。此我國社會對於宗教之表面現狀也。及一按其實在之效果。竟有大不滿乎初望者何耶。以有極困難之問題橫亘胸中耳。蓋社會之態度。社會之風聲。雖似有歸向宗教之致。而真宗教迄今未見普及。社會之號爲上等者曰。宗教係一班下等人所需。吾文明鉅子。滿腹經綸。學識宏富。於道德服膺有素。又何須乎迷信宗教。以自投宗教之範圍。而受其束縛哉。社會之下焉者曰。吾輩窮苦小民。日處窮鄉。竭所有之力。尙不足以謀溫飽。更有何餘暇以研究道理。進教堂誦經言耶。況不學無文。目不

識了。奉教一層。尤深隔膜乎。夫社會上下之論調如此。而又最可怪者。以素日藐視宗教之
上等人物。竟首先提倡不倫不類之宗教。以補無宗教之缺憾。下焉者亦重重相因。習於其
世代相傳之不倫不類之宗教。而冀獲其福庇。豈非大惑不解者歟。諸君聞余素不贊成祭
天祀孔。而反對上等社會所奉之宗教。必有以爲過者。今且爲諸君追述參政院通過祭天
祀孔案之笑柄。當日參政院會議祭天案時。有人質問曰。所謂祭天者。祭何如之天耶。豈祭
蒼蒼之天耶。抑昭昭之天耶。主張派答云。勿問祭何如之天。只曰祭天而已。夫祭祀重典也。
而施於不知何謂之物。其背謬荒唐可笑。亦復可惜矣。此參政院之通過祭天案。亦即社會
上等人物之宗教心理也。

至於普通社會之所謂教者。每稱之云大教。無論其爲塚中之枯骨。廟中之泥胎。亦不論其
爲人爲鬼。爲禽爲獸。爲蟲魚爲妖魔。皆在焚香禱祝之列。言之令人可恥。觀以上之情形。是
宗教在我國。爲人人所贊成所仰望。而何以真宗教竟不能風行一世耶。以文明高尚之士。
寧造不倫不類之新教。不欲研究真宗教。此可怪者一。以樸誠俗野之人。寧隨不倫不類之
舊僞教。不欲研究真宗教。此可怪者又一。兩者相較。有令人百思而莫能爲之曲原者。爲此

大問題。吾今欲與諸君開一極懇摯之談判。曰。千古之真教。研究而心爲之服。明辨而口爲之塞。事包萬有。理貫古今。人雖知之而不從之。其緣因只在兩個字。卽上下社會至今日皆視真宗教爲洋教耳。洋教二字。橫亘胸中。終不欲掃除一清。不留餘影。蓋既洋教二字橫亘胸中。則吾堂堂中華之若官若學若商若農。實萬不欲降心相從者也。吾亦曰。如真宗教果爲洋教。不從之宜也。然而視真宗教爲洋教者。實爲誤會中之最大。誤會中之最爲誤會者也。雖然欲解此誤會。必宜先得其緣因。請諸君靜聞其詳。夫論公教之大體。似無有誤會爲洋教之餘地。

一其所敬者乃神。神者無國籍之可云也。况造天地萬物。超然諸世。獨一之真神。絕非一族一種之神乎。我國之學士呼大造爲上帝。天主教獨呼爲天主。其緣因係據我國字義。茲不贅述。卽凡民亦知有大造而稱之爲老天爺者。故公教本其所敬仰之真神。不致謬爲洋教。此其一也。

二若論其教理。則必係屬理的明甚。理者無國籍之可謂也。不過理有真有假。有是有非而已。謂神人有別。人不能成神。對於神有當盡之責任。此亦理也。是之可非之亦可。要有可是

可非之憑據在。惟謂其西洋謂其中華不可。無他。理無國籍之謂也。故觀乎公教之教理。不致誤爲洋教。此其二也。

三夫神也。理也。雖不可爲一方之物。若盡爲一方所公認所獨知。亦難怪哲學理想者。悞視爲一方之獨產。公教其蓋受此種之悞會歟。曰不然。公教根據之地。乃亞洲之猶太。而至今崇奉者爲五大洲之各國。爲天下最普通之宗教。故天主教一名公教。公者天下之公共教也。無國籍。無種族。無男女貴賤之分別。其他之教。孰能與之比哉。是以觀其根據之地。公教不致悞爲洋教。此其三也。

然在中國受此誤會。而更被此誤會之莫大影響。以致阻其廣揚普及者。果何故耶。余言及此。如直接以問諸君。恐亦有不能答我者。惟心中自覺有此思想。又不知其由來。故余代爲答之。曰。其緣由之一。以教民之愛其性命好生而惡死耳。一由於公教之對於道理。不敢有所苟且耳。諸君恐怪此語爲答非所問。余請再爲之完全答復。敬真神據真理。不附合不苟同。傳天下之公教。此所以在我國悞認謬稱爲洋教也。其緣因實爲此二端而已。諸公歟。昔日中國之公教會。非今時人所目睹之教會。其苦況其艱難。亦非今時人所能擬料。公教被

皇帝排斥爲左道爲旁門。奉教者被查被拿。被鞭笞。被監禁。發往伊犁新疆者有之。處以死刑絞斬梟首者亦有之。其罪無他。爲信從公教耳。脫罪之道無二。惟背離公教耳。數百年之中。喪性命失財產者以千萬計。今且不必述古代之歷史。諸君未見十餘年前之拳匪乎。拳匪之時。我教民可謂艱苦備嘗矣。當教會沉諸苦海之際。遇某國之代表。因同教之關係及感情所在。不忍袖手以觀中國教民之患難困苦。而欲代爲訴冤于朝廷。誓担保護之責。以求完全其性命財產而後已。更許傳教者以必隨其傳教自由之目的。于是教民也。教士也。如得再逢之恩。如脫死亡之苦。忻然承受此救命之保護。而教會乃入於外洋保護範圍之內。遂成立約條。教民乃得安然盡心奉事天主。而舉國上下則視爲勾通外洋之漢奸矣。此誤會洋教之一因也。彼時此舉之是否有當。是否係忠心愛國者所應爲。吾且不論。只請諸君以恕待人。原人之常情。以恢濶諒之。夫余出是言。非過爲教民飾也。所謂教民有此舉者。實出乎人之恆情。而無分乎教內教外者也。

民國元年二月十四。天津兵變。合郡人民惶恐失措。是時也。無論教之內外。僉投奔有洋兵保衛之地界。教堂也。租界也。洋商也。皆爲避難處。安樂窩。世外之桃源。翌日之晚。鄙人往河

北大街及紅橋一帶。見街上之人。三五成羣。同聲談論。所商酌者。所仰望者。大概欲請洋兵分佈津城及關外。以保其財產。國體也。國勢也。國權也。均已不暇顧及。其亦可謂勾引外洋乎。諸君則恕之曰。因財產不保而情急。未可厚非之。然教民早有數百年之性命與財產不保。而後應外洋救命之保護條約。又孰得遽起而厚非之耶。不審惟是。天津兵變數日。中國紳商齊集。尙欲正式酌請洋兵。鎮靖地面。雖有少數士紳否認。而多數起而反抗。皆有怨色。謂國兵焚我毀我。孰欲顧此愛國之空體面乎。先家而後國。豈能喋喋仍談此愛國之空文章耶。諸君必再爲之諒曰。此無他。五日京兆之心惶。一家生命之情切。不敢厚非之。然而鄙人亦求公道於諸君。望其再勿厚非我教民之急迫求救。投一保生之路也。不敢厚非之爲何。卽再勿謂其私通外洋。勿再視我教爲洋教耳。或曰彼一時。此一時。有所不同。信教自由。公教日進。若有愚民之蠢動。我國必能自行擔保。彼時之求助固可原。而今日則勿仍自取辱也。然天津前日之兵變。求洋兵爲之保護。勢至喧賓奪主。國權喪而莫復。如明之遺臣。痛社稷之爲賊而亡。求援清兵。終致以暴易暴。無可如何。是千古惶遽中。往往受此弊害。立國如是。傳教亦如是。教外者如是。教內者亦如是。古今同慨。請諸君勿再爲苛薄之誤會。

二所謂誤會爲洋教者。又根於公教之不敢苟且也。公教之初傳中土。必自非中國人首創。如佛教之傳。首由黑色之利尙。勢所必然。孰能疑之。惟利尙不數載而回印度。公教在今日雖中英教士甚多。而外洋相助傳教者。至今未嘗絕跡。是慎重教務。非攬權也。於是上下社會愈疑公教之系諸外洋。更有惑西教士之川意不良。暗駐內地以爲奸細。謀有不利於我國者。此思謬矣。夫洋教士一時未絕其踪跡者。以行其扶助之義務。爲慎重眞教之理法而不敢遽爲撒手。致使傳入歧途。諸君不察昔日之教與今日印度之佛教及中國目下之所謂佛教。名稱雖一。而其規則理想懸殊。不啻天壤。其腐敗原因。固不只此一端。而未嘗不始於傳佛教者苟且了事。遽行旋里故也。教化未能持久。惟播宗教種子於一時。報道去後。不再顧惜。此實誤傳之大因。公教之純正傳之者。安能如此草率。加以傳教之年代雖多。而專制朝廷之強迫過久。愚民誤會。蠢動時間。上下一致阻撓。今日尙未見眞教理想之普及。是中華教會仍爲幼稚時代。原動力之教士。又何敢放棄天職。不得不工竣而後歸。雖然。凡泰西之士傳教而來我國者。無一不急欲聖教廣揚。速望有成。而忻然交工與地主。謝中華傳教之責。而再負他國傳教之任務也。是以外洋教士之敷教我國者。雖我國視公

教爲洋教。而亦不能不任勞任怨。毅力進行。此中國人誤會之又一因也。

總之公教者。公共之教也。其敬乃神。其信乃理。凡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而獨於中國遲之又久。至今未得普及。而不認真宗教爲國之所必需者何哉。以我國之誤會未除。仍視爲洋教之勢所致也。夫誤會之緣因。一在中國教民不得已而求救於外人。一爲泰西教士不敢放棄天職。遽行歸去。諸君既明其真像。則不必仍生誤會。捐去舊念。研究公教之真理。詳查公教之宗旨。不惟不視爲洋教。且視爲飲食日用。一日不可缺者。此做人之厚望也。

馬相伯先生在廣東會館宣講大會演說詞

數年以來。社會上莫不疾首相告曰。風俗澆漓。紀綱廢弛。世道人心。大壞大壞。關心國是者。思從而補救之。以爲非有宗教不可。遂殷殷相勸。大聲疾呼曰。提倡宗教。提倡宗教。革命之前。既如是。光復以後。宜其稍有進德。稍見進化矣。乃人心世道之壞。尤有甚於昔日者。於是。一般憂國之士。復大倡其議曰。要宗教。要宗教。此亦云教。彼亦云教。宗教一事。乃成一如火如荼之問題。第一次革命後。余之入京也。遇大偉人。則曰。非有宗教不可。遇大名士。則曰。非

有宗教不可。遇大政客則曰非有宗教不可。遇大官僚則曰非有宗教不可。及匪黨倡亂。命革二次。大江南北。或罹兵燹。或遭匪劫。國事岌岌。人心惴惴。塗炭流離之狀況。尤慘於前。憂國之士。愈高其聲。愈速其浪。曰宗教宗教。提倡宗教。及進而詢之。先生果欲皈依何教歟。則大老官吏曰。宗教者爲下等社會而提倡。我爲讀書明禮之士。無所用乎宗教也。政客名士曰。宗教者所以範圍下等社會之人心。利用其迷信以納之於軌物者。我本博學多識之流。無所用乎宗教也。簡而言之。若大總統。若國務卿。若各部總次長。若將軍。若巡按。莫不各欲提倡宗教。亦莫不各云爲下等社會提倡宗教。而所謂下等社會者。質言之。則鄉愚賤役販夫走卒是耳。今試執一下等人而問之曰。汝欲宗教乎。曰吾欲吃飽飯著煖衣。宗教果可吃可著者。吾欲之矣。否則無所用乎宗教也。嗚呼。我國頻年以還。日言提倡宗教。日言推重宗教。而上等人不肯取。下等人不肯奉。人心愈壞。世道愈邪。宗不宗教不教。亦何用乎提倡宗教哉。

且彼自居爲上等人者。果能自信不用宗教。祇憑其彝良心理。便可敦品勵行。儕於君子之林乎。彼政治會議也。約法會議也。及一般立法行政各機關。非所謂一種上等人。自號不用

宗教者乎。而吾聞其囂囂聚議曰。祭天祭天。論儀節。定服制。冕也。旒也。袍也。烏也。視祭天爲重典。然則祭天是教之行動否。吾又聞其擾擾紛紜曰。祀孔祀孔。考禮式。參制度。牲也。牢也。爵也。帛也。以祀孔爲大禮。然則祀孔是教之行動否。夫既云不用宗教。何爲祭天。何爲祀孔。焚香頂禮。大叩而特叩。大拜而特拜者。又胡爲也。且今之稱爲下等社會者。與言宗教則漠然不以爲意。視爲無關輕重之事。然而廚下供皂王。堂前祭財神。文昌菩薩。土地關公。今日東廟燒香。明日西廟磕頭。祭祀敬拜之神。不知有若干數。非祇此也。西南各省。如貴州之苗。廣西之獠。四川之蠻。雲南之獠。素稱野人。亦皆有紙畫之神。木雕之神。泥塑之神。鐵鑄之神。跪拜之。敬奉之。其愚陋固不可取。其性質則猶是宗教也。吾國社會非不自稱爲切用宗教者歟。然而在理教。吃素教。聖賢教。黃天教。各樹門戶。不勝枚舉。一般社會人民之信仰。亦忽而回。忽而道。忽而儒。忽而佛。斯真所謂教其所教。非吾之所謂教也已。

吾之所謂教者。卽冥冥中有一大力之主宰。如我身非我身自有也。萬物非萬物自有也。世界非世界自有也。天地非天地自有也。人之良心當各知我身也。萬物也。世界也。天地也。非你有。非我有。非他有。非聖賢所有。非先王所有。乃此冥冥中秉握造物能力之主宰所有也。

夫既知我與萬物。皆冥冥中之主宰所造。則吾人對此造物主宰各有其本分。其責任。其義務。斯即吾之所謂教也。教非他物。概括以言之。卽人人對於造物主宰之關係耳。

夫人生斯世。無論其有無智識。有無學問。惟舉目以視之。日照於晝。月明於夜。星分定行。各有軌道。各有方位。從古至今。曾無毫釐之舛差。放眼以觀之。飛禽走獸。有生角以防敵者。有生蹄以自保者。有能跑以避禍者。有能飛以翔空者。奧妙作用。各有不同。俯首以察之。蛛絲成網。分釐不苟。蟻穴爲窩。秩序不亂。設諸君至深山大谷中。見有崇宮巨室。空虛無人。若思據爲已有。此心必不無志忑。蓋恐其主人邁返。乘輿問罪之師也。設諸君今詣通衢大道。見夫汽車之絕塵。電車之飛馳。梭行於稠人廣衆中。不有撞衝意外之災。莫不曰司機人之手腕靈敏也。夫見一宮室尙知有主人翁。見一機器尙知有司機匠。豈天地間長養萬物。運轉萬物之大建造大機器。反無其主動。無其來源乎。達爾溫氏之言曰。天地之初。乃大混沌。各種之氣合而爲一。嗣後朝變希微。夕變希微。漸有元點。漸成原質。元點與原質。原質與元點。相搖相撞。天演變化。日久年湮。漸成一苔一菌一草一木。由此天演變化。日久年湮。植物進爲動物。由此天演變化。日久年湮。動物中之猿猴。又進化成人。今日世間萬萬之人。蓋咸從

元質元點之彼此搖撞而來者。諸君信此說乎。今有人焉。取若干之銅塊鐵片。置一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日將使銅與鐵撞。鐵與銅撞。自成一鐘表也。取若干之木條板片。置於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日將使木條板片彼此相撞。自成一桌椅也。取若干之土石磚瓦。置於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日將使土石磚瓦彼此相撞。自成一樓閣也。聞其言見其行者。當莫不掩口而笑之曰。是白痴也。是瘋狂也。然則天演博士。謂日月星辰人類萬物。皆由搖撞而來。亦不通之極矣。時計表微物也。偶而機損擺停時。人不敢自行修理。必覓一鐘表匠代爲修之。一時表之微。尙知有匠人以造之。而謂天地之大。獨無創造之主宰乎。天演學派。竟謂天地萬物從搖撞而來。試進一步而問之曰。汝身何自來耶。勢將曰我母搖我出來者也。汝母何自來耶。曰母之母搖出來者。汝母之母何自來耶。曰母之祖母搖出來者。汝母之祖母何自來耶。曰祖母之祖母搖出來者。依此窮究。詎有終極。然則汝果何自而來者乎。恐造物主外無所歸也。

夫吾既知有造物主宰。則吾對大造有何本分。大造對吾有何名分歟。或曰彼自造我耳。我固未嘗求其造我也。我於彼有何本分之可言。彼於我有何名分之可論。噫亦誤矣。譬如爾

今有犯法行爲。官府拿爾。巡警捉爾。爾乃向之理論曰。我何嘗令汝管我者。汝何得預我事。斯言也有不斥爲荒謬者乎。汝非總統所造。官吏所造。巡警所造者也。而彼爲執行法律。可拘拿爾。可逮捕爾。爾之生活非來自行政官吏。而因國家關係。爾對官府有義務有責任。何以造物主宰。創造你。生活你。看顧你。覆育你。一衣一履。一茶一飯。無非造物所賜。而竟曰我與大造無本分名分之可言也。金聖歎云。父母生我不知其黑白。彼自任情遣興。不期而生我耳。於我有何功德之有。是言也。稍有入性者。莫不斥其大逆不道。我國古今以孝治天下。百行以孝爲先。何以知孝父母不知孝父母之父母。何以知敬官長不知敬官長之官長。而對此造物主宰。輒敢大膽以言曰。爾無名分。我無本分。情理之反悖。有甚於此者乎。或謂上主造我。我固對之有本分。然而受造者非我一人也。四萬萬同胞。五洲萬國之人。莫非爲其所造。是人人對之皆有本分。我盡我之本分。世界萬萬人盡世界萬萬人之本分。此亦盡孝。彼亦盡孝。爲造物主者。亦何許子之不憚煩耶。故造則造之耳。復何必斤斤然以本分加諸吾人。曩者余游歷東洋。聞其陶業精美。乃就而參觀之。見諸陶人搏土和泥。或製一杯。或製一碗。或製一瓶。或製一盤。莫不刻意精心。以期完美。苟使先作一瓶。繼而毀之。改作

一碗。既作一碗。復又毀之。改作一盆。作而毀。毀而作。問究欲何爲。則曰。造着玩而已。無所欲爲也。如此則鮮不視之爲有精神病也。使有木匠於此。取一木焉。忽而方之。忽而圓之。忽作一。台。繼改爲窗。既作一窗。又改爲橙。拆而作。作而拆。鬧個不已。問究欲何作。曰。鋸鋸而已。刨刨而已。無所欲作也。人咸必視爲狂易者矣。天下人無論作何事。皆有所爲。豈上主創造此世界萬物。反無所爲乎。如無之。則造物主宰亦可爲昏瞶糊塗矣。是以吾人對造物主宰。必有一莫大之本分。而造物主宰於吾人。亦有一莫大之名分。造物與吾人以良心。俾能覺悟此理。此良心卽宗教之根本也。故宗教道理一本良心。不能有分毫之反悖。如宗教有反悖良心之道理。則必非真宗教。人之良心既來自天主。斯真宗教亦卽來自天主。吾人之於宗教。如云無之。則亦已矣。如云有之。則祇有此來自天主者。爲獨一之純真宗教也。

今茲世界之大戰也。羣相利用飛艇。以爲偵探敵人之利器。彼乘飛艇者。須探明敵軍之所在。某城可攻。某地當守。各據報告以定用兵之計畫。假使於探明之後。不爲報告。或報告之中。不盡翔實。人將斥爲不仁不義。奸慝賣國。今有瞽者於此。失其明杖。行近溷廁。無賴見之。不急指以相告。及其陷也。反鼓掌大笑。以快其幸災樂禍之意。吾人見之。將詈其人格敗壞。

喪盡天良矣。爲一國之事如此。爲一人之事如此。爲世俗之事如此。爲肉身之事如此。而我輩奉教者。見此千千萬萬之靈魂。蹈危機。入死路。敢不大聲疾呼以爲之警告乎。此今日公教進行會之所以開會也。何謂公教。公者廣也。大也。普也。公教者。乃廣大普及之教。爲公衆所有分者。故無論男女老少。富貴貧賤。東西中外。咸在公教旣曠之中。決非儒教佛教之限於一國限於一流者可比。因世界之男女老少。貧富貴賤。旣皆爲上天所造。斯男也女也。老也少也。貧也富也。貴也賤也。對於上主皆有唯一之責任。唯一之本分。唯一之義務。而不能不崇奉此教。是教也在唐時爲景教。在今爲天主教爲公教。然無論其用何名稱。諸君捫必自問。我生斯世。果有若何之本分者。爲吃耶則吃不足以爲教。爲穿耶則穿不足以爲教。教乃從良心來。爲世界人人之不可或無。不可或忽。不可或離者也。故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人之一舉一動一思一念。不可違背良心。斯人之一舉一動一思一念。不可外乎宗教。中庸云。莫現乎隱。莫顯乎微。大學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賦人良心之主宰。於冥冥中凡吾人所言所行所思。一一看得清晰。人可欺而主難欺也。故公教之道首重無欺。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人知之亦若是。人不

知亦若是。此我教之真諦。欲持以爲諸君勸者也。使有人焉。口宗教而內私慾。縱日言提倡宗教。日言維持宗教。日言推廣宗教。然而言行不顧。喪盡天良。世道人心。由此益壞矣。耶穌云。好樹結好果。惡樹結惡果。又云荆棘中不能產葡萄。蒺藜內不能產無花果。是知人必有好良心。然後可有好宗教。良心爲宗教之本。革命以前。光復之後。舉國上下。日言提倡宗教。而世風日下。道德日喪者。不恢復良心之弊也。不趨從真宗教之弊也。今之談宗教者。可不知所戒哉。可不知所從哉。

公教之內容

雷副主教於廣東會館第二日之演說

昨日之談。欲打破宣傳真教莫大之障碍物。諸君今日駕臨增光敝會。固非昔日之存一悞會者比也。悞會旣行消滅。而今日來聽真道如堂門已開。可請諸君共入室中。以觀內容之美備。故今所欲供獻諸君者。爲公教之內容也。然有方至其門欲進又止。似有攔阻其行者。斯又何耶。日尙有因循徘徊之意於心耳。彼不逕入公教者。必曰宗教雖善。而非爲善獨一之路也。人生世上總宜上對諸天。下和諸人。無怨無尤而已。奉教而無德亦何補。不奉教而有德又何憾。故吾人祇求有道德足矣。又何須乎入教與不入教哉。嗚呼噫嘻。此誠自欺欺

之語也。夫奉教而無道德固不可。惟不入教。則無從完全道德也。今有學生於此。可請登台。借余立。以考其程度。問之曰爾勤學乎。曰不敢不勤。再問曰爾順從校長之訓命乎。曰不敢不從。繼問之曰爾于校外勿乃苟且爾行。狎遊閭里者乎。學生拂然怒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乎。此卑俗賤陋無恥之所爲。而先生以此問我。是直輕我辱我。不以人待我也。衆聞此學生一篇之正論。且又視其英俊之氣概。莫不肅然起敬。然余繼又問之曰。汝於生爾教爾之父。母能盡孝否。而此樸實守規之青年。聞吾此問。乃茫然不答。或仰面自語曰。何暇及此。諸君平情論之。此生尙得爲完全之青年乎。必曰此忘本之人。雖守校規無足取也。當此之時。諸君之興味。遽覺索然。必祈吾遂此忘本之學生下台而後快。今試問諸君。此學生之所爲。何異於非宗教之善人耶。勤勞不倦。絕諸嗜好。惟未暇顧及造之養之之大父。豈得謂完全有德之人哉。夫真宗教非他。成德達道之門徑也。諸君不顧之可。謂其不關吾人之善惡則大不可。祈更勿爲此謬論。非徒敝教人之幸。亦諸君之幸也。然更有一等人焉。過於尊崇宗教。而不察其真僞。賅括以視之曰。凡宗教之爲物。無一不美。無一不可取者。如俗諺曰。教教有道。穀穀有米。先生之喋喋宣佈公教。亦未免有所偏僻歟。夫敬神爲萬方所同。所異者不過

理論與節儀有殊耳。此豈緊要者乎。請崇奉爾天主教。勿怪他人之奉事其佛。其老其菩薩也。夫三教歸一。天下一理。道固無所謂善不善也。

諸君思之再思之。今日社會作此無謂之談者。固不下千百萬。吾今不必爲之詳辯。但舉一教育界之奇談。供於諸君之前。某學校之某講員。教授諸生算法。已有半載。欲考合堂之程度。以區優劣。使甲生詣黑板前爲之描一加法之式如(十加十)。命其相加。甲生素嫻數理。畫一橫線於下。而寫以(二十)之碼。鞠躬而退。師未可否。又命乙生來算。乙生三思之後。畫一橫線。而僅書一(十九)。三問丙生。爾如之何。丙生不稍疑。以(二十一)答之。未及將其餘十數生考畢。察學員某進堂。視先生若有不豫色。然問故。師指黑板赧然曰。後生不才。半載以來。其成績如此而已。不料察學者視而大笑曰。大同小異之算。師勿憂之。何爲固持一解之狹隘。二十也好。十九也好。二十一也亦好。要在盡爲數目而已。數目者算學之元素也。請勿出其大小之異。忘斯大同之要點。以難諸生之自由理想。諸君聽之。謂爲教育千古之奇談。不亦宜乎。噫。今所謂三教歸一。天下一理者。亦猶是也。夫宗教者。亦猶種種學問之問題。無論何教解之。既欲得當。要在其真解不二也。譬諸後世之究竟。係歸宗教之研究。而所謂

孔教者。答以不知。佛教也。答以脫生。歸於輪迴。公教則曰。審判。繼以永賞永罰。是三者。對彼一題之間。豈啻某學校甲乙丙生。答算之迥別乎。然而區區算題。則知其不可三得其解。乃關於吾身窮盡之重要問題。竟隨意解之。何人不察之甚耶。以上算術與宗教之問題。其關於我者。蓋有輕重之別。然至解其是非真僞。其理則一也。總之。謂未察公教與他教之內容。不敢定其是非則可。謂此南北東西之諸道。皆一其趨向則不可。如十九也。二十一也。皆以十加十之大同小異。謂爲善加法。豈可乎哉。請自愛自重諸君子。勿再爲此言也。

宗教係爲善獨一之門徑。既不能賅括各門。則不得不細心調查其究竟。吾請先論公教之內容。夫宗教所含有三。一道理。一規矩。一團體。三者備而始符合乎宗教。

一道理。夫道理者何。首宜信人及萬物之來原。乃由于全能全知全善。無始無終之天主。再信天主既爲造我之主宰。恩養保存我之慈父。我必有對彼之種種責任。此責任中最重大最首要者。虔遵其聖意。守其規定之十誡。並入其所立之教會。惟如此方可謂率性順天之真道。至教中之人。又必信此身後。吾將受天主之審判。分別善惡。善者既爲孝子。獲永遠之賞。與天父共享無窮之福。惡者既爲逆子。則受無盡之罰。此乃公教道理。簡單概略答復人

生重要之三問題。卽生從何來。死向何往。在世何爲也。

二規矩。夫規矩者何。卽人當遵之規條也。有某某君起而問之曰。汝所論之理。尙稱切當。惟教規似不煩言。我知之已稔。摘心也。剜眼也。禮拜而男女混雜也。欲掩飾之不暇。豈待宣傳於衆前。諸君聞斯言必爲之捧腹。然此言固不惟社會所共信。但在爾數百位之中。信者亦復不少。實不得不詳爲解說之。曰公教司鐸之摘心剜眼也。誠爲不倫之誤會。然亦必有因。非明言之。終難打破疑團也。司鐸既爲天主之代表。能代天主之權。赦奉教者之諸罪。赦罪之最要。在臨終時以將受天主之審判。故奉教者垂危時。必急請司鐸前往。以行赦罪之禮。其禮名曰終傅。係在五官上畫十字聖號。曰以此聖號。求主免爾用眼所犯之諸罪。惟人不察書此聖號。實不在此雙目也。至耳鼻口手足。亦無不同行此禮。斯爲愚民誤會之原因。惟司鐸在人臨終之時。不分男女貴賤。不拘極寒之家。卑陋之室。皆到其家行此禮。更見神父之所爲。係用手摸人之眼。（未及察其他官。亦不幸中之幸事。若不然則不止謂我剜眼也。）又見其出入携一小包。非爲帶入兇器。以爲藏人眼珠之確證而何。無如斯包也。乃藏司鐸行聖禮所服之禮服而已。言及此。尙祈諸君原諒。疑諸君有此誤會者。無乃深辱我諸

君乎。惟望諸君代做人一雪此言。使下愚者盡破其疑團也。幸甚。更請諸君思之。敝人雖不德。然自信尙不爲法外之兇人。試視持利刃刺人之眼。敝人能忍爲此乎。況二百萬之中華教民。雖皆不才。然自信非人類外之蠢物。設其若父若母。被我刑於其前。亦恐不再爲此兇惡不道之公教一份子也。至有疑及教民之禮拜男女有不規則之行爲。此不必以口舌辯也。惟請諸君於禮拜之日。辱臨望海樓親眼觀察。所謂耳聞不如目見者也。總而言之。平民之聚會。廟宇之盛場。若稍仿公教之禮規。改良其外表。想國家之風俗必大有裨益矣。其他教中之規矩。除由道德中建設外。所有儀節均爲吾人恭敬天主之責任。及讚頌天主之經文歌詞而已。

三團體。若論公教之團體。則與他種之社會及黨派有大不同者。其不同之點。在於團結能力之真原因真根本。即相親相愛。與聯合自然之思想。故能有千古不解之特力。而與平常社會之勢如散沙。朝三暮四之假團體。其輕重大有不同者也。夫人生於世。必得有團體以生存。而團體之鞏固長久爲最難。公私兩方。判若天淵。若無一定之理想。實難爲力。如私情方生。更無一定之理勢。以強我之捐私爲公。則全體終必瓦解。若夫公教者。雖亦不免有私

心之發生。則有一至理。強吾人以相親愛也。曰皆爲天主之子女。爲其所共生養。所共愛護者。若人與人不相輔助。相扶持。相退讓。如何能得天主之歡心。更因其愛人至於極點。其獨一聖子。吾主耶穌爲人類之救贖。不惜生命而被釘死於十字架上。我等如何敢不視此受天主奇恩之人。愛之如兄弟。如親友。而時時爲之犧牲已私。以相親密。以相補助乎。況有天主之特命。耶穌之聖訓在耶。是故惟公教之團體。可謂有真效力。能永久不解。愈倡愈明也。

附誌

永平總支部。樂亭支部。建昌營支部。有臨時建議案數則。因未曾先期提出寄津。以致未克列入各處提出之議題欄內。今擇其要者附誌於左。並以大會通過之意思。簡略答覆之。

永平總支部臨時之建議

一如有防碍信教自由。勒令教友出攤祈雨迎神及種種異端雜費之事。可否用本地公教進行會名義抗爭。再者官家如出而強迫時。可否請總會維持。

答立案一議既經大會否決。除貴總支部自行呈請立案外。似未便用公教進行會名義抗爭。惟須視察地方情形。如果社會有默然承認公教進行會團體之概。則用本會名義抗爭亦甚妥善。至於函請總會維持一節。大會既否決設立總會。自然無處函請。惟亦無妨與諸隣部酌商。以資贊助。且如果事關全國時。亦可函商各處設立臨時總機關。以期合力進行。

二公教進行會之圖記應分等級。規定劃一。以昭信守。

答此案與各處提出之統一名稱劃一章程文件案相同。請閱本紀事議事會欄第三十七版。並審查會欄第三版。當可曉然矣。

樂亭支部臨時之建議

一對於外教有妨碍教友遵守教規之事。可否以本會名義爭持之。請公決。

答此案與永平總支部提議之第一案同。答覆見前。

二教中學校已有多處立案。現又發生讀經祀孔之問題。而教育部審定之課本中又不無毀謗聖教之處。應如何對待。請公決。

答此案之關係。已經大會討論。請閱本紀事議事會欄第三十版可也。

建昌營支部臨時之建議

一自國教問題打銷後。復又發生祭天祀孔之事。倘教民中有業屠者。難免不被官家勒索祭規。前清時已屢生交涉。十分棘手。可否用全體名義請政府劃清界限。請公決。

答此案亦經大會討論。請閱本紀事議事會欄第三十三版可也。

二按公教進行會宗旨。凡係會員均應聽本監督之命。不得自持已見。更不得假本會名義

以圖私。請公決。

答可惜此案未得於大會中討論。然必須如此。方合本會之宗旨。方有公教之精神也。

